



從恩典啟航

——加爾文主義的生活實踐

When Grace Comes Home
——*The Practical Difference That Calvinism Makes*

泰瑞·詹森 *Terry L. Johnson*
詹益龍譯

從恩典啟航——加爾文主義的生活實踐

作者：泰瑞·詹森 (Terry L. Johnson)

翻譯：詹益龍

編輯：郭熙安、徐嘉徽

封面設計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 : (886) 2-2718-3110 FAX : (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8年7月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When Grace Comes Home: The Practical Difference That Calvinism Makes

© Terry L Johnson

First printed in 2000, Republished in 2003 by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Ltd, Geanies House, Fearn, Ross-shire, IV20 1TW, Great Britai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or a license permitting restricted copying. In the U.K. such licenses are issued by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90 Tottenham Court Road, London W1P 9HE.

Ornaments designed by Freepik.com// Photos by Teddy Kelley, Pawel Nolbery, Eder Pozo Perez and Ivana Cajina on Unsplash

Chinese edition © 2018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2-2718-3110 Fax: (886)2-2718-3112

e-mail: admin@crtsbooks.net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 : 978-986-95757-8-2

定價：新台幣 **260** 元



目錄

| | | |
|-----|-------|-------|
| | 前言 | .7. |
| | 導論 | .9. |
| 1. | 敬拜 | .19. |
| 2. | 謙卑 | .31. |
| 3. | 艱難 | .43. |
| 4. | 觀點 | .57. |
| 5. | 見證 | .75. |
| 6. | 成聖 | .95. |
| 7. | 確據 | .111. |
| 8. | 律法與自由 | .133. |
| 9. | 禱告 | .151. |
| 10. | 引導 | .171. |
| 11. | 生活的信仰 | .187. |

前言



近來有位美國國會議員指出，保守派政治家分為兩種：一種是立場保守又喜形於色的；另一種則是立場保守卻忿忿不平的。喜形於色？沒錯，他們看見保守的政治哲學所帶來的各樣好處而感到高興。至於忿忿不平呢？很遺憾，這種人也的確存在。他們對於廣為流傳的錯誤政治理念和擁護者，感到憤怒。哪一種人比較容易說服別人接納他的觀點呢？是喜形於色的還是忿忿不平的？答案應該大家都猜到了。

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基督教界。有些基督徒是歡歡喜喜作基督徒，他們為自己在基督裡所擁有的一切滿懷感恩；另外還有一群忿忿不平的基督徒，他們基本上並非樂觀地看待在基督裡享有的名分和益處，而是惱怒那些抱持不同觀點的人。他們本是基督徒，卻滿懷怒氣。

恩典的教義應當使我們喜樂。我們承認的確有許多事令人惱怒。世俗的哲學摧毀了婚姻、家庭與社區；世界的道德與宗教相對主義瓦解了婚約，助長了濫交、墮胎、私生子女、單親家庭，結果產生了一個充滿忿怒、疏離、暴力傾向的世代。對於一個改革宗的基督徒來說，還有一些憤怒是來自基督徒團體的；有多少基督徒失去了平安，

只因為其他基督徒宣稱沒有「永遠穩妥的救恩」？有多少人因苦難而傷心欲絕，只因聽信別人說「上帝並非擁有至高主權」？又有多少人因為無法實現「上流社會」的成聖觀，而深陷情緒泥沼？只要一想到那些離經叛道的哲學與宗教帶給人的苦難，我們都不禁要生氣。沒錯，確實是如此；但是，我們難道要受忿怒情緒的支配，讓它成為我們主要的情緒嗎？

在我們與非信徒及信徒的論辯中，我們不可忘記「神在基督裡的主權恩典」是「好消息」，它就是福音。本書將要證明，相信這些教義是值得我們歡喜快樂的。我們會逐一探討各個實踐的領域，一旦我們充分領略了恩典的信息，今生就能擁有至高的平安、慰藉、感恩和喜樂；因此，我邀請你與我同行在那些至高之境。

在此容我先稍作提醒：即便是一本「實踐神學」的著作，也得提出其聖經根據，本書前兩章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因此，前兩章讀起來會稍微生硬一些，請你務必堅持下去。若要讓本書其餘部分發揮其應有的效果，就不可略過這兩章。什麼功效呢？我求主使用這本書，好叫讀者得以重新領略喜悅的改革宗信仰，以至於能充滿喜樂，而非忿忿不平，並且更有效地帶領別人歸向改革宗信仰。

導論



背景經文：羅馬書十一章33-36節

我們即將走訪實踐神學的領域。具體來說，我們
要查考加爾文主義對聖經教訓的理解，在實踐
上會有什麼特色。在這過程中，我會把「改革宗的」、
「加爾文主義的」，與「符合聖經的」、「相信聖經的」
及「福音的」這些詞彙交替使用；因為我和司布真一樣，
將前兩者與後三者視為同義詞。司布真說：「加爾文主
義是福音的別名」、「加爾文主義不是別的，正是福
音」。^{註1} 所以你會看到，對我們來說，加爾文主義不是
宗派的產物，而它就是福音的內涵。如果你不贊同這個觀
點，希望你不要生氣。還是請你繼續讀下去，因為我們相
信本書有許多內容是可以造就靈命的。

探討這個領域的動機是甚麼呢？多數更正教的創立
者，基本上都抱持加爾文主義的信仰。包括：英國聖公
會，如克藍麥（Cranmer）、杜培義（Ridley）、拉蒂默
（Latimer）、胡伯（Hooper）；信義宗教會，如路德本

註1 《司布真自傳》（C. H. Spurgeon, *Autobiography*）第一卷：早期生活，1834-1859，Banner of Truth，1962（1897-1900），第168頁。

人；公理宗教會，如歐文、古德溫（Goodwin）、艾梅斯（Ames）、柯頓（Cotton）、胡克（Hooker）；浸信會教會，如羅傑·威廉斯（Roger Williams）、美南浸信會（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的五位「創始人」；以及最重要的，改革宗教會及長老教會，如加爾文（Calvin）、伯撒（Beza）、諾克斯（Knox）等人。就連被羅馬天主教尊為最偉大的教會神學家——奧古斯丁，在本書所關切的許多議題上，都與「加爾文主義者」站在相同立場；然而，雖有這些共識，大家對其傳統和其實踐的重要性，仍認識得不深。這令我分外難過，因為加爾文主義的實踐意涵深深打動我的心，而我深切盼望其他人也從這口井一解乾渴。然而，多數人對加爾文主義的教義認識甚淺，只把這些教義看作是無關緊要的抽象神學觀念，毫無實際用途可言。

本書究竟要探討甚麼？我無意表述整個教義體系；如果你想瞭解教義內容，我建議你閱讀《西敏信條（附經文佐證）》（*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With Scripture Proofs*）【中文版可參閱《歷代教會信條》，123-158頁】。為了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首先要探討以下三項主要教義，這是此趟實踐神學之旅的第一根柱石。

擁有至高主權的神

首先是神的至高主權，這大概是加爾文主義最為人

熟知的教義了。加爾文主義者認為，按著聖經的教導，神掌管整個受造界，掌管整個歷史。如同《小要理問答》所說的：祂預定「一切將有的事」。當約瑟回想哥哥們將他賣作奴隸的悲慘時光，他可以說：「但神的意思原是真的」（創五十20）。神又藉著先知以賽亞的口說：「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賽四十五7）祂「隨己意行、做萬事」（弗一11）。祂使「萬事都互相效力」（羅八28），沒有一件事例外。除非天父准許，否則沒有一隻麻雀會從樹上跌下來，沒有一根頭髮會掉落在地（太十29、30）。神掌管並預定一切事。包括邪惡在內嗎？就某種角度來看，是的；但從另一種角度來看，又不是如此。邪惡並非出於神，然而在神的宇宙中，沒有一件惡事能擺脫祂至高主權的旨意而不受拘束；即便是人類最大的惡行——將基督釘十字架；彼得在五旬節說，這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而有的事（徒二23）。早期教會說，希律與彼拉多等人成就了神「所預定必有的事」（徒四28）。

每一個存在的分子，都由神直接掌管。正如史普羅（R.C. Sproul）所說的：宇宙中找不到一個「游離的分子」。^{註2}萬事都為神所掌管。

註2 R. C. Sproul, *Chosen by God*, Tyndale, p. 27。史普羅，1986,《認識預定論》，校園出版社。

人類的敗壞

第二項主要教義是「人的敗壞」。人基本上是善還是惡呢？歷史上的基督教會主張，人的本性是惡的。基督教世界對人性的神學觀中，最悲觀的莫過於奧古斯丁與加爾文。歷來我們都用「全然敗壞」來形容人的光景；意思是說，人的所有功能都受到玷污、毒害，並且敵對上帝。按照西敏信仰準則來說：

（人）對一切屬靈的善徹底嫌惡，也無能為力，甚至加以抵擋，又一心傾向各樣邪惡，並持續如此（《大要理問答》第25問）。

聖經的人性觀真是如此悲觀嗎？讓我們來查考經文。在挪亞時代，神說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神也藉著先知耶利米的口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9）傳道書說：「……世人的心充滿了惡；活著的時候心裡狂妄」（傳九3）。保羅在羅馬書中引用詩篇說：「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12）耶穌直接說，「人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19、20）。我們內心深處、我們的渴望、我們的本性、我們的愛與恨，全都敗壞了。因此，我們可以用保羅最終極的隱喻來總結：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弗二1-3）。人沒有良善；人向著神是死的；人全然無助、無望，是可憎的。

神主權的恩典

第三，恩典乃是出於神的至高主權；這一點是前面兩點的必然結論。人因犯罪而失去了能力，除非神主動拯救他，否則他不可能得救。他將持續在死亡、眼瞎的狀態中。因此，有「神的至高主權」教義，再加上「人全然敗壞」教義，一定會得出「神主權的恩典」教義。除非我們「從神生」或「從聖靈生」，否則我們無法擁有屬靈的生命（約一13，三8）。除非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否則我們仍舊是死的（弗二5）；除非祂吸引我們，我們才能到祂那裡去（約六44）；除非祂揀選我們，我們才能揀選祂（約十五16）；除非祂先愛我們，我們才能愛祂（約壹四19）；除非祂賜我們信心，我們才能信祂（弗二8、9）；我們若要能得救，必須是神憑主權施行救恩。保羅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林前一30）；救恩「出於耶和華」（拿二9）。

神憑祂的至高主權施恩介入，這會使誰得益處呢？並不是所有人都得益處（並非所有人都得救）；而是只有一部分的人，具體而言，只有蒙揀選的人。《西敏信條》這麼說：

按照神的預旨，為了彰顯神的榮耀，有些人

天使被預定得永生，其餘的則被預定受永死
(第三章第3條)。

加爾文稱此為可怕的預旨。按聖經的話就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弗一4、5)。或許你認為：「就只有一節經文這麼說」。事實並非如此，聖經各處都找得到這種說法。好好讀整卷使徒行傳，你會不時讀到：信的人數與「主——我們神所召來的」人數一樣多(徒二39)；神親自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徒二47)；神親自「賜」人悔改的心(徒五31，十一18)；主「開導」人心(徒十六14)；最直接的一處經文說「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48)。

再來看書信。保羅告訴帖撒羅尼迦教會：「神從起初揀選了你們……能以得救」(帖後二13)。保羅對提摩太說：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一9)

這類經文不勝枚舉，但我認為以上這些經文已足以說明。神握有至高主權，並按這主權分賜恩典給人。如果這還不能說服你，後面將提出讓你難以反駁的證據，請繼續往下讀。

回應

對你來說，這像是「好消息」嗎？對我而言，這再好不過了！你或許會有負面的反應，而我將負面反應歸為兩類。

第一類：那些不熟悉聖經，或不敢肯定自己相信聖經的人，通常會感到害怕而退縮。對他們而言，上述的神是怪物。他們會說，就他們所認知的，神是慈愛且良善的，只是被動地在遠處觀看。祂既沒有掌控任何一件事，當然也沒有預定任何一件事。而且，這些不熟悉、不相信聖經的人認為，人是善良的。人可能因著環境的敗壞而誤入歧途，但人的本質是仁慈的；而且人是卓越高尚的。對他們而言，人的自由、人的成就以及人的潛能，才是最重要的；而加爾文主義的神觀與人觀，打擊了他們對「人類自主」的妄想。

第二類：即便是相信聖經的基督徒也會驚慌。特別是許多不常進行神學思考的福音派信徒。他們不喜歡思考神學。他們最愛問這個問題：「這對我有什麼影響？」他們若看不出神學思考對自己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就不感興趣。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因為福音派與基要派的信徒都喜歡說自己相信整本聖經；可是，一旦告訴他們，預定論的教導就在聖經裡，他們就會出奇地沉默且興趣缺缺。讓我們繼續探討這個現象。

事實上，當福音派信徒聽到「神的至高主權」、

「人的敗壞」、以及「恩典出於神的主權」時，許多人都會像前面所描述的那樣，感到驚恐萬分。他們會搬出「自由意志」以及「凡願意者皆可來」作為反駁；然而，這兩個詞句在聖經裡都找不到。他們可能說，因為這是教會向來所教導的，「我們不知道它們是什麼意思，但絕不會是你說的那個意思」。

許多長老會與改革宗教會的會員甚至也這樣認為；他們會說自己相信教會的信經、信仰告白及要理問答；可是，一旦談到揀選，他們也開始發牢騷說：「這有什麼影響呢？」「不論你是否明白揀選，你都會進天堂」，而且他們認為當務之急是搶救靈魂！這一切神學議題只會阻礙我們傳福音！我們該停止揣測，著手傳講福音。

揀選的教義很重要嗎？我們相信它很重要，它能让神的子民瞭解加爾文主義在實踐上的特色。這些教義不是一群活在象牙塔裡的神學家的空想，也不是一個與生活脫節的抽象概念。這些教義是不可少的中心思想，也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怎麼說呢？大多數的人並不曉得，這些神學真理曾塑造好些人與文明。其中尤以美國人最應當瞭解這一點。美國最早是由英國清教徒在普利茅斯（Plymouth Rock）建立起來的。雖然其他許多族群接續而來，但清教徒的思想仍傳承下來。美國革命期間，來到美國殖民地的族群中，有85%是來自加爾文主義傳統，分別屬於英國清教

徒、蘇格蘭及愛爾蘭長老宗信徒、荷蘭改革宗信徒、德國改革宗信徒或法國胡格諾派信徒。^{註3} 他們所傳承的思想是什麼呢？包括法律原則、法定訴訟程序、宗教自由、民主政治、有限政府、自由市場、嚴格的職業道德、重視教育（哈佛大學成立於建立殖民地後幾年）等重要原則。這些原則與強調都直接源自於加爾文主義信仰。^{註4} 無怪乎一位德國的歷史學家稱加爾文是「美國真正的創始人」。^{註5}

當代基督徒也應當瞭解這一點。加爾文主義的教會主張代議制教會治理（透過選舉長老）、會眾參與敬拜、會眾唱詩、以傳講聖道為中心、平信徒在聖餐中領受餅與杯、唯獨因信稱義、重生與更新；這些可不是無關緊要的事項，其中有許多甚至在羅馬天主教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的改革中，也獲得承認。現代世界與當代教會之所以有今天的樣貌，加爾文主義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本書不探討制度面（這是我喜歡的主題，也許留待將來），我們將聚焦於加爾文主義在個人敬虔方面的實踐特色，諸如：確據、謙卑、苦難、引導、禱告、成聖，以及所謂的「觀點」。我們會看見恩典的教義對我們的生活

註3 阿爾斯壯（Sidney Ahlstrom），《美國人民宗教史》（*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Yale，1972，第350頁）。

註4 參閱凱利（Douglas Kelly），《自由的崛起》（*The Emergence of Liberty in the Modern World*），P&R，1992。

註5 保羅·卡爾森（Paul Carlson），《我們的長老會傳承》（*Our Presbyterian Heritage*），David C. Cook Publishing Co.，1973。這位歷史學者是利奧波德·蘭克（Leopold von Ranke）。

行為有哪些正面的影響。盼望你不再問：「這有什麼影響呢？」

神藉著何西阿警告我們，「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6），這的確是我們的問題，我們沒有耐心去左思右想偉大的真理，我們刻意迴避特定的教義，結果呢？只要我們刻意拒絕神自我啟示的任何部份，其結果都是一樣：我們將會受苦和損失；我們的靈魂無法從這教義汲取養分；我們的性格也因著忽略這教義而扭曲。保羅教導「神一切的旨意」（徒二十27，和合本修訂版），因為我們需要完整的旨意。如果有某部份旨意是我們不需要的，神就不會啟示給我們。既然祂啟示了，我們就不能搪塞說：「這太艱澀了」或「這神學太深了」。請你用心思考，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賽一18）。

這正是本書接下來要做的事。我相信這會讓大多數人更加認識神，並藉此有更清晰的生命觀。

1.

敬拜

.....♥.....

背景經文：羅馬書九章1節至十一章36節

以弗所書一章1-14節

本書的目標是實踐神學。如果你相信人全然敗壞及神全然掌權，這會產生什麼影響呢？這真會影響一個人的生命嗎？就以我自己為例，最大的影響是，這些教義使我從自我為中心、聚會的旁觀者，轉變成敬拜神的人。當我第一次深思神的至高主權與人的全然敗壞這些崇高的教義，且誠心接受聖經的教訓時，我心裡充滿了敬畏之情。在那之前，「認識神」只不過是對我「有幫助」。我的靈命在大學階段有大幅成長，但我從未認真看待神，只是將祂視為某種個人資產；祂是為我而存在的。當然，這就是時下對於聖經教導的看法，把神描述成「終極的幫助者」，幫助我們處理自我形象、怒氣、作抉擇、恐懼、人際關係、財務等問題。一旦我了解祂拯救了我，我在祂至高主權的手中，我就完全改觀了。我明白祂遠遠超過我為祂設立的小框架；而且我的存在是為了祂，不是祂為了我而存在。於是，我滿心崇敬地在神面前俯伏，因為我受造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祂。

我對「恩典教義」（與之前的「全然敗壞」與「全然掌權」是同義詞）的體驗是否相當罕見呢？其實，這不但是常見的，我更認為它相當接近新約聖經的要求。預定的教義本來就不是要成為神學爭論的焦點，而是要呼召人來敬拜。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以及以弗所書一章所探討的主題。我們現在要來查考這兩段經文。

神能力的浩大（羅馬書九至十一章）

最熟悉聖經的一群人，他們也最了解彌賽亞將要來的應許，怎麼會在彌賽亞來臨時認不出祂呢？保羅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中，竭盡全力要解答這個嚴肅的問題。是神本身的問題呢？還是神的福音的問題呢？不是的。保羅說：「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那麼，答案是什麼？他接著說：「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九6）。猶太人的不信，應當以揀選的教義來解釋。神主權的揀選才是有人信、有人不信的最終原因。不過，請不要以為這是保羅發明的新說法，他說，其實從救贖歷史（即聖經歷史）的開端，就一直是這樣。讓我們回顧亞伯拉罕的故事，他不就是神從萬國中揀選出來的嗎？為何唯獨他和他的後裔成為「選」民？因為神定意如此。神憑自己的至高主權揀選了他。

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否全部得救呢？不是的，以實瑪利就被排除在外。「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

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羅九7）以撒是選民，以實瑪利卻不是。再看看下一代。以撒與利百加有雙子：雅各和以掃。他們如何呢？「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11-13）這個例證特別有說服力，因為按著人的標準來看，這兩人可說是最為相似的——同一位母親生的，又同時在母腹中；然而，他們還沒出生，神早已作出選擇。因此，亞伯拉罕是選民，別人不是；以撒是選民，以實瑪利不是；雅各是選民，以掃不是。

保羅接著說，即使在他的時代，以色列人當中仍有一群餘民，因著蒙揀選而相信。「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5）以色列民並未被棄絕，仍有蒙揀選的餘數。因著蒙揀選的餘數，「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6）。

這樣公平嗎？你的問題相當有意思。保羅老早就知道你會這樣問，我們繼續讀下去：「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羅九14）但請注意他的回答：「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5-16) 保羅並未解釋這是怎麼個「公平」法；他只聲稱神有權隨己意而行，神不必向任何人作交代。如果祂要彰顯憐憫，祂可能會這麼做；只是祂並沒有義務非這麼做不可。保羅接著以法老為例，神使他的心剛硬；他總結說：「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18）

但你說，這不公平。祂若使法老的心剛硬，那麼祂怎能怪罪法老呢？同樣的，保羅知道你會這樣抱怨。「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羅九19）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甚麼？保羅並沒有解答，也不否認祂的旨意是無法抗拒的。他只提醒我們，這個問題近乎僭越。你已經開始質疑神行事的方式，而且你根本不知道自己正在說什麼。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麼？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羅九20-22）

這些真理不容質疑，只能接受。保羅並不是要你理

解，而是要你順服。他說：你的問題太離譜了，你得安靜坐下來。他問道：「你這個人哪，你是誰？」你想挑戰神嗎？另外，保羅的提問可以證明我們對保羅的認識是正確的。表面上看來**確實**是不公平！而保羅也**沒有說**這是公平的，他只聲稱神握有至高主權。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接著在羅馬書十章清楚指出，天堂之門從未向任何人關上。人要如何得救呢？「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羅十9）以及「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羅十12）還有，「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3）

保羅怎能一邊講揀選，一邊又講「凡相信的」人就必得救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此刻，我們會面臨難以回應的窘迫；你無法解釋它。加爾文主義者承認神的至高主權與人的責任在表面上有矛盾；我們承認無法調和這兩項原則，但我們也確認，這兩項都是聖經的教訓，因此我們也要教導這兩項真理。如果想要調和這兩者，必定會危害其中一項真理。司布真問道：「既然是好友，哪需要調和呢？」

我們該怎樣看待這兩者呢？屈身敬拜，這也正是保羅所做的。他用整整三章的篇幅來探討這個主題。最後在第十一章的結尾，他禁不住高舉雙手（可以這麼說），降服於神的奧秘，呼喊道：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3-36）

神出於至高主權的揀選之愛，使得保羅稱頌神的智慧、知識和祂的深奧難測；這位神比保羅更偉大，祂不會遷就保羅的有限思維。保羅回到以賽亞書尋找足以描述神的話：「誰曾知道主的心？」從來沒有人能知道；從來沒有人能作祂的謀士指教祂。的確，沒有人能給祂任何東西。在保羅看來，這只叫神的榮耀得著更大的稱讚。祂是如此偉大的神，「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萬有都是本於我們的神、倚靠我們的神，也歸於祂的榮耀。

這就是重點所在。我們這一生終究得明白，我們所面對的這位神並不受我們指揮，祂的旨意並不受制於我們的意志。神憑著自己的至高主權揀選人，無人能改變祂，無人能質疑祂，無人能操縱祂，無人能控制祂；這實在叫人戰兢。我完全降服於這位憑自己主權發憐憫的神。我無法與祂爭辯，我無法與祂討價還價，我甚至無法測透祂；祂超越我的邏輯，超越我的經驗範疇，甚至超越我所能想像的；祂的蹤跡「何其難尋」。就算我能躋身世界偉人之列，在世上握有大權；只要一聲令下，人就速速遵行；凡

我想要的，都能得著；每件事都照我的意思進行；但這一切對神來說，都毫無作用。祂完全掌控一切，我只能倚靠祂的憐憫。

你認識這樣的一位神嗎？我不是指理智上或理論上的認識；我乃是問，你可曾瞻仰這位具有絕對意志、絕對權力的神，而使你兩腿發軟？唯有確信神的至高主權，才能使你屈身敬拜祂。

我說這啟示能改變生命，是因為它能使你重新認真地看待生命。一旦知道這位神與我有切身的關係，我就會更謹慎看待主日敬拜，我也會更嚴肅地看待生命中的一切，因為我知道終有一天，我將站在這位神面前。或許以前我對神的事漫不經心，今後再也不會了。現在，我會更謹慎地遵照祂的命令來生活。

神恩浩大（以弗所書一章及二章）

以弗所書裡也有同樣的觀點。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對兩處經文所作的比較很有幫助。他提到羅馬書第八章的救恩論是「環環相扣的一條鍊子」（預定、呼召、稱義、得榮耀），但在以弗所書第一章中，救恩論如同「車輪的輪輻」，都以基督為中心。^{註1} 以弗所書一章3節至三章21節是一段連續的頌讚禱告，主題是神揀選的

註1 傅格森，《認識基督徒的生命》（*Know Your Christian Life*），IVP，第20頁。

愛。保羅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又說：「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而神揀選的依據是甚麼？「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4-6）。這並不是一個爭論性的議題；保羅寫這話的目的並不是要贏得辯論；他乃是為這事實歡喜快樂。他一再談論神的旨意、計畫及目的，甚至說：「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而這全是要「叫他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弗一11、12）

恩典與神的揀選有什麼關係？使徒保羅並沒有解釋；但在這一切討論的背後，我們必須明白一項關鍵性的前提，我們的討論才會有意義。保羅到二章1節才揭曉：「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

為何神「充充足足賞賜的豐富恩典」（弗一7、8）會使保羅如此歡喜？因為他知道這恩典是臨到那靈性「死亡」的人；那預定人得救的愛，也是臨到悖逆之人的愛。當神揀選某一個人，這意味著在眾多墮落悖逆的人類中，祂決定要愛其中一個。在一群死於罪惡過犯中、喜愛黑暗、恨惡神的族類中，神決定要愛某些人，並拯救他們。祂並沒有義務要拯救任何人，祂卻決定要拯救一些人。祂差遣自己的兒子為他們死，差派一位傳道者向他們講解福音，又賜信心給他們，稱他們為義、收納他們為兒子、賜聖靈為印記，將來更要使他們得榮耀。保羅為此歡

喜快樂，因為他知道自己本當受地獄的刑罰，而他卻得到什麼呢？天國。他說：「又因愛我們……預定我們」。是因為愛！「他預定我們……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這是祂所喜悅的！祂的恩典是配得稱讚的恩典，是大有榮耀的恩典，也是「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弗一6）。讓我們思考那「充充足足賞賜」給我們的「豐富恩典」（弗一7、8）。

如前所述，真正認識神的至高主權以及人的敗壞，使我們不僅體認到神的偉大，更感謝祂恩典的浩大。唯有真正瞭解到自己何其敗壞、全然無助，還有出於神至高主權、神主動的愛，我們才能體會到神恩廣大無邊。其他的神學體系不會叫人降卑到這個地步；也不會說人如此污穢，無法自救；因此，其他的神學體系當然也就不會說，神為了救我們而成就了這般大工。神的主權與人的敗壞，這兩者無法分割。人的需要越大，神的恩典也照樣顯大。一旦神的兒女明白這一點，他就會甘心降卑，屈身敬拜。一個人蒙赦免的罪多，他的愛就多（參路七47）。加爾文主義者知道自己蒙赦免的罪有多麼深重，他們會像華滋（Isaac Watts）那樣問道：「痛哉！我主身流寶血，為何忍受死亡？為何甘為卑微的我，遍歷痛苦憂傷？」讓我們聽聽加爾文主義者的頌讚：

救主忍痛十架之上，果真為我罪愆？

大哉慈悲！奇哉憐憫！廣哉主愛無邊！

而他們的回應是：

縱使流淚，痛傷心懷，難償愛心之債，
我惟向主奉獻身心，稍報深恩為快。

【編按：摘自《頌主新歌》255首】

當我們真正領略恩典的教義以後，會有什麼結果呢？我們會屈膝敬拜。很少人會以滿懷的熱忱來敬拜神，或許其中一項原因就是，我們將神縮小到比我們稍微大一點，只要透過理性思考就能夠瞭解祂，祂的作為決不超越我們的規則和理性，祂就像我們一樣；因此我們並沒有理由敬拜祂。這樣的想法實在可悲，但我們的確是這麼想。解藥是什麼呢？就是一位擁有至高主權的神，祂掌管惡人及不配的罪人（包括我在內）的靈魂。

這是一個翻轉我生命的洞見，為我的觀點帶來了一場哥白尼式的革命——讓我領悟到，我的世界並不是以我自己為中心，而是以神為中心，祂才是我的王；而這樣的革命還在進行中。

加爾文主義在實踐上會產生那些改變呢？第一個改變就是使你成為敬拜者，這至關重要，因它會影響其後所有的改變。當你瞭解到那位神的存在不是為了滿足你的欲望，祂乃是擁有至高主權，能決定你的永恆結局；當你體認到祂偉大的憐憫和恩典後，你就會開始渴望真誠地敬拜祂，就是完全俯伏、高舉神的敬拜。

此外，你開始對那些不合神心意的敬拜，產生神聖的不滿足感。你會對那些娛樂形式的敬拜心生厭惡；你的心無法滿足於那些偽裝成敬拜的復興特會；那些稱不上敬拜的膚淺詩歌、講道與團契，會讓你的靈魂渴望真實無偽的敬拜。你的靈魂會嚮往、渴求那以神為中心的敬拜——充滿崇高的頌讚和謙卑的認罪，對全能的三一神充滿虔誠敬畏之情。一旦你領會到這位至高神的偉大，你的生命將會被轉化，而你的敬拜也會有所改變；此後，你的生活會充滿謙卑與敬虔。

2.

謙卑



背景經文：哥林多前書一章18-31節

在1755年六月三日，英王喬治二世收到一份請願書，請願者求他賜一塊土地，以供「英格蘭教會中那些不信奉國教、且信奉蘇格蘭教會教義、接受《西敏信條》的信徒」使用。請願者說，他們「缺乏一個符合他們信條的敬拜場所」，他們求王籌設一個「不信奉國教者的聚會場所」。喬治二世恩准了這項請求，賜下一塊公共土地，籌建「公開敬拜全能神的場所……以嘉惠居住薩凡納（Savannah）地區之忠實臣民，就是現今和未來那些信奉蘇格蘭教會教義的信徒。」

我們一直都在探討上述蘇格蘭教會之教義（即《西敏信條》）的實踐特點；這些教義有時被稱為「加爾文主義」、「改革宗信仰」或「恩典的教義」。當然，這些教義帶來的影響，明顯反應在薩凡納獨立長老教會（Independent Presbyterian Church of Savannah）的雄偉建築上。這教會的建物，以及會眾持續展現的健康及生命力，都見證了改革宗信仰的力量。加爾文主義對於實際的

敬虔生命是否有影響力呢？我們要大聲地說：是的。

現在，我們要來探討謙卑。

通常美國史書都會提到，創建美國的那些加爾文主義的先驅們，總是驕傲自大的。有人認為，「興旺」對他們而言是蒙揀選的記號。富人及成功人士，將物質的豐富視為蒙神賜福與揀選的明證。他們輕視那些較為貧乏的人。舉國上下都認為他們的「天命」就是要統治整個美洲大陸；畢竟，他們是「神的選民」，至於印第安人、墨西哥人，或任何攔阻他們的人，都不是神的選民。因此，史書常說，加爾文主義難免產生驕傲自大，甚至是有罪的優越感。

我懷疑這種對加爾文主義的影響的詮釋，是否經得起檢驗。以上對加爾文主義的描繪，只是呈現其世俗、腐化的一面；誠實的歷史學者都確認這點。我甚至要說，這些描述與加爾文主義所帶來的實際影響恰恰相反。如果說基督教信仰能在品格上產生什麼影響，那肯定就是謙卑了。古代世界並不認為謙卑是美德，反倒以謙卑為軟弱的象徵；而聖經的信仰卻視謙卑為主要的美德；摩西是謙卑的榜樣，而謙卑更在基督身上表露無遺（民十二3；太十一29）。

我將會進一步闡述這點。驕傲自大的基督徒，特別是驕傲自大的加爾文主義者，是與其名稱相牴觸的；若有人領悟了恩典的教義，卻仍舊驕傲，他就不是真正的加爾

文主義者。他或許接受了某種類似加爾文主義的哲學；他或許也接受改革宗的生活方式（或者說改革宗的「世界觀與生活觀」），但他卻不是加爾文主義者。真正的加爾文主義者是蒙神的聖靈重生的人；他已經發現自己的污穢敗壞；他已奔向基督，而且比誰都清楚，他之所以得救是單單出於神的恩典。他本身毫無可誇之處，沒有任何值得驕傲的。

有人會這樣反駁：「可是我認識某個人，他就跟你描述的一樣，是加爾文主義者，而且心高氣傲。」有時候確實會發生這樣的情況，而我也大概瞭解其原因何在。當一個人明白人的全然敗壞及神的至高主權這兩項教義時，感覺就像是第二次歸信（對我來說是如此）；新的體悟會改變他的生命。這些教義對他十分寶貴，他也會熱心四處宣傳。歸信加爾文主義的人，往往會輕蔑自己過去的觀點；當他聽到其他人還在講述這類觀點時，他也會照樣輕蔑他們，且急著要駁斥他們所說的話。在他大發熱心之際，很容易忘記自己才剛「歸信」不久，自己也曾經長久活在錯誤中。他有可能表現得很傲慢且不體貼。他一副「萬事通」的模樣，不屑與人為伍。我們可能都意識到這個問題，但我仍舊要說，這樣的傲慢是「歸信的熱心」所導致的暫時性偏差。他很快就會恢復正常的心態，深深謙卑下來，這正是因為「揀選的教義」。

你所屬的群體（林前一26-29）

快速瀏覽一下哥林多前書一章26-29節。保羅四次重複提到「蒙召」或「揀選」。

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保羅要說的是什麼呢？他正面對非常驕傲的希臘人；他們以自己的傳統為傲，以希臘哲學與世俗智慧為傲。顯然這群會眾以自身的血統為傲，他們有某種貴族氣質，所以保羅才提醒他們要認清自己的本相。

第一，那使你們歸信的信息，是被世人看為愚拙的信息：「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一18）。這種信息不會感動那些高級知識份子，反倒引來他們的嘲笑。無論是古代或現代，知名大學的學者總是公然拒絕福音。所以保羅問他們：「智慧人在哪裡？文士在哪裡？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林前一20）「智慧人」、「文士」與「辯士」都是站在另一

邊。倘若所有知識份子都贊同我們的信息，這是好事一件；但事實卻非如此。獲得諾貝爾獎提名的理論化學家亨利·薛弗（Henry F. Schaeffer）曾經告訴我，當他在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教書時，全校數千名教員當中，基督徒人數不到六位。這是司空見慣的情形。今天領導時代的知識份子在哪裡？他們是公開信仰的基督徒嗎？如果有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他們可有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他們當中有多少人為基督大發熱心呢？保羅說：「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林前一21），又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林前一22、23）我們的信息對世人若不是絆腳石，便是愚拙的。大人物和廣大群眾完全棄絕這信息。

第二，你們有一位**卑微的傳道者**。聽聽保羅對自己的見證。

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3-5）

保羅沒有令人刮目相看的本領。他不是專業的演說家，他傳講的對象卻相當有口才，因為這是他們的傳統。他在他們當中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

他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顯然他的演說風格並不突出。他也沒有引用知名哲學家的話或當代思想家的名言，來支持他的論證。為什麼？因為他不要信徒信靠「人的智慧」，而是信靠「神的大能」（林前二5）。

情況一直都是如此。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被當時美國波士頓的知識份子拒絕；而衛斯理與懷特腓遭受英國國教中的權威學者唾棄；慕迪起先可是到處吃閉門羹。他們的樸實風格、單單看重聖經、欠缺學識技巧，導致他們被世人拒絕。你們的傳道人又軟弱又卑微。

第三，與你們同為肢體的也是卑微的。請再讀一次26-29節。保羅說，「看看世人，然後再認清自己的真貌。」從人的觀點來看，你們有「智慧」、「能力」或「尊貴」的人都不多。或許有，但人數不多。那麼大多數人是怎樣的人？他們是「愚拙」、「軟弱」、「卑賤」和「被人厭惡的」；他們是「那無有的」；他們是社會裡的無名小卒和被排斥的人；他們不是菁英份子，他們不是高尚之人，他們並非出身名門望族。為什麼？因為神的計畫本不是要他們如此。祂揀選、揀選、揀選（保羅重複說了三遍）那軟弱與卑微的，好叫那強壯的「羞愧」、並「廢掉」那有的。神藉著軟弱的，叫那強壯的降卑。

有時我們會想，如果某某人可以加入教會豈不是很棒嗎？想到他可以為教會帶來聲望，想到他將成為教會的資產。他出身貴族！他是專家！她是位成功的女性！平心

而論，神的確有時候會拯救一些大人物，而教會過去也曾擁有能力卓越的弟兄姊妹。古代晚期最偉大的人物是奧古斯丁，無人能與他相提並論；中世紀最偉大的人是阿奎那。加爾文、路德、愛德華滋與華腓德都是傑出的人才；但是，大體而言，這些人只是少數特例。多數的信徒都是平凡、卑微的普通人。神通常揀選的不是「富人和名人」，祂揀選卑微的人。這樣聽起來，神是不是對大人物有偏見呢？不是的。我曾經說過，聖經不會為了堅稱神的主權而犧牲人的責任，反之亦然。這兩者之間有交匯之處。沒錯，神不揀選他們，但是「大人物」的心通常也特別剛硬。他們不需要神；他們過得很好，謝絕一切的幫助；他們對自己相當滿意，看不出神有什麼理由討厭他們；況且，他們用不著別人（甚至是神）來教他們該怎麼做，沒有人有權教他們該怎麼做，沒有人的權柄比他們還高。驕傲總是問題所在，驕傲是他們的絆腳石，驕傲不會承認自己有需要，驕傲不會聽從他人。有多少企業高階主管是基督徒？有多少好萊塢明星是基督徒？有多少社會上流階級是基督徒？教會大多數成員是單純、身份卑微而甘心信靠順服神的人。看看自己教會裡的成員，從世俗的角度來看，他們無可誇之處。

看看你所在的社區，你所信的單純福音，他們視為愚拙；你的牧者，世人並不看重；按世人的標準來看，你的弟兄是卑微的。為什麼呢？因為這一直都是神的道路。

畢竟，救主不是生在皇宮，而是生在馬廄。門徒不是知識份子，而是漁夫。基督徒群體中沒有什麼能引以為傲的，因為這群體是神憑自己的主權所設立的。

你歸信的經歷（林前一29-31）

或許你想，我能以自己的歸信為傲。畢竟我經過很長的思索過程；我衡量所有的事實才下決定；我自己決定要作基督徒的。

其實，事情並非如此。保羅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接著他引用耶利米書：「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31；耶九23、24）。你的確作了決定，但你之所以作決定，不過是因為神先作了決定。你所作的決定，就像是一個蒙著眼睛來到懸崖邊的罪犯，決定要跟執法者合作。一旦他看見自己的處境，就會發現自己根本沒有其他選擇。保羅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

你說：「可是，我有智慧啊！」不，「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你所擁有的一切智慧都是神給你的。

你又說：「可是，我有信心！信靠的、相信的人是我！」不，信心「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8）。你的信心是神所賜的。

你說：「不過，我確實作了抉擇，我選擇了基督。」

我是憑著自己的自由意志下決定的。」不，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16）。你的揀選是取決於祂的揀選。

「但我心中有對神的愛，我一直都愛著神，這也是我成為基督徒的原因。」不，「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我們的愛是對祂的愛所作的回應。你在自己的歸信上，毫無可誇之處。

「但是，我作基督徒後生命有成長，我有實際的成長；我學到許多功課；我讀了清教徒的著作以及所有談論婚姻的書籍；我也知道怎樣向人作見證。」或許你成為基督徒以後，生命的重點改變了，你開始想要扶助有缺乏的人，施捨窮人；你開放自己的家接待遊民和孤獨的人；你深信基督教重行動勝於作神學研究；你的門徒訓練的重點在於款待與慈惠事工。你可以對自己輝煌的紀錄感到驕傲嗎？你可以鄙視那些只稱基督的名，卻沒有任何善行的人嗎？不，恐怕在這件事上，你也無法居功。保羅說，「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聖潔」。不論你有多少屬靈的成長，那都是神的工作。你的屬靈成熟度都是神的恩賜，全是「本乎神」。

我相信每位基督徒都知道這點，並且會為此在神面前屈膝。保羅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10）。神的兒女知道這點，尤其是當他們領悟到改革宗信仰所闡明的，人已深深地敗壞了。他們

知道自己死在過犯中；他們知道自己過去曾經耳聾、眼瞎、內心冰冷；他們知道自己曾「喜愛黑暗」（約三19、20）。保羅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林前二14）。他知道神將他從不信中拯救出來，完全是神蹟；神將他從無知自私中拯救出來，也是神蹟。他知道救恩「出於耶和華」，而不是出於他自己（拿二9）。他若真心相信恩典教義的真理，他便明白自己毫無可誇之處。

其他的傲慢（林前四7）

驕傲還有其他可能的來源。有些人或許以自己有健美的體態為傲，或以世上的地位、成就為傲；有人會以「白手起家」自豪。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二、三章削弱他們的驕傲，就是屬世智慧的驕傲與結黨的驕傲。他最後問了一個振聾發聵的問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

這就是事實，自大先生。讓我們來檢視你的傲慢，看看你的驕傲自大。「究竟是誰認為你高人一等呢？」是神的子民嗎？還是神自己？當你真正到了緊要關頭，別人的看法還重要嗎？當然不重要。當審判的大日，只有神的看法才重要；而祂卻不認為你比別人優越。那還有誰會這樣認為呢？世人嗎？按世界的價值觀，你是了不起的人物嗎？多麼虛幻啊！這一切都是浮光掠影，轉眼即逝！你為

那些未重生、即將消逝之人的看法而活嗎？

現在要仔細探究你的成就。你已成就一番大事，是誰造就你呢？是誰賜你與生俱來的能力？是誰給你做巧工的能力與聰明呢？再來看看你所擁有的機會；我們加爾文主義者相信，神已經預定了我們一生中的每一日、每一刻。每一扇開啟的門、每個經驗、每個機會都是從神而來的。為了更清楚說明，想想看，如果你出生在窮鄉僻壤，你會變成什麼樣子。情況可能是，無論你有多好的血統、有多聰明、有多麼努力，你今天仍生活在相當落後的環境裡。「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那麼你怎能自誇呢？在道德、社會、職業與信仰上，你擁有的一切，包括你的身份、地位，都是神所賞賜的。

我一直很訝異，有些非基督徒竟然會說：「要不是上帝的恩典，我就……」你知道這句話的起源嗎？這句話可追溯至英國的改教家布萊德福（John Bradford）。有天他走在街上，遇見一位醉漢躺在水溝裡。其他路人看見這位酒鬼都投以鄙視的眼光，而加爾文主義者布萊德福卻說：「要不是上帝的恩典，躺在這裡的就是我了」。他瞭解恩典教義的意涵，是神造就了我們今日的模樣。我們原沒有可誇的。「我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10）。若是如此，我怎能苛刻地論斷他人呢？要不是上帝的恩典，我也會犯下和他們一樣的罪。要不是上帝的恩典，我就會重蹈他們的覆轍。

這是你的觀點嗎？世上最謙卑的人，應當是那些相信恩典教義的人。他們比任何人都更加清楚，唯有藉著神的恩典，我們才能擁有今世的各等模樣，並逃脫來世的地獄之苦。

3.

艱難



背景經文：羅馬書八章26-39節、創世記五十五章15-21節

在1858年，一位年輕又頗有恩賜的長老會宣教士帕頓（John G. Paton），帶著妻子和剛出生不久的兒子，一起航行到南太平洋的新赫布里底群島（New Hebrides），展開他們在島民當中的宣教工作。抵達幾個月後，他年幼的兒子和妻子相繼去世，留下他獨自一人辛苦做工。

在1876年八月，一位年輕又很有恩賜的神學家華腓德（Benjamin B. Warfield）與新婚妻子在德國度蜜月。當他們在黑森林旅遊時，突然遭遇一場暴風雨，有件無法解釋的事情臨到他的妻子，因此，華腓德陪伴殘疾的妻子共度餘生。

在1950年代，薩凡納獨立長老教會呼召一位年輕的傳道人，負責牧養一個嚴重分裂的教會。他帶著妻子和五個孩子來到這教會，最小的孩子只有三歲。還不到一年半，這位牧師范帕弗蘭（Anton Van Puffelen）長了腦瘤。他在薩凡納的服事才剛滿兩年，他便離開人世。

你要如何解釋這些事？同樣令人感到困惑的是，你如何解釋他們的反應？帕頓繼續留在宣教禾場，而且大大豐收。後來他說道：

我用珊瑚石塊圍了一圈又一圈，做成墳墓；我用漂亮的白色珊瑚及小碎石覆蓋在墳墓最上方。在接下來的歲月中，我為島上土著的得救，歷盡許多艱辛、危險與死亡；而那墳墓成了我一再造訪的神聖祭壇。無論何時，只要塔納島轉向主，為基督所得著，後世的人必要傳頌這墳墓的故事——在那裡，我不停地流淚禱告，存著信心和盼望「埋葬我的死人」，宣告這地方是屬上帝的。^{註1}

華腓德悉心照顧妻子長達四十年之久。他謙卑、順服，不埋怨、不自艾自憐；他不維護自我實現的正當性，反倒持守了婚約的誓言，履行對妻子的責任。

薩凡納教會的人稱范帕弗蘭的遺孀「范太太」。她外表溫柔謙和，內心堅忍剛強。她開始在獨立長老會的日校裡教書，無私地犧牲自我，養育五名子女，而且毫不埋怨。

這當中每個處境的關鍵是什麼？關鍵在於他們都相信神的至高主權。他們都認識神的公義、憐憫和絕對掌

註1 伊恩·慕理 (Iain Murray)，《清教徒的盼望》(The Puritan Hope)，Banner of Truth，第179、180頁。

權；並且認定神是為了他們的益處而賜下這些環境，因此他們接受並委身在其中。

同樣地，你要如何解釋這些不幸呢？你該如何面對世上的苦難？我承認我們的情感要跟得上理智的腳步是需要時間的，並且沒有「簡單」的答案，當我們回答「為什麼」的問題時，絕對不能過分簡化或不帶情感；然而，對於為什麼有苦難，我們的確有解釋，而且這也是在這個痛苦的世界中，唯一行得通且可以帶來安慰的解釋。

有關歡樂的問題

從我們的觀點來看，許多關於「痛苦的議題」和受苦的討論，都是基於錯誤的出發點。從先前有關預定的探討中可以看出來，大家傾向從「人是無辜的」這項假設出發。因此逆境就被視為是一種不公平或不公義的干擾，介入在那些不該受苦之人的生命中。每當談到這類主題，幾乎都隱含著這樣的前提。所以，我們經常會質問：「神為何容許這樣的事臨到如此美好（不該承受苦難的）家庭呢？」

聖經談到苦難的問題時，其出發點並非「人是無辜的」，而是「人是有罪的」。聖經一開頭就記載了所謂「人的墮落」。記下這段歷史是要提醒我們，我們住在一個「墮落」的世界中，一個混亂失序、落在神咒詛之下的世界。對於亞當的犯罪和他的後裔們所犯的罪，神的回應

就是審判。神曾應許：「你吃的那日」必定死；然而，最終極的死亡延後了。在此期間，因為亞當的罪和我們自己的罪，生命中便充滿許多小審判，讓我們預見那最終的大審判。這些小審判遠不及地獄裡的永死，所以，實際上是恩待我們的緩刑。

意思就是說，我們每個人每時每刻都站在地獄這一端，這才是問題所在。而那位公義的真神怎麼能容忍罪惡，並任由它持續存在呢？祂怎麼會延緩祂所發出的警告：「犯罪的，他必死亡」（結十八4）呢？因此，我們的問題不應該是「為什麼有痛苦」，而是「為什麼有歡樂」。若嚴格執行公義，只會把我們每個人都送進地獄。那些不及地獄的苦難，無論是疾病、傷害、貧窮、飢餓或傷心，都是出於神的憐憫。

當門徒向耶穌問到那些被彼拉多屠殺的可憐加利利人（路十三2），耶穌的回答值得我們思考。門徒想知道，這些加利利人遭受如此慘劇，是不是因為他們的罪比其他加利利人更重。這是我們過去常有的疑問。那些受苦之人，是不是因為他們的罪比別人更重呢？我們可以說「受苦的程度與所犯的罪成正比」嗎？一般人都回答「不是的」，這是正確的答案。約伯就是一個例子，他之所以受苦，並不是因為他個人犯了罪。耶穌確實回答說：「我告訴你們，不是的……」耶穌同意一般的答案，這些承受苦難的人不一定比其他人更有罪。他們的死不是因為他

們比其他人更加罪孽深重。我們期待耶穌跟我們一樣，會繼續討論那些不該受的苦難是怎麼發生的。我們往往會感嘆說，人在世上總是無辜受害；我們常說，受害的總是好人。但令人訝異的是，這並非耶穌的回答。祂沒有說那些人是無辜的受害者，反而說每個人都應當這樣受苦。祂警告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換言之，原因不在於他們比別人糟，而是每個罪人的結局都是如此，除非他們悔改。耶穌的焦點不在於少數人所遭受的慘劇，而在於多數人得以倖免的恩典。

同樣地，耶穌繼續論到「西羅亞樓倒塌壓死十八人」的事件，祂問說：「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們可以從人所受苦難的大小來推論誰是義人、誰是罪人嗎？耶穌說「不是的」。但是，這難道也意味他們本不該承受這苦難嗎？不，他們所受的原是每個人該受的苦，只是有些人得著倖免。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十三5）

正如耶穌的詮釋，受苦的問題本來就不在於痛苦；我們很容易解釋痛苦，因我們活在一個墮落的、伏在審判之下的世界；每次的野餐總會遇到螞蟻。我和艾蜜莉在度蜜月期間，安排一天到海灘戲水。我們一到達海邊就下起雨來。妻子並不是家中的神學家，她問道：「神為什麼這

樣對待我們？」我當時有點反應過度，我說：「應該天天都下雨的！祂根本不需要保守我們來到這裡！」她可不喜歡這樣的回答。人生當然有苦難，但值得注意的不是有苦難，而是有歡樂。一旦我們認識到人墮落和敗壞的教義，那麼，合乎人生哲理的問題就不是解答神為什麼容許苦難發生，而是為什麼祂向人施憐憫又賜恩典給人。耶利米說的對：「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為何發怨言呢？」（哀三39）凡不及地獄永火的痛苦，都是出於神憐憫的緩刑。我可以理解為什麼我們會受苦，但我不能理解為何我們沒有受更多的苦。

神的至高主權與苦難

前幾章已經談過，神的主權遍及宇宙中每個存在的分子。「一切將有的事」都是祂命定、安排的。千萬不要以為你的痛苦是例外。當我讀神學院時，一位年輕有為的基督徒，他是加州理工學院的高材生，正隨同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前往宣教禾場。他在長途跋涉過程中不幸摔死了。一位世界知名的福音派神學家在他的告別禮拜中說：「這原不是神的旨意。」幾年前在薩凡納有一場追思禮拜，當追悼這位意外早逝的母親時，我們也聽到類似的陳述：「神並不想讓這件事發生。」有一本暢銷書叫做《當好人遇上壞事》（*Why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也是採取同樣的主張。該書作者的女兒罹患血

友病而逝世；他苦於思索為何神容許這件事發生。請注意他的思維所依據的標準：世上有「好」人（意即「無辜」的人），他們不應該遭遇「壞」事。他得到的答案是：神是良善的，但是祂對苦難無能為力，祂不能干預，祂束手無策；祂並沒有錯，我們不能責怪祂；我們可以放心，祂仍舊愛我們，因為並不是祂加害於我們的。

我們該怎麼回應這種說法？照我們的觀點來看，這樣的解釋無法帶來一絲安慰，反倒叫人惶恐不已。怎麼說呢？請思考以下幾件事：

第一，如果神存在，**凡發生的事必定是出於祂的旨意**。若有任何一件事的發生不是出於祂的旨意，那麼祂就不是神，那我們就有麻煩了。如果宇宙中有任何游離的分子到處流竄，做出神未曾命定的事，祂便有了旗鼓相當的敵手，這樣祂就不是聖經所描述的那一位神了。神之所以是神，祂必定擁有至高主權。若神**全然**握有至高主權，祂必定掌管**一切的事**。

我試著再說清楚一點。凡信靠神的人都相信神預知萬事。若你不信神的預知，就等於不相信祂。祂所預知的事必定會發生。所以，當神預知某件事，且容許它發生，那是因為這件事符合祂的目的，符合祂的計畫。若不是這樣，就等於是說：祂預見某些事且容許它們發生，但它們卻不符合祂的目的。這講法明顯不合邏輯，也很愚蠢。我們的意思不是說，祂「喜歡」所預見的事，而是說，祂允

許事情發生是因為祂認為這件事有正面的目的，也有讓它發生的理由。良善的神之所以容許事情發生，是因為事情符合祂的旨意；而祂的旨意是善的。

有時人想藉由神的預知來規避其中的涵義。他們說神只是「預知」萬事而已，但祂實際上並沒有命定萬事；但我們都看得出來，這樣的區分無法成立。一位無所不能的神所預知且容許的事，必定是祂旨意所命定的事。

第二，所發生的事若沒有神所給的意義，它們就根本沒有意義。人們為了讓神「規避責任」，反倒使悲慘的事件失去了意義，導致它們變成真正的悲劇。我們必須認清，這兩者無法同時成立。神要不就介入其中，要不就完全未介入其中；如果祂沒有介入其中，那麼事情就是屬於撒旦、壞「運氣」、命運、或機率。

當我在美國邁阿密擔任青少年的牧師時，發生了兩件不幸的事，有兩位青少年的父親去世。一次是我妻子艾蜜莉的父親，他因心臟病而去世。她當時只有十六歲。另一次也是發生在一個十六歲女孩的身上，但狀況不同。艾蜜莉的父親是猝死的；但這位牧師之子理查森博士（John Richardson），卻是歷經將近兩年的煎熬才過世。他最後的時日，是我這一生未曾見過的景況。他在家裡且在家人的圍繞中安息。他臨終前，有最小的女兒依偎在他身邊，另一位女兒則在他腳邊，他的妻子在另一側，他的兒子們則坐在床邊。這是我所見過最感傷、也最甜美的死亡。幾

週後，最小的女兒來問我：「神怎麼會容許這事發生？」我輕聲回答說：「哦，祂確實容許這事發生，而且祂有好的理由」，我接著說：「我們對此深信不疑，原因在於：若非如此，我們就只能相信神不容許這事發生，而且這事的發生完全沒有道理，只是一樁不具任何意義的悲劇而已。」現在你該怎麼做？信靠祂！如果你說這事與神無關，便是剝奪了信靠祂的機會。

「神偉大又良善」，這是我所學的第一個禱告，這句話也呈現了苦難的難題。為什麼這位偉大的神，竟然沒有阻止惡事，而任憑它發生？這位良善的神，既然憎恨惡事，為何容許惡事發生？如果你能否定這兩者之一，你就解決了惡的難題。有人可能說，神雖良善卻不偉大；祂想要防止惡事發生，但是祂力有未逮。另外，有人可能說，神雖偉大卻不良善；祂不想要防止惡事發生，因為祂樂在其中。這些答案顯然無法解決問題，還把神變成怪物或弱者。

自從奧古斯丁以來（請記住我們是奧古斯丁主義者），基督徒一直認為：神容許惡事是為了成就更大的善。基督釘十字架正是最佳典範。當人行最大的惡事，神卻從其中帶來最大的善。然而基督釘十字架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發生的（徒二23）。神介入其中，祂早已命定此事。同樣的，祂也介入我們的苦難。正因為祂介入其中，我們的苦難才有目的和意義。

基督與痛苦

我們終於要來到羅馬書八章的答案。我們得兒子名分及最終得榮耀，使保羅驚嘆不已，且道出：通往榮耀之路也是受苦之路。他說：我們「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17）他再次將苦難與榮耀結合在一起，他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他提到我們「心裡歎息」，並對比「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他極力主張需要「盼望」與「忍耐」（羅八24、25）。他保證聖靈必定幫助我們，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代求（羅八26）。接著是聖經諸多應許中最燦爛的一顆珍珠：「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這位在萬有之中，並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的神，讓保羅歡欣雀躍。而且，為了防止你在此打住，開始懷疑自己對神的愛是否足夠，他補上一句話：「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梅欽（Machen）如此論到這節經文：

……要是這節經文就停在這裡——要是它只告訴我們，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然後就留待我們冰冷、已死的心激發對神的愛，其中的安慰將少之又少。還好，感謝神，

這節經文並未停在這裡。這節經文不只是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而是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朋友們，我們一切的安慰有實在的根基；這根基不在於我們的愛、不在於我們的信心，或任何我們心裡頭的美德，而在於神那奧秘、永恆的旨意；所有的信心、所有的愛心、我們在今世和來世所有的產業、身份和可能成為的樣子，都是從這旨意而來的。^{註2}

愛神的人就是那些被召的人。被召的人是那些神預知（即神預先愛）且預定的人。這救贖的「金鍊」是在30節：「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30）。凡神定意要愛的人，也就是已經藉著福音有效地被呼召到基督面前來的人，他們被稱義且得榮耀了（原文動詞的過去時態顯示，保羅甚至將這視為已成就的事實）；神曾應許，萬事都要叫他們得益處，而且神更親自擔保此事。

我三歲時候，在一個主日下午，我們全家從教會回家後，父母不經心地把姊姊和我留在休旅車裡。我們在車上玩耍，我鬆開了手煞車，車子開始沿著車道滑行。我們

註2 梅欽（J. Gresham Machen），《基督教人觀》（*The Christian View of Man*），Banner of Truth，第68頁。

在驚慌之際，姊姊跳出車外。她當時五歲，當然辦得到；我則摔落在前輪底下。我家那輛56年的普利茅斯休旅車，就這樣碾過我的背、我的頸和我的頭。

十五歲那年，我與大學足球校隊一起練球。隊上有三位選手後來入選全美最佳大學球員，其中一位就是費拉加莫（Vince Feragammo）。有天下午，我在練習Quick-Out戰術，接到球就轉身，試著閃躲防守我的人；就在閃躲之際，我突然感到大腿一陣劇痛。當我倒下時，全場都聽到了一聲像是樹枝斷裂的聲音，我的腿扭曲反折，大腿骨斷了。

為什麼會這樣？我不知道；我也不必知道。我只要知道，神在其中，祂正藉著此事來成就某人的益處。

你們當中有些人遭遇比這更大的苦難；有些人的孩子、孫子因意外和疾病而去世；有些人則因配偶去世而傷心欲絕；親屬、好友、所愛的人遭逢變故。你大聲疾呼：「喔不，怎能發生這種事了！主啊，為什麼會這樣？」你或許漸漸心生苦毒，從此開始怨恨神。你的信心破滅，你感到疑惑。

你必須認清一點：雖然魔鬼、世界和你的仇敵企圖摧毀你，但在基督裡，神叫萬事效力，為要使你得益處。

請看看約瑟的一生，他的遭遇何其悲慘！想想看，哥哥們打算當場殺死他，那完全遭到棄絕的感受，是多麼叫人心碎；想想看，他被賣為奴，被迫離開家人，數十年

不得相見，那是多麼的傷痛。即使到了埃及，還要面對波提乏的妻子誣陷他強暴，而身陷牢獄。在他一生中，有太多機會產生苦毒。請想想神允許這一切發生。他失去了童年、家鄉、家人、好名聲；他為什麼沒有咒罵神？他怎麼說呢？他在這一切的事上，都看見神的至高主權。第一次，他對哥哥們說：「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創四十五8）第二次，他又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20）讓我們再讀一次。他說：「神的意思原是好的。」

有許多時候，甚至是大多數時候，我們的確不知道神要從艱難中帶給我們什麼益處。但這並不是最要緊的事；最重要的是，要知道神是良善的，而且祂的心意本是如此！當你失去所愛的人時，這是神的意思；當你病痛纏身時，這是祂的意思；當你經濟困頓時，這是祂的意思；祂應許要藉著苦難成就益處。這時，你必須信靠祂。

這些高派的加爾文主義教義，真能帶來什麼改變嗎？相信神的主權能對實際生活產生什麼影響呢？我盼望你們已經開始看見這些教義的重要性。唯有明白我們所遭遇的苦難是出於神的旨意，苦難才會有意義，唯有那樣，我們才能確信神要在其中成就祂的旨意。當悲劇臨到，苦難來襲時，我們仍不動搖。沒錯，我們會哭泣，我們會憂

傷；但是，我們仍會不住前行，因為我們內心深知，神高坐在祂的寶座上，將我們緊握在祂手中，我們的遭遇是出於祂的作為，祂在其中要使我們得益處

4.

觀點



背景經文：約伯記一章5-22節、哥林多後書十二章1-10節

請閱讀以下這段對苦難的解釋，它是來自於海登（Ben Haden）的一篇著名講章，主題是〈苦難〉。

已故的邦豪司博士（Dr Donald Barnhouse）曾提到他在一個大教會服事一週的經歷。該教會牧師當時的處境「艱難」，因他的妻子即將要生第一胎；這件事讓那位牧師感到焦慮，卻也使得邦豪司博士可以發揮他的幽默感，他在這一週服事當中，常針對這事開開小玩笑。

就在邦豪司博士最後一晚的服事中，他走上講台，等待牧師來介紹他；但是，牧師沒來。所以，邦豪司博士會心一笑，便起身自我介紹，而且主持了當晚的聚會。

到了聚會尾聲，邦豪司博士注意到，牧師悄悄地從會堂後面走進來，再靜靜地往講台方向移動。當牧師坐到他的位置時，邦豪司博士

對他會心一笑，全體會眾也對他投以微笑。然後，邦豪司博士繼續主持聚會直到結束。

邦豪司博士問這位年輕牧師：「一切都還好嗎？」沒有人注意這位牧師的表情。

牧師問道：「先生，我們可以到我的書房裡談談嗎？」

邦豪司博士回答：「當然。」

他們就一路走進了牧師書房。然後，這位牧師脫口說出：「邦豪司博士，我的孩子患了唐氏症。我還沒將這事告訴妻子，我也不知道該怎樣開口。」

邦豪司博士說：「我的朋友，這事出於主。」然後，他就翻到舊約聖經中最常被忽略的經節，在出埃及記第四章，然後大聲唸出：

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

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

（出四11）

牧師說：「讓我看著」。他靜靜地讀著，同時邦豪司博士說：「你知道嗎？羅馬書第八章應許說，萬事，包括這患了唐氏症的嬰孩在內，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牧師闔上聖經，離開書房，直接前往妻子的病房。他一進門，妻子便說：「凱普，我要

看看孩子。我一直請求讓我看孩子，他們就是不肯。孩子有什麼問題嗎？」

「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我親愛的寶貝，主賜給我們一個患唐氏症的孩子。」

這位初為人母的年輕妻子，大哭了許久。

然後她說：「你怎麼會這麼說呢？」

「這是神自己說的話。」

「讓我看看。」然後她讀了這段經文。

當牧師的妻子打電話給她的母親時，她說：

「媽媽，主賞賜我們一個患唐氏症的孩子。雖然我們不知道這怎麼稱得上是福分，但我們的確知道，這是上帝所賜的福分。」

當下沒有人哭泣、沒有抓狂，也沒有人情緒崩潰。

接下來的那個主日，牧師講道。台下的會眾裡，有來自醫院的電話接線員及七十位護士，都是他不認識的。

聚會結束時，牧師照例走下講台來，站在會眾前面說：「如果你未曾認識耶穌基督，我要邀請你來到講台前，接受祂作你個人的主，以及你個人的救主。」牧師幾乎沒有抬頭看，因為他已經習慣走到台前的人通常是寥寥無

幾。結果，那天有三十位來自醫院的護士走到台前！

你可以想像一個罹患唐氏症的孩子，居然引領三十位護士進入永生嗎？你或許會說：「唐氏症，多麼可怕呀！」不，親愛的朋友，一點也不可怕。

你是否覺得這個故事難以置信？但這並非不可能。事實上，我認識教會裡一對年輕夫婦，他們的男嬰患有唐氏症，他們從羅馬書八章28節及詩篇三九篇大得安慰及確據：他們的孩子並非出於偶然，而是神親自在子宮裡形塑，並交付他們養育的。雖然他們起先聽到這病症時，相當震驚，但現在卻說，他們甘心領受，別無他求！

現在讓我來總結以上對逆境的說明。無論你處於什麼樣的光景，面臨什麼樣的環境，遭遇什麼樣的事，你所面對的總是神，你無法逃避祂的面。即使在地獄裡受咒詛的人，也得面對神。詩篇作者說：「我若在陰間下榻，祢也在那裡。」（詩一三九8）在人生的每時每刻，我面對的都是神，而我可以、也必須合宜地回應祂。

這樣的觀點能改變生命。一切事情的發生都是出於神的手。確信這一點的人對生命有全然不同的看法，他們有獨特的觀點。信徒因為堅信「我的環境是出於神」，他們便能平安喜樂地度日，這是別人不可企及的。我們會在後面一一解釋。

至高主權與感恩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說明自己領受了特殊啟示，他被提到「第三層天」，到了「天堂」（林後十二2）。因為保羅有可能因這些獨特的經歷而落入試探，變得自高自大，因此神特別把苦難加給保羅，使他保持謙卑。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十二7）

請注意他是怎麼說的。一方面，他看見其中有神的旨意；這苦難加在他身上，「免得我過於自高」；另一方面，他稱這苦難為「撒但的差役」，那一種說法是對的呢？誰是背後的主導者呢？是神，還是撒但？答案是：兩者皆是。撒但是痛苦的施作者，牠當然是在進行自己的詭計；但保羅受苦這件事，卻是出於神的旨意。撒但正試圖毀壞保羅，但實際上是在為神的旨意效力。保羅曾求神挪去這苦難（這苦難究竟是什麼，我們不得而知）：「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林後十二8）然而，他卻得到這樣的答案：「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保羅如何回應？他歡呼：「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9）

保羅為何喜樂？因為他從當中看見神的意思是好

的。那麼他為何又責怪撒但呢？因為若沒有墮落，世上就沒有苦難。人類若未曾悖逆神，人心若不是「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世上就不會有痛苦與悲傷。當苦難來臨時，對惡事的直接成因感到忿怒是合理的。我們應當為這世界的墮落景況感到憂傷，讓心中揚起義怒，抵擋魔鬼與惡人；稱這些痛苦為「撒但的差役」，因我們所受的苦是牠引起的。你禱告時，要渴求牠早日滅亡；但請記住，在這一切的背後都有神的心意。神容許且命定這些事的發生，為了叫我們得益處。雖然苦難是撒但的差役，它卻成就了神的目的。使約伯受苦的是撒但，然而他看見在撒但背後有神的計畫。當他聽到自己失去財物且兒女死亡時，他的反應實在令人意想不到，並且足以作我們的榜樣。

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20-21）

這是魔鬼的作為嗎？是的。這魔鬼臣屬於神，儘管牠不願意，卻成就了神的旨意嗎？是的。我們豈不是在凡事上都要面對神？是的。「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那麼，我們豈不該稱謝神？是的！沒錯！

保羅說：「要常常喜樂……凡事謝恩」（帖前五16-18）。怎樣才做得到呢？在凡事上看見這位良善的神有美

好的旨意。保羅可以看見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痛苦有其正面價值！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唯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6-11）

請細讀這段話，苦難是神用來管教我們的手段。這樣的管教是「要我們得益處」。為什麼？「是要……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雖然當時覺得「愁苦」，但我們「經練過」，就「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這些經歷都是要預備我們進入服事，進入天堂！

苦難是我們的健身房。運動員未經痛苦的訓練，技能就無法精進；天國也是同樣的道理。事實上，你可能會想知道，在全美健身房裡最常見到的口號是：「No

pain, no gain」(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這句話出自查理·賀治 (Charles Hodge) 所寫的《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 1870年代出版)。「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這是唯一的途徑。雅各說：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一2-4)

彼得說：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6-7)

保羅說：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五3-6)

他們提到了「試煉」、「試探」、「試驗」與「艱

難」；然而使徒們都在這當中看見了正面的價值；神在苦難中動工，要成就祂對我們的美好旨意。所以，「要以為大喜樂」、「大有喜樂」、「歡歡喜喜」，因為你們和你們的信心正受到試驗及檢驗。

彼得與約翰被官長鞭打、威嚇，他們如何回應？

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41）

這回應實在希奇，不是嗎？他們感謝！他們歡喜！他們看出這當中的寶貴！他們看見自己何其榮幸有分於此！他們在這事上看見神！

蒙格瑞奇（Malcolm Muggeridge）說的好：

當一個老人……回顧一生的過往時，最叫人吃驚的其中一件事：能使人學到功課的，唯有苦難；不是成功，不是快樂，也不是類似的事情。唯一真正教導人明白生命意義的……是受苦、是患難。^{註1}

你可以在生命的各樣處境中感謝神，因為你的處境正是神用來拯救你靈魂的管道。若不是先受苦，有多少人願意相信神呢？有些人是經歷離婚；有些人失去親人；有些人是事業失敗；有些人是被公司解僱。有些雖然是信徒，但他們的成長端看他們吃了多少苦頭。唯有痛苦才能

註1 《國家評論》（*National Review*），1990年十二月17日，第62頁。

引導他們檢視自己，發現並承認己罪，謙卑地倚靠神。唯有痛苦才會促使你屈膝懇求，渴慕神和祂的義，並研讀聖經尋求真理。只有在受苦的處境下，你才會成長。保羅告訴我們，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他的結論實在出人意表：「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10）。你要喜樂並為自己所受的苦難感恩！人必須先承認一切環境都是神所命定的，才能夠抱持這樣觀點。

至高主權與知足

讓我們再次檢視使徒保羅所說的話。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10）

他說：「以……為可喜樂的」這真是太奇妙了，不是嗎？他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為什麼呢？因為這些事全是「為基督的緣故」。這些事都是出於基督。這些苦難不僅是魔鬼的興風作浪，這些苦難也不可單單歸咎於惡人的作為；苦難的背後有神的作為。你的受苦正在成就神的旨意。明白這一點，我們就能夠知足。如果這是我們至高主的意思，那麼我就能安然接受，甚至能因此成長茁壯。

看看保羅在腓立比書中怎樣描寫他的看法：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

（腓四11-12）

保羅稱讚腓立比教會在他需要時伸出援手；但他希望他們明白，即便在匱乏時，他仍然知足。

即便腓立比教會無法伸出援手，他仍舊可以知足。他說：「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他在「卑賤」中知足了；他在「飢餓」中知足了；他在「缺乏」中知足了。我們也注意到，他在「豐富」、「飽足」、「有餘」時，也都能知足，但這並不叫我們感到驚奇；令人驚奇的是，他「隨事隨在」都能知足。他怎麼做到的？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13）

凡事都是出於基督。是基督對保羅的旨意，將保羅放在他當時所處的環境中，所以神堅固他去進行他所蒙召要做的事。

若你相信基督握有至高主權，並且已經呼召你進入所遭遇的處境，那麼，你就當知足。然而，事情往往不是如此。今天為什麼有許多基督徒不能知足？我想有兩個原因。

首先，有些基督徒並不相信我們正在講論的事；他們不相信他們的處境是出於神。所以，貧窮會使他們變得很憂愁。他們看到週遭的人所擁有的，心想：「為何我不能擁有好東西？為何我不能擁有一部新車？為何我不能買漂亮衣服？」他們無法從貧窮中看見神的救贖，反而羨慕那些擁有東西的人。他們對自己的處境感到可悲；他們怨恨神沒有賜下更多的物質。或許對你來說，問題出在你的配偶，你不滿意自己的婚姻；你看見週遭的人都有美滿的婚姻，而你沒有；他們彼此情意綿綿，妳的先生卻完全不是那樣；他們有說不盡的話，妳先生卻一言不發；你們之間沒有交流；妳先生忽略妳，他從未顧及妳的需要。你的太太總是喊頭痛，感到疲憊；你說，婚姻把你套牢了。

聖詩的作者寫道：

有時享平安如江河平又穩，
有時憂傷來似浪滾，
不論何環境，主已教導我說
我心靈得安寧，得安寧。

【摘自《生命聖詩》342首〈我心靈得安寧〉】

「不論何環境」，主都在其中。無論我身處什麼光景，「我心靈得安寧」。你比別人窮困，你的人際關係破裂，這些都是神的作為，都有祂的旨意在其中。祂呼召你生活在這些環境中，你相信嗎？這豈不會帶來改變嗎？這

確實改變了史派福（Horatius Spafford）；他聽見四個女兒喪生大海的消息後，便寫下這些歌詞！這惡耗讓他傷心欲絕，而他卻寫下：「我心靈得安寧」。為什麼呢？

他曉得這事是出於主的旨意。

如果我是軍人，只要我知道我的任務是暫時的，而且出於合理的原因，我便可以在一個散兵坑裡待上幾年。我需要知道，我的指揮官將我擺在那個位置，是為了達成某個必要的目的。只要能確信這一點，我就辦得到。這正是我們現在的處境。我們的苦難都是暫時的，是出於我們指揮官的智謀，不但能叫我們得益處，也為祂的目的效力。匱乏是祂賜給我們的良師；妳的丈夫——那位寡言、不愛溝通、又邈邈的男人，是神為妳安排的；你那位喋喋不休、好爭論的妻子，是神親手賜給你的。現在，就讓神的旨意成就在祂親自為你安排的環境中。

但還有第二個問題。你或許知道也同意自己的環境是出於神的安排，你卻仍舊抵擋神。你可能正在抗拒、怨恨祂的旨意。你無法瞭解為什麼祂拒絕你的請求；妳無法相信祂可能要妳繼續忍受這個糟糕的男人；你無法相信祂可能要你持續貧窮下去；但是你一打開聖經，就讀到這樣的話。所以，你心生怨恨，變得苦毒，更拒絕信靠祂。知足不單是知道凡事都是出於神，更包括信靠祂。當你行事正直卻遭遇匱乏（包括情感、物質和各方面）時，你是否相信祂會賜福你，而且這一切損失不過是過眼雲煙？你為

什麼這麼不知足呢？那位良善的至高神，已呼召你進入你當前的處境中，這並非出於偶然，也不是運氣欠佳，而是出於神對你的旨意。你能否享平安、知足，全在於你是否相信這是神的安排、並信靠祂。海弗格爾（Francis Ridley Havergal）寫道：

任何喜樂患難，全由神意來；
每時每刻每日，主愛所安排。
一日所行何事，盡都信靠主；
全然信靠祂的，知主無差誤。
信靠主耶和華，心靈享恩福，
得神不變應許，享受真平安。

至高主權與盼望

保羅說：「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10）這句話反映出神聖的樂觀主義。他說：「沒錯，我有軟弱，我有這般艱難，無法行動自如；痛苦使我神智不清，形容枯槁，使人紛紛走避。這一切看似削弱我的事奉；然而情況正好相反，神在我的軟弱處彰顯祂的大能。」

加爾文主義是以「樂觀」為本的信仰。前面所提的知足不同於宿命論，這知足不會叫人消極地面對逆境；加爾文主義者的樂觀是一種主動、堅決、甚至對抗逆境的傳統。我們的樂觀不同於世界的樂觀。這世界敦促人要有

正向思維，它基於人類的善良與潛能，這是毫無根據的假設。波蘭的奧斯威辛（Auschwitz）猶太集中營【編按：納粹德國在1940年建造，又稱滅絕營，有系統地、極不人道地屠殺猶太人】不斷提醒我們，這種盼望毫無根據，且是一場空。我們的盼望在於擁有至高主權的神，在祂沒有難成的事。耶穌說：「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當我處在陰翳幽暗時，這信息給了我信心與盼望。面對失敗時，我仍堅定不動搖，因為我知道神甚至能叫死人復活。

正如亞伯拉罕那樣年紀老邁，他想到自己年近百歲，身體「如同已死」，他也想到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羅四19）；然而，保羅卻說：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羅四20-21）

問題是：當環境違反我們的期待，所有的跡象都否定神的應許時，我們該怎麼辦？我們得堅信不移，「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你或許會挨餓，但祂能厚賜食物；你可能會生病，但神能醫治；你也許瀕臨死亡，但祂能叫死人復活；或許你的家庭破碎，但是祂既可以、也樂意使破鏡重圓。

加爾文主義的傳統造就了果斷、且大有盼望的人物。我們想起蘇格蘭盟約派信徒（Scottish Covenanters），

他們數十年來受英格蘭王室的鐵蹄蹂躪。幾乎被人淡忘的迪福 (Daniel Defoe)，也就是《魯賓遜漂流記》 (*Robinson Crusoe*) 的作者，他也寫了《蘇格蘭教會回憶錄》 (*Memoirs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書中記錄了那些反抗高級主教團 (Prelacy) 的長老會信徒所遭受的恐怖暴行；他認為這些信徒所受的苦難，遠超過羅馬皇帝對初代教會的迫害，或西班牙異端裁判所對改教家的戕害。1688年，英王詹姆士二世遭廢黜，長老會信徒重獲信仰自由。二十八年的逼迫導致一萬八千名蘇格蘭人死亡、被放逐或監禁。他們為什麼能忍耐到底？他們信靠那位擁有至高主權的神，因此滿有盼望。當自由終於來到時，他們是否怨恨神棄絕他們這麼多年？不！他們反而相信，他們受苦全是出於神的旨意，神要使用苦難成就更大的事。

至於美洲，我們則想起我們的清教徒先祖。當他們離開英格蘭時，滿心相信神呼召他們去建造新的文明。登船的有一百零二人，經過第一年的冬天，只有五十五人倖存；包括當中原有十七位婦人，只剩四位存活下來。他們想盡辦法在春季耕作，好在秋季有豐收。他們如何回應呢？收拾行囊返鄉去嗎？他們因遭遇逆境就認定神遺棄他們嗎？不！他們訂立感恩節來慶祝豐收！他們將所受的苦難視為神的管教，並且持續盼望：前面的日子會更好。

慕理 (Iain Murray) 的《清教徒的盼望》 (*The Puritan Hope*) 是我讀過最具啟發性的著作之一。這本書

記載那激勵清教徒（加爾文主義者）保持樂觀的力量。早期有數千名宣教士遠渡重洋到國外宣教，辛勞了數十年卻少有收穫；然而他們仍不辭辛勞，數十年如一日，為什麼呢？他們相信是神呼召他們去到那裡，而祂終究會成就大事。在這些宣教士中，我最景仰的是現代宣教運動之父威廉·克理（William Carey）。克理在印度宣教五年，沒有一個人歸主。終於，有位名叫克里希納·帕爾（Krishna Pal）的人信主了。這時克理說：「雖然只有他一位信徒，但在他之後歸主的，會是整個大陸。神的恩典既然改變一個印度人的心，顯然也可以改變千萬人的心。」^{註2}

如果你是加爾文主義者，你就一定是個樂觀的人。從一個人歸主，就能看出整個大陸都可能歸主。神可以拯救失喪的朋友；神可以挽回瀕臨破碎的婚姻；神可以醫治那身陷毒癮的人；神凡事都能做。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也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我可以處憂患；在動亂中有平安；在痛苦中可以有喜樂；我可以制伏我的貪戀；我可以戰勝我的性格缺陷；我可以克制我的怒氣；我可以征服我的害羞怯懦，放膽公開地事奉基督！所有個性上的缺陷、環境上的艱難、人際關係上的衝突與紛爭，都是可以克服的，因為我們所服事的是擁有至高主權的神。使徒保羅說，在基督耶穌裡，我們「已經得勝有

.....
註2 慕理，《清教徒的盼望》（*The Puritan Hope*），Banner of Truth，1971年，第141頁。

餘了。」（羅八37）

或許現在你會說：「我多年來都相信你所說的這一切，但從來沒有人稱我為加爾文主義者。」別人怎麼稱呼你並不重要，別人貼的標籤無關緊要；重要的是，你能夠瞭解自己信念背後的基礎是什麼。如果你在理論上拒絕我們對「神擁有至高主權」的解釋，但在實踐上你卻肯定了神在你的環境中所扮演的角色，這表示你站在矛盾的基礎上，一直靠著借來的神學資本過生活。如果你一直有正確的信念，相信「神在各樣的悲劇中有祂的旨意」，那麼你得承認，你只能和我們同聲說：神在各樣處境、各個時空中擁有至高主權。或許你第一次體認到，過去在逆境中支撐你、讓你擁有正面人生觀的這些信念，事實上，就是認定神擁有絕對的至高主權，也正是奧古斯丁—加爾文傳統的信念。如果你已持有這些信念，那麼，我們要恭喜你，你已經找到自己的真實身份了，歡迎你歸隊。但願你持續地運用這原則，來建構你的人生觀。身為不配的罪人，我要感謝神為我安排的各種處境。身為神的兒女，我無論在任何景況都能知足。既然信靠那擁有至高主權的神，我便為祂將要成就的大事，歡喜快樂。

5.

見證



背景經文：馬太福音十一章25-30節

我們的教會每年都會舉辦「世界宣教大會」，目的是為世界的福音工作籌募各項支持，包括禱告、資金及同工。而針對這一系列的教導，可能有一些人會存疑，簡單來說，他們會問：為什麼？何必麻煩呢？如果神擁有至高主權，若祂在創世以先就揀選了祂的子民，那麼，我們傳不傳福音又有什麼差別呢？神擁有至高主權的教義，豈不表示可以結束傳福音的事工嗎？這教義豈不是抹殺了基督徒在本地及海外作見證的動機嗎？

那麼，我們為什麼還要傳福音呢？原因就和其他福音派信徒一樣。加爾文主義與傳福音有什麼關係呢？關係可大了，接下來我們就要探討這主題。

我們為何要傳福音？

關於傳福音，改革宗信仰並沒有面對特別的問題，所遇到的問題跟別人沒有兩樣；我們傳福音的理由也和別人相同。

首先，神命令我們去宣教。

無論人怎樣解釋預定論的教義，都不應影響我們順服神的大使命。無論揀選的意義為何，神仍是呼召我們要順服祂，而祂已吩咐我們：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19、20）

如果有人按著邏輯思維而專斷地說，「既然萬事都由上帝決定了，我們就可以把大使命擺一旁」，他就是落入不信的理性主義，根本不順服神。聖經教導預定論，也同時教導我們要傳福音。不論我們怎樣理解預定論，都不能撤銷見證福音的使命。我們之所以作見證，是因為神吩咐我們要作見證。

第二，我們活在「二律背反」(antinomy)的原則當中。

巴刻 (J. I. Packer) 在《傳福音與神的主權》(*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一書中，將「二律背反」定義為：「表面上看似矛盾」、「兩種明顯的真理之間看似不能相容」、「一種相悖的存在」。他進一步解釋：「兩個並列的原則，看似不能調和，但也不互相否定，這就是二律背反。」他舉現代物理學為例：光兼具波及粒子的型態，但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這是不可能的。

只有可能是其中一種，非此即彼。但是證據顯示，光兼具這兩種本質，因此我們就以這兩種形態來看待光。這也是我們看待預定論與傳福音的方式。我們坦然地向眾人宣講福音，即便我們曉得，只有選民才會有所回應。我們為什麼這麼做呢？有兩個理由。

一、因為聖經這樣說。聖經本身也有「二律背反」的原則，卻從不加以解釋。我們不斷發現恩典的教義（例如神至高主權的主動性、人的無能為力、神的預定等等），同時也看到神呼召普天下的人要相信，這兩者並列在經文中。我們可以從最受喜愛的傳福音相關經文中舉出好些例子來，而且其中有不少是耶穌親口所說的話。「可以到我這裡來」是大家熟知的經節。常有人引用這句話，想要證明神並未預定人得救。既然「眾人」都受邀了，眾人就一定有能力回應邀請。既然「眾人」都受邀前來，那麼就沒有人被排除在揀選以外。這段經文說：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8-30）

這段聖經的上文常被人忽略。沒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前來，但是耶穌在講這句話之前，先禱告說：

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25-27）

耶穌說，父將福音真理向某些人（聰明通達人）「藏起來」，向其他人（嬰孩）就「顯出來」；祂為什麼這麼做呢？因為這是祂的旨意。祂的「美意」本是如此。此外，耶穌說，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然後，耶穌才說：「到我這裡來！」這真是奇妙。耶穌說，父向某些人隱藏真理，卻向其他人顯明真理。祂說，人是否知道父，取決於子是否願意指示他。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子願意向某些人指示父，而不願向其他人指示父。子並未向所有人指示父。真理對某些人顯明出來時，對某些人卻仍是隱藏的；差別就在於神至高主權的旨意，那是出於神的「美意」。

要怎樣調和這些事呢？沒有辦法調和。耶穌先說，神將真理向某些人隱藏起來，那麼，祂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又怎能算是一個誠摯的邀請呢？這算是誠摯的邀請，也確實是。這兩個事實，你都要相信，也都要接受。

另一節廣受歡迎的傳福音相關經文，是約翰福音一

章12節：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

有人會說：「看哪！這是對普世眾人講的話」。福音是提供給「凡接待他的人」。所有人都歡迎，無人被排除在外。如果預定論是對的，這節經文會說：「凡接待他的所有選民」；因此這就證明預定論是錯的。請繼續讀下一節經文。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3）

那些相信並接待基督的人是怎麼辦到的？他們是獲得重生的人。他們如何重生呢？他們不是從「人意」生的，而是藉著神的主權，蒙神重生的；他們是「從神生的」，祂使他們的靈性從死裡復活。因此，「凡接待他的人」侷限在「從神生的」範圍內。所以，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說：「凡接待他的人」是得救的人；反過來說，事實上，只有那些「從神」生的人才會接待祂？聖經會這樣說，也確實這樣說。

還有一段值得注意的平行經文，我們可以順便提一下，它就是大家所熟知的：「你們必須重生」（約三7）。請注意，尼哥底母想知道他如何能重生，得到的答案卻是他無法做到；這不是出於「血氣」（人的作為）。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一個人必須「從靈生」。耶穌又進一步說明「怎樣重生」，這讓尼哥底母感到困惑：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8）

你能決定風接著要往哪裡吹嗎？你若能夠掌管風，你就能夠掌管自己屬靈的重生。誰能掌管風呢？唯有神能。然而，基督說「你們必須重生」（約三7）。神吩咐你，你有責任讓這件事發生。神擁有至高的主權，而你也必須負起責任。你要怎樣調和兩者呢？你無法辦到的。

再看看別處經文。約翰福音六章35節是耶穌親口所說，它是大家最喜愛的經文之一：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35）

這裡再次看到基督發出一個普世的邀請。祂說：「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但是，看看接著發生什麼事。有些人不信祂所說的話，有些人感覺自己被冒犯了。對此，祂說：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約六36）

然後，祂就算他們不是父賜給祂的人。祂用揀選來

解釋他們為何不信。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

祂不會拒絕「到我這裡來的人」，凡到祂這裡來的人都蒙保守。但是，來的人是誰呢？就是父所「賜」給祂的人。耶穌在這裡二度回應不信的人，將不信的人描述為非選民（我們可以這樣稱呼他們）。第一次在44節：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44）

接著65節：

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六65）

不信的人是指那些不能、也不願到耶穌這裡來的人，除非父賜他們能力。父「吸引」人，「賜」信心給人。然而，所有人都可以前來！

我們已經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看到這種「二律背反」的原則；保羅先是說「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又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九16，十13）。

我們再來看最後一個例子。在傳福音方面，「撒種

比喻」是大家最常引用的一段相關經文，記載在馬可福音四章3-20節。耶穌先說一個比喻（可四3-9），然後解釋這個比喻（可四13-20）。根據祂的說明，土壤代表人對福音的回應；硬土代表福音未能進到人心；石頭地代表福音進入人心，但卻停留在淺處，一遇苦難就跌倒；荊棘地代表人接受福音，但不久以後就被世上思慮擠住；而好土則代表人接受福音並結實纍纍。到目前都沒有問題；但是，請等一等！我們剛才跳過了12節，耶穌在那節解釋了這個比喻的目的。你以為祂用比喻來教導，目的是要向人解釋、闡明真理嗎？請試著再想想看！

無人的時候，跟隨耶穌的人和十二個門徒問他這比喻的意思。耶穌對他們說：「神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若是對外人講，凡事就用比喻，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可四10-13）

祂用比喻來教導，目的是要應驗以賽亞書六章9節的預言：叫人看見、聽見，卻不明白；「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你如何解釋呢？我們無法解釋，聖經也不作解釋！在這些場合中，聖經指出神在救贖上握有主權；雖然祂揀選某些人，而略過其他人，但所有人都有責任回應神。聖經並未解釋這怎麼能成立，而是單單聲稱這

是事實；而我們也照著作。

二、不光是加爾文主義者，所有其他的信徒都活在二律背反的原則中；只是他們對自己、對別人都不承認，這怎麼說呢？前面說過，只有最極端的亞米念主義，才會否定神的預知；而且，就神的全能來說，區分預知與預定的作法是站不住腳的。如果神預知某些人會相信，那麼他們就必定會相信，而且不得不相信。若是如此，我們又會回到預定的問題。神明知有些人永遠不會相信，卻仍將他們帶進這個世界；然而，祂就是這麼做了。如果他們肯定會信，那為何需要傳福音呢？如果其他人肯定不會相信，那又何必傳福音呢？我們絲毫無法改變局面，也完全無法影響最後的結果。即使是亞米念主義者，他們認為不需要接受這種奧祕，但實際上卻活在其中；最終，只有無神論者才能拒絕這種奧祕。

第三，我們相信蒙恩的管道。加爾文主義並非宿命論。前面已經說過，宿命論者相信，將要發生的事終究會發生，所以他們便撒手不管，等著看事情發生。所謂的「極端加爾文主義者」（其實根本不是加爾文主義者）正落入這種陷阱。

「極端加爾文主義者」認為不需要傳福音。當威廉·克理創立第一個現代宣教會時，賴蘭茲（John Rylands）對他說了一句驚人之語：「請坐下，年輕人！如果神要拯救異教徒，祂根本不需要你我的幫助。」這是

宿命論，否定管道的必要性。神命定了結果，但祂也命定達到結果的管道。使罪人歸信的管道，就是禱告和傳講福音。這當中有難解的奧祕！但是，我們有責任不讓我們的理解力限制我們的順服。我們有責任打從心裡順服神的命令，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帶到全世界，並為世人的歸信禱告。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相信，神將使用我們的見證，我們也會像初代教會那樣，發現「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48）。神會透過我們的見證及代禱，從地的四方召聚祂的選民。

問題的關鍵不在於「為什麼要傳福音」或「為什麼要禱告」；而是「為什麼你早上要起床？」神豈不是能預知你要去上班嗎？只有祂預見的事才會發生？所以，我猜你可以躺在床上，看看這一天會如何展開；如果今天什麼事都沒發生，那必定是神的旨意囉？既然神已經在創世以先命定你今天要穿甚麼鞋，你豈不是可以靜靜地躺在床上，等著那雙命定的鞋子自動跳上來，套在你的腳上嗎？這是很愚蠢的想法。去上班的管道就是起床；神命定結果，也命定達成的管道。你為什麼要起床，這和你為什麼要傳福音是一樣的；要達成結果，就需要適當的管道。

加爾文主義帶來的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對於傳福音的理由，我們已經知道改革宗與福音派的看法一致。現在，我們要探討加爾文主

義信念的優點。你或許會說：「慢著，你剛才是說『優點』嗎？」沒錯，我是這樣說的。我們已從經文中明顯看出，恩典的教義並不妨礙傳福音。而對那些相信神擁有至高主權的人而言，還有其他重要的優點。我們稱它是屬靈的優點，也確實是優點。

第一，恩典的教義教導人要倚靠神。

我們怎麼描述罪人呢？我們說，罪人無法使自己歸信，而且我們也無法使他人歸信。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並非憑藉傳道者或聽道者的天賦能力；而是必須有神動工，使他歸信。因為人死在過犯中，喜愛暗昧的事，所以，一個人能成為基督徒，實屬神蹟；而只有神才能行神蹟。我們的事工若要「成功」，就必須仰賴神動工，改變人心。如果我們的神學稍稍有點妥協，例如，認為人只是生病了、而不是死了，那麼，我們就可能不需要完全倚靠神了。我們可以餵病人吃藥，但我們絕對無法叫人從死裡復活。那些有能力悔改與相信的人，我們或許可以說服他們歸向基督；但是，我們無法跟死屍說道理，叫它從墳墓裡活過來。

好吧！那麼我們怎樣才能促使神採取行動呢？答案就是：透過神所命定的管道，就是傳講福音、活出福音和禱告。還包括其他的，特別是敬拜與聖禮；不過，目前提這三大項就夠了。如果我們專注於這幾項，我們就越有可

能看見神大大動工。為什麼呢？因為這些是祂所賜的、使教會成長的管道。因此，這可能是使傳福音真正成功的唯一關鍵，理由如下：

一、信靠神所定的管道，可以免於分心。我幾乎每天都會收到一些信件，提到一些可以使教會成長的新技巧、新節目或新方法。現在有很多這樣的課程，大家都在教什麼呢？他們教導好些有助於發展事工的「常識」。打理好門面，確保場所整潔乾淨，做好組織規劃，取經於華爾街及大企業的經營模式，建構美好的形象，透過最專業的廣告商，為教會打造最佳形象。精心設計節目，讓每個人都有專屬的活動，不論老少、已婚或單身、離婚或再婚的、健壯或行動不便的，人人都能參與活動。許多教會都投入大量精力在這些事上。大家以為，這就是教會成長茁壯的方法。

這些事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好；但問題在於，它們使人大為分心。如果投注在這些事（人口結構調查等等）上的精力、心思及時間，全部轉投在宣講福音與禱告上，教會勢必大有進展。當教會聚焦在這些外在的事物上，導致教會幾乎沒有時間禱告、傳道，這對教會來說是羞恥的事。這些額外的活動並非不重要；但與福音相較之下，它們就真的不重要。什麼是神的大能？福音！哪怕一間教會的「特色」少得可憐，神仍舊可以賜福這教會。保羅這樣描述自己的講道：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1、3-5）

他十分安於使用軟弱的方法，因為就是在這軟弱的黑幕中，才襯托出福音這顆閃閃發光的鑽石。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我們何時軟弱，何時就剛強了，因為看不見人的力量時，就更能顯出我們的工作是出於神。如果保羅運用演講技巧來講道，哥林多教會的信心可能就奠基在「人的智慧」上。正因他不用高言大智，哥林多教會所看到的不是一個聰明人，反而是「聖靈和大能的明證」。當我們專注於簡單的基本方法上，不去煩惱看起來是否體面，人們就不能推託說：「他們之所以成功，得歸功於某個節目或技巧」。人們反倒會認為，這必定是神的作為，並且真心相信，因為他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上帝的大能」。他傳什麼信息呢？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二2）

「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信息，能彰顯神的大能。因為神的至高主權，所以我們應當專心傳講這信息，並祈

求神的大能充滿所講的信息。神在一瞬間所施展的復興大能，遠超過我們窮盡一生作節目、辦活動所能成就的。復興是在禱告會中孕育出來的，而不是在董事會中。這樣的信念能使我們專心走在正路上。

二、信靠神所定的管道，可以避免我們落入試探，採取施壓的手段。今天許多大型佈道會為了讓人決志，會採用心理學的伎倆。他們十分在意這類聚會中所營造的氣氛。聚會的氣氛必須「不帶威脅性」、溫馨、歡樂。有動人的音樂加上名人的故事來妝點信息。信息結束後，呼召人決志，然後會有很多「陪談員」開始往前移動，藉以鼓勵人走到台前決志。這一大群人是扭轉未信者意志的關鍵；伴隨著一些輕柔的詩歌（像是《照我本相》*Just As I Am*）來延長人回應的時間，並增加聽眾的心理壓力。

有些參與這類聚會的人都坦承，在這種場合下「決志信基督」的人，很快就離開信仰了。（而許許多多的教會也在他們每週主日聚會中，效仿這種模式。）因此，成為真基督徒的比例少之又少。離開信仰的比例居高不下，原因在於許多人的歸信，其實只是操弄心理的結果。他們當時的回應並非出於屬靈的催逼，而是非屬靈的壓力，諸如：情緒性的（音樂）、社會性的（人群），某些信息內容還會產生肉體上的壓力（例如，渴望「逃離地獄之火」或解決個人的問題等）。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就需要樸實地傳講福音。福音本身（撇開人的包裝、粉飾），就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16）。人若要能真心悔改，必須有聖靈折服他的心，改變他的意志。除此以外，一切的歸信都是假的。

三、信靠神所命定的管道，可以使我們免於妥協。你若深信唯有神才能叫罪人歸信，而且是透過祂的福音信息來達成的，那麼，當人拒絕福音信息時，你就不會落入「規避說真理」的試探。世人抱怨福音信息「太艱深」、「太嚴肅」或「太負面」，這種反應自古有之；這樣的埋怨形成巨大的試探，叫人去稀釋福音信息。如同施提爾（William Still）所說的，許多事工都淪為取悅山羊（譯註：假信徒）的戲碼，而不是餵養主的羊。他說：「讓山羊去討好山羊吧！讓他們在自己的地盤上找樂子吧！」^{註1}

保羅早在他的時代就曾警告說：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3、4）

保羅的回應是什麼？「務要傳道……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2）保羅論到自己的事工，說：

……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

註1 威廉·施提爾（William Still），《牧師的工作》（*Work of the Pastor*），第8頁。

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2）

相信神擁有至高主權，會對人產生這樣的果效。它使人仰賴神，不仰賴人的謀略；它使人不落入試探，不至於為了迎合世俗的喜好而更改福音；它使人知道，福音就是不討世人喜愛，這都在預料之內；它使人知道，未重生的人內心剛硬；它使人知道，屬血氣的人不領會我們所說的事（林前二14）。那麼我們該做什麼呢？傳講福音，因為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福音「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我們相信神必會透過祂所命定的管道來動工，而無須刻意操縱聽眾的心理或更改信息。神鼓勵保羅繼續在哥林多傳道，「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徒十八10），他們仍未歸信，但是將來會相信。福音本身就是把他們挖掘出來的工具。我相信這道理在今天仍舊不變。我們不需要施以心理壓力，畢竟這方法無效；我們也不需要淡化福音信息，因為這麼做會弱化其效果；我們需要仰賴神所定的管道，別阻擋神親自動工。

令人難過的是，許多教會喜愛噱頭，這反映出他們對福音缺乏信心。這些馬戲表演背後隱藏的是，他們對賜下福音的神缺乏信心。當大家重新相信神的至高主權，這些新奇的花招自然會消失，教會的節目也會精簡許多；我們會傳道、禱告，並觀看神大能的作為。

爾文主義者。約翰本仁是加爾文主義者；最偉大的佈道家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也是十八世紀福音派大覺醒的主角，他也是加爾文主義者。「大覺醒」時代的其他重要人物都是加爾文主義者，只有衛斯理（然而巴刻稱他為「迷惘的加爾文主義者」）除外。我們能想到的還有威爾斯人哈里斯（Howell Harris）、美國長老會的藤寧特（Williams and Gilbert Tennant）父子、偉大的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羅蘭德斯（Daniel Rowlands），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的人物。十九世紀，則有英國浸信會的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和蘇格蘭的馬欽芮（Robert M. McCheyne），也都是加爾文主義者。甚至在二十世紀（大家公認加爾文主義在此時不算最盛行），「美國學園傳道會」（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的創始者布萊特（Bill Bright），以及「三元福音倍進佈道」（Evangelism Explosion）的創建人甘雅各（D. James Kennedy），也是加爾文主義者。

在宣教士方面，幾乎所有現代宣教運動的創立者都是加爾文主義者。從現代宣教之父威廉·克理開始，還有與他同工的浸信會信徒，他們都是加爾文主義者。不從國教者（non-conformist）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是中國宣教士，莫法特（Robert Moffat）是非洲宣教士，兩人都是加爾文主義者。英格蘭教會宣教運動的領袖魏恩（Henry Venn）、約翰·牛頓（John Newton）、塞西爾

(Richard Cecil) 及司高特 (Thomas Scott) 都是加爾文主義者。在蘇格蘭，威爾森 (John Wilson)、安德森 (John Anderson)、杜夫 (Alexander Duff)、李文斯頓 (David Livingstone)、帕頓 (John G. Paton) 以及許多宣教士先驅，都是加爾文主義者；以上是驚人的發現，卻是事實。加爾文主義不但沒有削弱、反而是促進了傳福音與宣教運動。為懷特腓立傳的達力摩爾 (Dallimore) 指出，懷特腓正是出於前述的動機而展開其事工的；在傳道時，他相信神「可以拯救最多數的人」，祂可以改變人心。

我接受按立而展開福音事工已超過十五年。在這些年間，曾有不少人被我列入「絕對不會接受福音」的名單中。或許在你的事奉圈子裡，你也注意到這樣的人。你的手足、父母、孩子或鄰居，可能頑強地抗拒福音；你很想將他們列入「絕對不會歸信」的那一群人中；你也很想放棄向他們傳福音。

千萬不要放棄。我的妻子會告訴你，我從不放棄任何人。為什麼？並不是因為我寬宏大量；我之所以不放棄，乃是因為我相信神的至高主權，神可以拯救任何人。愛德華滋曾經寫過一本書，書名是《驚奇歸信紀實》 (*Narrative of Surprising Conversions*)。我們也見過出人意料的歸信經歷。我們要持續不斷地作見證，不論在台上或台下、週間或假日，要向那些心硬、思想頑固的人傳福音，因為這些人若要得救，唯有福音才辦得到。

加爾文主義有影響力嗎？有，大有影響力。它叫我們專心倚靠神，不靠自己；當我們為福音作見證時，它給我們信心與盼望。而且我深信，當復興的時刻一到，這樣的信念將在前頭為我們開道路。

6.

成聖

.....♥.....

背景經文：羅馬書第六章1-11節、第七章7節~第八章4節

幾年前在一個社交場合中，一位年輕大學生來找我，向我吐露他的屬靈經驗。我很快地發現他有些困擾。他想要到以色列，他以為這樣可以「感覺到更親近神」。我告訴他，我擔心這會使他更為絕望，因為親近神與地理位置完全不相干；他聽了後神情沮喪。我這樣問他「到底甚麼事使你這麼困擾？」他終於卸下心中的重擔，他說：

當我成為基督徒時，有人說我會有「豐盛的生命」；我會有平安、喜樂，而且會過得快樂。我的確有一陣子是如此；但老實說，我發現基督徒的生活並不好過。我常在罪與信心當中掙扎，這樣的掙扎讓我失去該有的喜樂。有人說，我的沮喪實在不是好見證。這讓我想要放棄信仰，因為它對我沒有幫助。所以我以為，到以色列走一趟，或許可以發現基督徒生活的秘訣。

你會怎樣輔導這位年輕人？他的期待（安心快活）是合理的嗎？他的經驗（有掙扎）是否表示他的基督徒生命有缺陷？我們在這裡要提出以下的一些問題：那些得救的人如何在基督徒生命上有長進？我們會朝哪個方向長進？我們可以期待哪些長進？我們該怎麼做才能在基督的愛與知識上天天長進呢？這些長進需要我們付出一番心血嗎？或者完全不需要努力的代價？這是靠我做成的，還是靠神做成的？生命有長進是因為我們滿足律法的要求？還是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這其中是否有任何秘訣、或致勝的特別方程式？或者只是更普通、且更難的方法？

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倫（Anselm of Canterbury），是第一位清楚闡明基督救贖工作之「成聖」觀的神學家；對於誹謗他的人，他經常這樣說：「你還未曾想過罪的重擔有多大」。安瑟倫說，凡將基督之死的影響力縮限在道德感化層面的人，就會有這種問題；另外，凡將成聖簡化成一時的經驗、一次特別的信心行動、一種神秘冥想，或一個無意識的機械化過程（如同「靈性呼吸」）的人，也會有這種的問題。他們不瞭解成聖要克服多少的難題。成聖關乎成為聖潔，它意味在道德層面和屬靈層面與世界有分別；它意味要像基督。這如何發生呢？我們再一次看見改革宗信仰在實踐上所帶來的影響。有些人說：「人無法成聖」，因此就自滿、縱情於世界；另一些人說：「人可以成聖」，因此便自以為義、像法利賽人。改革宗信仰採

取折衷的看法；一方面可以把我們從律法主義與道德主義（認為聖潔只關乎道德上的努力）中解救出來；另一方面，也將我們從安心快活的虛假期望中拯救出來。改革宗信仰在「神的至高主權」及「人的責任」之間取得平衡；保羅的告誡對此作了強而有力的說明，他說：「... ..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12、13）。「神在運行」，然而我們要「做成（我們的）得救功夫」；神運行，我們做成；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而人有責任。

成聖的大能來自聖靈

耶穌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十五5）。只有藉著與基督聯合，我們才能成就任何屬靈的事。凡認為「我們靠自己」的人，應該聆聽、且認真看待這項真理。離了祂，我們永遠無法做甚麼。我們如何與祂聯合呢？聖靈使我們與基督聯合。祂怎麼做到的呢？首先，祂使我們重生，然後使信心在我們心中運行。信心使我們與基督及祂所帶來的福分聯合，這就是我們一般所理解的「稱義」。保羅說：「在愛子裡面……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6-7）；而成聖的道理也是如此。祂成為我們的聖潔（林前一30），如何辦到呢？藉著兩種方式。

第一，在基督裡，罪的權勢已滅絕。基督向著罪

死，聖靈就使我們與基督聯合。這是使徒在羅馬書第六章的重點：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5、6）

「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希臘文*katargeo*的意思為：使其無效、無力、停頓；廢除、擦去、取消），這是什麼意思呢？讓我們來看結果。神藉著基督之死使我們與基督聯合的目的是：「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其目標是：我們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4）。罪奴役人的權勢已在基督裡滅絕了，人就可以活出新生命。

希伯來書的作者也用相同的話說：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

祂「成了」血肉之體（亦即在我們的人性中與我們聯合），如此便得以「敗壞」魔鬼。祂已確實完成了這件事，其結果是：

……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來二15）

我們已經從「奴僕」中釋放出來；我們不再是魔鬼、懼怕、罪與死亡的奴僕了；它們的權勢已滅絕，「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六14）。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六17-18）

凡藉著神的靈重生之人，已經脫離了罪的奴役、壓制及暴虐權勢。按約翰·慕理的說法，就是：「與罪的權勢、愛罪之心徹底切割了」。^{註1} 約翰斬釘截鐵地說明這種改變：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三9）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18）

新生帶來的結果就是從習慣性犯罪中解脫出來。（「他也不能犯罪」的希臘文時態為現在式，意思是：犯罪已不再是他的習慣或一貫的作風。）重生之人「勝過世界」。保羅在其他經文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

.....
註1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再思救贖奇恩》，Eerdmans，第143頁。

「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我們在基督裡有全新的自由，我們有新的主人。

第二，在基督裡，神賜下祂的大能。神不但挪走了某些事物（邪惡的權勢），而且還賜下某些事物（神的能力）。神已經賜給我們祂的靈，而且「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此外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請留意「變成主的形狀」是用被動語態，（即：正被轉變成主的形狀）誰能做轉變的工作呢？這是聖靈的工作。同樣地，保羅禱告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帖前五23）神使人成聖，這是祂所做的事。你是否盼望自己能夠更愛人？更喜樂？更能與自己和平共處？更有耐心？更有節制？這些都是**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聖靈會結出這些果子。

加爾文 / 奧古斯丁的傳統比其他傳統更清楚地表示，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力量過基督徒的生活，因我們太過於敗壞、太軟弱、太愚蠢。

當一個人加入長老教會時，他承諾要「努力過一個跟隨基督的生活」；如果這是他宣誓的全部內容，那會是很危險的宣誓；而在作這個順服的承諾之前，他需要聲明

自己要「謙卑地倚靠聖靈的恩典」。入會的宣誓要確認我們無法憑自己的力量做到這一切。馬丁路德這樣說：

我若但憑自己力量，自知斷難相對抗；
幸有一人挺身先登，率領著我往前方；
若問此人為誰？乃是基督我王。
統管宇宙萬方，自古萬民共仰，
定能將群魔掃蕩！

【摘自《頌主新歌》57首〈堅固保障〉】

路德說：祂至終必定贏得勝利（將群魔掃蕩），這就是成聖的開始。有些人試著靠一己之力活出基督徒生命，這是他們的錯誤，他們必定會失敗。這人可能是你，你多年來試著努力勝過自己的罪，但你失敗了。你的怒氣如脫韁野馬；你的情慾如烈火焚燒；你的耐心消耗殆盡；你仍貪愛世界，「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你喜愛世上的事、在意世人的看法；你對神的事漠不關心；去不去教會都無所謂；聖經的教訓、禱告、團契生活，都可有可無；你對失喪的靈魂沒有負擔。你常因這些事恨惡自己，你想勝過這些問題，就是沒有能力辦到；你希望作更好的基督徒，卻無能為力。

改革宗信仰可以在這方面幫助我們。你要慎重看待自己的敗壞，不要高估自己的潛力。你不能靠一己之力活出基督徒生命。這不是一種你可以靠「自立更生」就能完

成的工作。如果你認為可以，那麼，「你還未曾想過罪的重擔有多大」。罪的力量太強大了，而人的敗壞無處不在。

某些形式的基督教及次基督教（sub-Christian）的思維，已經散播在許多教會當中，製造混淆；因為他們低估罪的影響力，將基督教簡化成一個道德系統。他們當中有些人走極端的路線，認為基督只不過是我們生命的模範，而不是救主；他們認為我們不需要救主，我們只需要一個典範。一旦有了這典範，我們就有所遵循、並能活出合宜的生活。即便當中有些人走比較溫和的路線，仍承認我們需要救主，卻高舉人的能力與意志，意味人可以改造自己，使自己信靠、順服基督。改革宗信仰贊同聖經確實有一個道德系統，而且基督是我們的典範，但我們主張：人不能活出聖經的要求，並遵循這個典範；人的心必須先被改變，然後要被聖靈充滿。對於那些生命沒有成長的基督徒，我們首先要問他：你是否在基督裡？你重生了嗎？聖靈住在你裡面並改變你的渴望嗎？這是聖靈的工作，是必然的、也不會錯誤，不是嗎？讓我們再回到首要的原則上：你是否將自己完全獻給耶穌基督？祂是你的主及救主嗎？唯有當祂是你的主時，你才有指望勝過罪、勝過你的人格缺陷與愚昧。

或許你是基督徒，但是，你是否有意識地運用聖靈的大能？成聖是一個信心的行動，因為人必須信靠神做成這工。這樣的信靠呈現在尋求力量與幫助的禱告中、在讀

經與默想中，也在運用施恩的管道中。「因我深知己軟弱、祢剛強，主啊！求祢幫助我；賜我服事祢所需的力量與智慧」。基於這樣的禱告，你開始研讀聖經、參加教會，並與信徒們建立團契生活。為何這麼作呢？因為神說我們是軟弱的，而我們也深信不疑。我們若要成功，就必須有祂的力量，你現在是否祈求祂的幫助呢？

我有自己的禱告事項，在這個清單當中，排在第一位的是，我祈求神讓我具備一些人格特質。我相當沒有耐心、我不夠敏銳、我需要智慧；我如何能在這幾方面得勝呢？唯有向神求力量，而且切實地運用施恩管道。總之，**我們不能靠自己做成這些事**。「我若但憑自己力量，自知斷難相對抗」；如果我們要得勝，必定是靠祂「將群魔掃蕩！」

成聖的過程：爭戰

此時，我們已經瞭解成聖是神的工作。祂瓦解罪的勢力，祂賜給我們力量。然而另一方面，認定「唯獨神能成就這事」的人卻犯了一個錯誤，他們在聖經中看到我們前面所提的、也理解這些道理，他們卻說：「可是我仍在罪中掙扎，罪的權勢尚未瓦解，我並未在生命中經歷到我該有的能力。」所以，他們開始在自己的基督徒經驗中尋找那缺少的元素。在過去150年中，想要為這種人提供解決辦法的大有人在。有些人發現，成聖要藉著一個特別

的信心行動才會達成；藉此行動，人才可以「看」自己是「向罪死」的（羅六11）。當人正確地「看待」罪時，他才經歷到憑信心的成聖；即便這種經歷只是曇花一現。

其他一些人則是想像，藉著強迫自己降伏於神的舉動，人才可以成聖。基於這種看見，多數基督徒的問題就在於：他們太過賣力了；他們該做的就是停止努力。他們必須降服於神，「放手，讓神工作」；只有如此，他們才能活出所謂「更高的生命」、經歷「得勝的生命」或「豐盛的生命」（有各種表達）。

還有一些人認為，聖靈使人歸正後還有第二波的工作。有時候在人得救且第一次領受聖靈後，還可能會領受聖靈能力的特別澆灌，有時稱之為聖靈的「洗」或「充滿」。

這些教導原是為了消除人在罪中的掙扎，卻帶來不切實際且有害的期望。這些觀點都嘗試減少基督徒生命中固有的掙扎。正如我一開頭所提到那位弟兄一樣，人可能會相信，只要有足夠的信心，或適當地降服，或「看」自己是向罪死，或領受聖靈的「充滿」或「洗禮」，他們的基督徒生活就可以提升到更高層次，超越一般基督徒所經歷的爭戰與努力。結果，為了達到那個層次，他們便不斷的努力與掙扎（真夠諷刺的）；而就算有人達到這目標，也是少之又少。他們達不到目標的原因其實很明顯；我們不打算從詳細的釋經著手〔這方面請參考

司高特（Thomas Scott）的著作《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Baptism and Fullness*）、巴刻（J. I. Packer）的《活在聖靈中》（*Keeping in Step With the Spirit*），以及華腓德（B. B. Warfield）的《完全成聖》（*Perfectionism*）]，而基本的問題在於：我們對基督徒的在世生活有錯誤的期待。我接下來會作解釋。

第一，顧名思義，成聖過程本身就在於**過程**。有別於稱義的是，成聖（成為聖潔、像基督）並非瞬間完成的工作；它不是一種即時發生的事件，而是在恩典中日復一日成長的過程。稱義是被**宣告**為義人，如同法院的宣判一樣；成聖是關於一個人在品格與行為舉止上**體驗到公義**的過程，是**真正變成義人**的過程。我們每日逐漸向罪死且變得更公義。

第二，在成聖過程中可能有的特徵是**爭戰**。的確有許多基督徒並未善用聖靈所提供的幫助；的確有些人勞苦擔重擔，毫無喜樂、充滿挫折；他們需要知道，我們在基督裡就已經得勝有餘了。但這樣的答案並非要逃避衝突與爭戰，反而是承認、並迎頭痛擊，這正是聖經所描繪的景象。如果我們要勝過罪，一個有魄力、甚至激進的行動是必要的。在萊爾的名著《聖潔》（*Holiness*）一書中說：

「聖潔的激進、衝突、爭戰、戰鬥、軍人的生活、摔跤，這些是真實基督徒的特質」。他引用《天路歷程》裡「經過試驗、且為人稱許」的教導，作為基督徒生命的最佳表

述。^{註2} 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持續有衝突的生命。

你問到：「那聖經怎麼說呢？」請注意，讓經文來告訴你，聖經說，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而同一段經文提到「爭戰！」這裡有一個令人討厭的字「爭戰」。我們正與「這幽暗世界」的勢力進行一場「爭戰」。我們必須「拿起」我們的軍裝；我們必須「站立得住」；我們應當「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11-18）；我們應該「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24）。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必須採取激進行動。耶穌教導說，如果我們的右眼叫我們跌倒，就剜出來丟掉；若是右手叫我們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太五29、30）。我們需要向著罪「治死（我們）在地上的肢體，並棄絕這一切的事（我們的罪）」，並「穿上了新人」（西三5、8、10）。這不是一次的努力就可達到的，而是持續不斷的努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13）我們好像軍人、運動員、辛勤的農夫、工人及僕人（提後二1-24）。

保羅自己在這方面的經驗可以教導我們。他將自己的基督徒生命比作一場賽跑，他贏得了獎賞；比作是鬥拳，也打贏且得著獎賞。他說：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

註2 萊爾，《聖潔》（*Holiness*）；第15、17頁。

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27）

接著是羅馬書第七章。關於14節及之後的經節，究竟是保羅歸信前或歸信後的經驗，大家的看法不一。我深信這節經文是描寫歸信後的保羅，因為他盼望行善，他甚至還說：「因為按著我裡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羅七22）屬血氣之人的心裡不領會聖靈的事，也從不注意、不喜悅這些事（林前二14）。我相信他當時正在描述基督徒所經歷之信心爭戰。他想要行善，卻失敗了。事實上，他說：「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羅七15）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是罪的殘餘，殘留在他身上的罪依然在折磨他。加拉太書五章17節可能是對羅馬書第七章最完美的註腳。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加五17）

我在讀大學的時候首次讀到羅馬書第七章，當時我在基督徒生命上面臨很大的掙扎。諷刺的是，我當時正在讀一本倡導「高尚生活」方法的書籍。在我讀了幾頁後，就看到此書引用第14節之後的經節，這些文字在我眼前跳出來：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故此，

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15、19）

我對自己說：「這不正是我嗎？」這節經文完美地表達我的基督徒生命經歷。我原以為這是小事一樁；後來發現這相當艱難。我的世界當時正朝著反方向前進；肉體折磨我；魔鬼糾纏我；我像保羅那樣向神呼喊：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羅七24）

現在，請讀下一節；不要停在「感謝神」這三個字，要讀完整節經文。

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25）

鄧肯（Rabbi Duncan）曾告訴他的會眾說：「只要我在我的教會，你就永遠不會走出羅馬書第七章」。過「高尚生活的人」說：「我們一定要走出羅馬書第七章，進入第八章。」鄧肯說：「在我的服事之下，你不會走出去的」。改革宗信仰反對各種形式的「完全成聖說」，你永遠達不到的；在你得榮耀之前，你永遠無法避免衝突、爭戰或艱難。保羅澄清自己在這方面的問題時，他如此說：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

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三12）

這似乎很嚴厲？不，這只不過是反映事實。「我乃是竭力追求」，這是成聖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完全；你在今生永遠無法達標，但是，藉著聖靈的幫助，我們竭力向著目標邁進。我們的最終的目標是：更像基督。

正如我們前面所討論的，改革宗信仰在成聖生活的實踐上有很大的幫助。它對人的本性感到悲觀，進而極力強調我們要倚靠聖靈；然而，它如此的強調卻一點都不削減我們該盡的責任。即便在已蒙救贖的人心中，若不竭盡全力，仍舊無法克服罪。沒有神奇的秘訣，沒有所謂的「奧秘」，沒有特別的「門道」。神一直在工作，若不是如此，我們便沒有盼望；但是，我們也必須「做成我們的得救功夫」。若真有什麼門道，那就是：盡全力去達成、去奮鬥、去爭戰，因為神正在工作。

7.

確據



背景經文：羅馬書八章12-17節、28-39節

約翰一書二章3-11節

我們所處的時代在神學、實踐與經驗上都充滿了混亂。幾乎在每個教義主題上，都有百家齊鳴、各吹各調的情況；我們目前要討論的主題也無法倖免。你確定自己真正得救嗎？我們暫時撇開普救論的觀點不談，因為普救論認為整個「得救」的觀念是相當奇怪且誤導人的（畢竟全人類都會得救）。本段的討論範圍是介於兩種極端之間。屬於第一種極端的人會這樣回答問題：「確據？我從未說過我『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那是一種傲慢的假設。我希望我是得救的，但我毫無把握。」這種人認為他不應該這樣認定，而且你也不應該。

至於第二種人的回答，或許我可以這樣來描繪他們：「我當然是得救了，我已經走到台前決志了，不是嗎？」協談員會從這樣的觀點來建議慕道友，他們說：「你需要做的就是照這樣禱告，並接受基督。一旦你做了，你就擁有永遠得救的完美確據。神已經給凡相信祂的

人有這樣的應許，你看見了嗎？你相信嗎？而且，如果你懷疑，即便是一瞬間而已，那就等於說神是說謊的。你不該這樣做，不是嗎？神立刻且直接把這確據賜給每一個人，毫無例外且絕不延遲。」

這兩種答案都有問題。兩者都違反歷史上的改革宗，違反聖經的教導與實踐。第一種說法否定了聖經清楚的教導：獲得確據是可能的、是需要的、甚至是預料中的事。第二種答案則不足以處理每個在基督裡所作的信心宣告——有些表面上看似真誠，事實上並不是。在現今的世代中，我們已經見過數以百萬計的「虛假認信者」；他們如同清教徒所說的：以「永恆保障」的應許來哄騙自己，進入屬靈的怠惰；數十年過著公然敗壞、悖逆的屬世生活。若問這等人是否得救？他們會這樣回答：「是的，我已經得救了！我只不過是沒有與主同行罷了！」或者更糟的講法是：「我接受耶穌為救主（Savior），但我尚未讓祂作我的主（Lord）。」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曾經有好多年的時間，我個人為了得著確據而奮力掙扎。這樣的掙扎產生兩種效應：一方面加深我的屬靈飢渴；另一方面卻奪走我該有的平安與喜樂。神的子女不應活在對未來的恐懼中，他們應當知道自己有永恆的生命；另一方面，神並不輕易地鼓勵、或隨意地賜下確據，好讓「山羊」及「稗子」可以安穩地活在罪中。

那麼，我們該怎麼面對這個議題呢？針對以下三個主題的討論，我們要說明兩個重點：第一，真正的信徒（選民）擁有永恆的保障；第二，要斷定誰是真信徒並非易事。

永恆的保障

得救確據的教義只能建立在一個穩固的根基上，就是神不變的揀選預旨，而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八章所說的。每位信徒都必須在此停下來好好思考，並瞭解到，若以他的信心、他的「決定」或他的「一切」作為得救確據的基礎，那麼這根基是會搖動的。事實上，這就是為什麼根據亞米念主義的假設，人不可能會有得救確據，因為亞米念主義的教導是：一個人決定要相信並追隨基督，這就是他得救的基礎；但是，一個人可以決定要相信，同樣他也可以決定不相信；一個人可能憑著信心獲得救恩，他也可能因不信而失去救恩。那麼，人就不可能有得救的確據，因為他將來可能會停止相信。一個人可能此刻有確據，但下一刻就沒有，而這等於是說，人不可能擁有任何保障，人不可能有確據。然而，仍然有人會創造出一種「拼裝式神學」（從不同的神學見解中東拼西湊，打造出一頭怪獸），這種神學堅稱，人在「決志」信基督之前有自由意志；而決志之後，他就被「打上印記」，而且安穩了。如果問他們說：「萬一我決定不再相信了呢？」他們

會回答說：「你無法決定不相信」；對於這樣的回覆，我們會問：「朋友，此時你的自由意志在哪裡呢？」如果在這個不合邏輯、前後不一的觀點上，他們可以為了神的主權而放棄自由意志，那麼，他們為何反對神在整個救贖過程中握有主權（如同聖經所肯定的）呢？聖經有哪些經文肯定這事呢？讓我告訴你。我們都瞭解聖經教導以下功課：

第一，神保守祂的選民。救恩是一條不會斷掉的鍊子，也就是我們所稱的「救恩金鍊」，在神永恆的預旨中即開始。保羅說：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這些話是寫給正在受逼迫的子民，他們需要鼓勵。他們恐怕自己會因所受的苦太重，而向世界投降。所以，保羅寫信去建立他們的信心。請注意這句話的動詞時態。英文聖經所用的過去式，正是希臘文原文中的過去式（*Aorist*），表示動作已完成。以至於我們未來「得榮耀」是如此的確定，那可說是既定的事實。我們是「得榮耀」的人。救恩金鍊中各個環結全都是肯定且有把握的：

凡「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召」、「稱為義」、「分別為聖」（或說效法他兒子的模樣），最後「得榮耀」。保羅並非說，他們「將會得榮耀」，而是他們現在得「榮耀」；神要拯救祂百姓的旨意是絕無錯誤的、可靠的。你是一位信徒嗎？你之所以是信徒，乃因神決定要拯救你，給你信心作為禮物（弗二 8、9），而且祂保守你直到你完全得榮耀為止。你的救恩就如全能上帝那永恆及不變的旨意一樣，安穩可靠。

就在這根基之上，保羅接著在八章31-35 節發出了一連串既重要、且不言自明的反問句：「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若幫助我們，無論是誰抵擋我們、企圖毀滅我們，全都無關緊要。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既然神是審判官，而且基督又為我們代求，有誰敢控告我們？「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誰能呢？基督對我們的愛是安定在永恆當中；在時間的進程中，在這世界上，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妨礙或瓦解這份愛。在以下的申論中，保羅的言詞極為堅決、迫切，以致於無懈可擊。

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

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35、37-39）

我們很難想出還有甚麼話能比保羅更強烈的表達信徒的穩妥！無論是在天上或地下，沒有、絕對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那麼，萬一我不再相信，那會怎麼樣呢？若說在我們之外沒有任何一件事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那麼，我們裡面會有任何東西（例如我的意志）使我們與這愛隔絕嗎？讓我問你：「你的意志是被造的嗎？」保羅不是說：「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嗎？儘管保羅這樣說了，而我仍可藉著不信摧毀我的靈魂，那麼他的話就毫無安慰的果效了；在一切事物中，我所害怕的就是這件事了；我擔心自己在受苦的壓力下失去勇氣。當保羅說「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時，他也將我們算在別的受造之物之中。沒有、絕對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攔阻神要拯救我們的目的。猶大書說祂「能保守你們不失腳、使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地站在他榮耀的面前」（猶24，當代譯本）祂能夠做到的！耶穌說：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

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27-29）

我們不只是安穩，更是有雙重的保障，我們乃是在聖子與聖父的手裡。我們不論現在、將來都是得救的，而且不能不得救。

第二，神的子民將堅忍到底。我們再次面對「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間的張力。神的至高主權保護、保守祂的子民持續相信；他們不會離棄信仰，因為神不會讓他們如此。那麼，我們又要如何解釋那些叫我們不要退卻的警告，以及那些叫我們忍耐的條件式勸勉呢？其實，這相當簡單，請不要忘記神所用的**管道**。神會保守祂的子民，但這並未排除另一事實，就是那些蒙神保守的真實子民，他們本身會堅忍到底；他們將會、也必定會堅忍到底。透過我們的堅忍，神保守我們；反過來說也是對的：藉著祂保守的大能，我們得以堅忍到底。耶穌說：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十22）

「得救」的人正是「忍耐到底」的人；惟有忍耐的才是得救的人。神保守的大能使人一定能堅忍，以致於我們可以說，凡無法忍耐的，就是失喪的人。這表示，如果你以為神要對我們連拖帶拉、連呼帶喊，才使我們進天

國，那你就錯了；同樣地，如果你以為，「在沾自喜、體貼肉體的需要，繼續在悖逆墮落中得的生活，那你也錯了。揀選的預旨保證，凡選中的人會持續忠心地服事基督。

新約聖經中有一卷重要的書信專門探討這問題。希伯來書重複警告那些受試探而想要放棄的人（他們想改信猶太教）：他們必須繼續相信，否則會失喪。信徒必須持續有正確的信仰與實踐：繼續在信心、愛心與順服當中；作者告訴他們：「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來四1）

這句話不容許我們有任何假定的空間；作者不是說，信徒可能「趕不上」神應許給我們的安息；他乃是更嚴肅地警告說：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祂的大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來六4-6）

這些是相當難解的經文，我們無法在此詳述。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人有可能背道；有些人「棄」了；而永遠享受救恩禮物的關鍵就在於堅

更強烈地警告說：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26-27、31）

然後，他勸勉他們及我們說：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十36）

我們「必須忍耐」，因為只有當我們「行完了神的旨意」，才可以得著福音所應許的救恩。我們是否在說一個人會失去救恩？不是的！我們的意思是：一個人若不能堅忍到底，這便證明他從未蒙揀選。約翰說：「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約壹二19）。神的至高主權保證祂的子民將堅忍到底；如果他們沒有，這表示他們未蒙揀選。

改革宗的傳統一般來說並不喜歡「永恆的保障」這名詞，因為它忽略了人的責任，而且削減這些警告的力道。真信徒必須在忠誠的門徒訓練中得到鼓舞；而偽善者必須被喚醒或驅走。加爾文主義者將這名詞改為「聖徒的堅忍」。即使神的至高主權保證我們會堅忍，但是我們仍然必須堅持到底。保羅有條件地表示：「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12）選民「勝過世界」，

而並非被世界所勝（約壹五4）。耶穌說：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約八31）

選民的地位是穩固的，他們「蒙神能力保守」（彼前一5）。祂應許要保守他們；就因為祂的保守，他們將堅忍到底。這似乎是一個艱澀的教導，而且，從某個角度來看，的確是如此；但這也帶來保證與安慰。我將堅忍到底！雖然我是軟弱、常受試探、容易受傷，而且有時感到恐懼，但我將持續篤信不疑。神應許要「保守我不至失腳」，我將堅忍到底。

擁有確據可能並不容易

如先前所述，「永恆的保障」是真信徒所擁有的客觀事實；而「確據」則是一個人確實經歷到自己擁有永恆的保障。一個是事實，另一個則是感受。與一般性假設相反的是，擁有確據的感受或感知可能不容易獲得。我們並不是說這是必然的現象；我們也不否認，某些人的確能立即地、深刻地感知到這項確據。事實上，對於那些來自異教文化的信徒，神似乎常常賜給他們很強烈的確定感；至少在初信的時候是如此。

但一般而言，新約聖經並不引領我們有以下的期待：擁有確據是稀鬆平常的事。事實上，正如前面提到

的，虛假的信心是一個普遍的教牧問題，以致於為了反駁此種假信心，我們需要讓信徒確知：真實的確據通常得來不易。牧師們不應該毫不分辨地、直接提供確據給所有自稱是信徒的人，因為並不是所有宣稱自己相信的人都擁有信心！聖經不斷地向那些自稱是信徒的個人及教會成員發出警告，要求他們要查驗自己、要悔改、要警醒，其原因就在於此。

第一，**分辨真假信徒是相當難的**。麥子與稗子的種子與幼苗，就外觀來說，沒有太大的差異。只有麥子與稗子都結穗時才能加以區別；然而到了那個時候，它們卻已不可分割了（太十三24-30）。在撒種比喻中，有三次撒種看似會結果，但有兩次都不是真的。撒在石頭地與荊棘裡的，起初看似要結實，前者甚至會「歡喜領受」神的道（太十三20）。撒在好土與撒在前兩者之間的差異，是眼睛無法辨識的，它們起初看起來都很相像。

第二，**假信徒的信心可能很接近真信心**，以致於自欺又欺人。約翰要對付那些自稱有深刻屬靈體驗的人。他們說自己與神「相交」；說自己「無罪」；說他們「認識祂」、「住在主裡面」，且說自己「在光明中」（約壹一6、8、10；二4、6、9）。約翰否定他們對自己的一切宣稱。希伯來書的作者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而且「得知真道」的人（來六4、

5；十26）；這幾乎已是我們可以想到的所有基督徒經歷了；然而對某些人來說，這些經驗都是假的。這些人的生命甚至經歷到極大的、外在的改變。彼得提到「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但是「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的人（彼後二20、21）。就某一段時間來看，這種人確實「脫離了！」保羅說底馬是「與我同工」的（西四14；門24），但是，他後來抱怨說：「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提後四10）。保羅所提到的人是如此專心地跟隨他及他所傳的福音，若保羅需要，他們甚至都情願將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他。然而，因為他們受異端的迷惑，他惟恐自己在他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11）。一個人可以在過基督徒生活上大有進展，而且幾乎可以假冒出每一種內在的恩典和外在的生活改變。

第三，基於這些理由，確據的標準必須是嚴格的。無論是自欺的人或是刻意偽善的人，他們都必須受到警告，正如不順從的人一樣。聖經一再嚴厲警告那些自稱是信徒的，以及那些屬於有形教會的人。

讓我舉出幾個例子。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即口裡宣稱有信心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經文描述一個委身且積極的信徒，他會向基督呼求說「主啊，主啊」，耶穌說：「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

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22、23）。保羅列出各樣的罪人，有淫亂的及偷竊的，並且說這些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10）。在加拉太書中，他用了四章的篇幅堅稱救恩是出於恩典；接著在五章13節，他的話鋒一轉，警告人不可將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他再次列出各樣的罪（即「情慾的事」，例如污穢、嫉妒、惱怒等等），並且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21）。在歌羅西書中，他再次列出各樣的罪並警告說「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西三6）。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他處理淫行的問題並警告：「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帖前四6）。雅各的教導是眾所皆知的，他說：「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二26）。而當中最嚴厲的說法是在希伯來書，我們看到其中的警告，作者先是這樣說：「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然後他的結論是：「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26-31）。聖經還有許多這方面的例子。

對於那些宣稱有信心的人，福音派教會的標準作法是，立即給他一個不恰當的確據。我深信其結果就是，把確據給了千千萬萬從未真正歸信的人。然而，為了遷就這一類的人，在神學上便稱他們為「屬血氣的基督徒」；但

這是自有教會歷史以來從未有的觀念。甚麼是屬血氣的基督徒？這是一種已經「接受基督」、卻仍舊在罪中的人。其實他們真正的身份就是「假冒為善者或非信徒」，卻美其名地被冠上了一個混雜的標籤：「屬血氣的基督徒」；因此，一個個不符合聖經的觀念便相應而生。

大多數人所想到的問題都不是理論性的問題，而是問「那麼這人將會如何呢？」一位不冷不熱、信仰倒退的親人，曾經大發熱心地認信基督，如今卻已墮落至不順服的狀態。

他們已經失去他們的救恩嗎？不是的，因為我們已經瞭解，一個人不會失去救恩；但是，這又產生另一個爭議性的問題：他們是否曾經真正得救？我們無法判斷，只有神知道人的心。我們只能為他們禱告、鼓勵他們，並且有時要告誡他們；但我們絕對不能安慰這種人，這是新約聖經清楚的教導。不論是過去或現在認信基督卻不與祂同行的人，聖經並沒有提供任何的安慰和確據。我們只看見相關的警戒，逆耳忠言只為了喚醒那剛愎的良心，並驅使他們回到基督的羊圈中。

我們都會犯罪，都會失足，而且一再跌倒；但是，一旦悖逆（不管是隱微的或公開的）成為生命的特徵，不順服或不冷不熱成為生活的常態，我們就無權聲稱自己擁有確據。在此情況下，若還堅稱自己或別人為「基督徒」，這就不是信心，而是自以為是的傲慢。耶穌說：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或者如約翰說的：
「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這樣，就知道我們已經認識他。」（約壹二3及後續經文，新譯本）

我承認這可能不是你過去所接受的教導；但是我敢說，你無法在新約聖經中找到其他的教導。如果我們要自己的親友甦醒過來，我們就要讓神的飛箭以全速射出（不偏不倚、不折不扣地），直到刺透骨節與骨髓，並喚醒他們在基督裡真實、持久的信心。

確據是可以預期的

雖然確據得來不易，然而神的兒女肯定自己會得著救恩，這是可預期的。這正是約翰在寫第一封書信時的目的。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

你嘆息說：「可是我不知道」。或許你多年以來飽受得不著確據之苦，你想要經歷到得救的確據，但是它總是捉摸不定。我在前面說過，我過去也曾為這個問題掙扎好多年。我不覺得自己已得救；我懷疑自己的信念只不過是承襲父母的一種習慣而已。我並不是懷疑聖經的可信度，而是懷疑它是否確實發生在我身上。我們該做甚麼才能有此確據呢？

第一，相信神的應許。這似乎是一個顯明的道理，

但有時我們會忽略，確據是關乎信心，是相信神的應許。你相信神的話嗎？你是否已經悔罪，並接受耶穌基督成為你個人的救主及生命的主？然後秉持嚴謹的推理及肯定的信心來面對神賜給信徒的應許。聖經是否應許「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嗎？（羅十13）是的。你屬於「凡」求告神的人嗎？是的。那麼，你是得救的人嗎？是的。聖經是否說：「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你屬於「一切」信他的人嗎？是的，你是。你是否認為自己至少可以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是的，你是如此。那麼，你信心的結果是甚麼？你將不致滅亡；你將獲得永生。現在，請你相信這些事；神在祂的話語中說到這些關於你的事，你要相信祂。

第二，在你的生命中尋找清教徒所稱之「恩典的記號」。在你的性格與行為中是否有聖靈工作的證據？約翰壹書中處處可見這種作法的根據，也就是：真正敬虔的人必然是得救的人；只要有敬虔（而且逐漸增加中），就一定有聖靈的同在；反之亦然，若無敬虔，則無聖靈。無論如何，只要有敬虔，我們就可以合理的推論，有聖靈的同在；而且，只要有聖靈同在，就必定有真信心、重生與揀選。這個道理並不如想像中地複雜。約翰反覆且簡單地聲稱「若是這樣，那麼就有那樣」。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
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壹一9）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15）

同樣地，他也論到「凡這樣（或不這樣）做的，就會是那樣的」。

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

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約壹二22）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約壹二29）

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6-8）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三9、10）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

認識神。（約壹四7）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約壹四15）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五1）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18）

最後，約翰解釋說：「藉著這種、那種行為或態度，我們就知道我們是真信徒了。」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約壹二3）

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約壹二5）

我們知道，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三14，新標點和合本）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

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

（約壹三18、19）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24）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約壹四13）

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誠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約壹五2）

耶穌教導約翰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15-20）。這就是約翰實際的教導。而約翰可能是第一位作此教導的人，他認為，既然外面的果子可以證明人內心的狀況，因此透過人所反映出的行為，就能知道一個人重生並得著救恩。約翰說：「看他的果子」；你認識福音，而屬血氣的人能嗎？當然不能，因為他們認為福音是愚拙的（參林前二14）。這難道不是你已經得救的記號嗎？你憂傷痛悔，並承認自己的罪；你認為這是你從心裡做成的嗎？你持守誠命，愛弟兄，不愛世界，你相信耶穌是基督；屬血氣的人能做到這些嗎？難道這些不是聖靈在你生命中動工的記號嗎？它們豈不是見證「你是神的兒女」嗎？無疑地，當保羅規勸我們總要自己「試驗」、「省察有信心沒有」，要查驗我們自己。同樣

地，彼得用一長串的人格特質來作為勸勉之後，他便表達這個意思。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彼後一10）

換言之，在一個人的性格與行為中找到聖靈的果子，就可確知他是「蒙召與蒙揀選」的。如此，我們就可以提防那虛假的、自以為是的確據，就是哪些呼喊「主啊！主啊！」卻不遵行天父旨意之人的確據。

第三、也是最後一項，尋求聖靈內在、直接的見證。我們相信這是保羅以下這句話所指的意思：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羅八15、16）

我將這點放在最後，因為我不認為內在的見證能在真空狀態中發生。聖靈透過祂的話、施恩管道，以及恩典的記號，見證我們是屬神的兒女。缺乏這種屬天見證的人必須要尋求，但是，不是透過神秘經驗，乃是透過教會的聖禮。然而，這是一種直接的、靈對靈的交通，是無法分析、檢驗或解釋的。巴刻（J. I. Packer）在《認識神》一書中提到，一位年老的蘇格蘭婦女如此說：「感受容易，

要把它表達出來就很難」。我們就是知道，但我們不知道自己是在怎樣知道的。羊知道牧羊人的聲音。加爾文用味覺或視覺來比喻這種確據；一個人如何知道夜晚是黑的或檸檬是酸的呢？我們就是知道，因為這是不證自明的感覺，是自我證實的真理，如同存在本身是無法否定的。神將這種屬靈的感官賜給祂的兒女；祂使這種經驗清晰簡明，對神的兒女是顯而易見的，且是真實無誤的。祂賜給我們所需的信心，使我們感到穩妥。

這是聖經中的平衡，也是教會迫切需要的平衡。確據是信徒與生俱來的權利。正如改革宗傳統的解釋，基督的信仰會讓人獲得確據。在路德與加爾文之前幾乎沒有人提到「確據」？我常納悶，許多福音派信徒談到「永恆的保障」，他們是否知道這是依據加爾文的神學觀？我們應該擁有確據；我們應該尋求確據；我們也確信神會賜給我們。祂比世上所有的父母更願意把我們所需要的、所渴慕的「保障」賜給我們；但是，我們不應該認為它是垂手可得的。確據是一種篤定，它只出現在人扎實地、穩定地與神同行的時候；若非如此，人所擁有的就不是確據，而是自以為是的傲慢。真正的聖徒必堅忍到底。

8.

法律與自由

.....♥.....

背景經文：加拉太書五章17-22節、羅馬書八章1-4節

巴刻稱「平衡」是一個「既可怕、又令人侷促不安的詞語」，^{註1}我大致同意這樣的看法；而且，我發現自己也稍微受到這種「全方位生活」觀的困擾。有些人自稱是基督徒，他們主要的理想在於不要「信仰過了頭」，或者是不可遠離主流思想；我厭煩這種人，尤其那些嘗試要我保持平衡的人，我都「不為所動」（如同維多利亞女王所說的）。

然而，我們卻要持續追求改革宗信仰的「平衡」，試圖在其嚴謹縝密的神學中，為不健康的現代信徒及教會，提供矯正之道。改革宗信仰在「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間的平衡，一再地提供必要的見解，好讓基督徒有正確的生活觀，例如：謙卑卻不屈辱、知足卻不宿命、見證卻不操弄、成聖卻不被動或律法主義，以及有確據卻不自以為是；然而，在改革宗信仰的平衡中，最為顯著的莫過於律法與自由的關係。

註1 巴刻 (J. I. Packer)，《認識神》(Knowing God)，第22頁。

時下普遍有關基督徒生活的教導，都沒有提到評估或引導信徒行為的標準。一般來說，這些論述對於「成為基督的樣式」這件事都模糊帶過。在道德的抉擇上，他們也以遵從「聖靈的引導」及「仁慈愛人」為由，而模糊了聖經全面的教導。無論是自由派或福音派，整個神學系統都否認神律法的地位；現今正處在一個完全反律法主義（反道德，antinomian）的時代。今天的社會幾乎不會譴責任何事，除了絕對主義之外；一切都是被允許的，除了違反多元主義之外。我們的社會假生命之名而殺人；以愛之名行使詐騙；假正義之名行偷竊之實；今日正是相對主義當道的時代，我們欠缺絕對的標準。

教會因自身在道德上的暗昧不明和倫理上經常的背道、偏頗，已經付上了代價。今日的教會盛行反律法主義與世俗主義，而且大多是假借聖靈、愛及基督徒的自由之名。行為放蕩、鬆散的情形隨處可見；自由派教會正投入研究，要寬容各種婚外的性關係，包括婚前性行為、姦淫，還有同性戀；家庭面臨兩千年來最大的危機。我們發現老派教會正在模仿世界的行徑，而這行徑正是摧毀家庭的元兇。不幸的是，福音派教會也沒有好到哪裡去，他們有較好的神學理論，但是在做法上卻是相當惡劣。基督教界的電視名人盜用支持者的金錢，從事群體雜交、召妓。基督徒們把逃漏稅、上班打混、酗酒、觀賞荒淫的電視節目或電影、不參加主日及不守婚約，當作稀鬆平常的事。

若有人挑戰這其中的行為，就會被貼上「沒有愛心」、「好論斷」及「律法主義」等標籤；或者，要承受二十世紀最嚴厲的控告：「麻木」。以賽亞譴責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的人（賽五20）。這是現今教會與社會不幸的光景。

改革宗合一的道德觀是當今最迫切的需要。改革宗信仰一直都在律法與自由、責任與恩典之間保持平衡。它可避免「反律法主義」的道德混亂，以及隨之而來的結果：世俗主義；同時，它也可以避免另一個極端之「律法主義」的錯誤，以及隨之而生的後果：捆綁與懼怕。若要解決今日道德混亂的問題，就在於遵循改革宗的解經方法。

生活的律法

改革宗信仰向來都強調新舊約之間的連貫性，而且認為兩約在恩典之約的基礎上，是同屬一個約。因此，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29）

舊約的聖徒跟我們一樣，都是靠恩典、藉著信心、蒙基督拯救，而且有守律法的責任。舊約的聖徒真正信靠基督嗎？是的，他們是藉著預表、影兒及應許而信靠基督。他們的信心所見，當然不像我們這些活在耶穌道成肉身之後的信徒那樣清晰，然而他們對彌賽亞有真實的信心。因此，神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加三8，參創十二

3)，而且正如耶穌所說的，他「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56）至於摩西呢？耶穌說：「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五46）彼得在五旬節時（徒二31）提到大衛「講論基督復活」（在詩篇十六章）；在彼得的第二篇講道中，他說：「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徒三24）先知、君王與祭司分別效法基督的先知性、君王性與祭司性工作，而獻祭系統則預表「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舊約是以基督、恩典與信心為中心，然而神的律法規範百姓的生活。我們的前提應該是：律法與恩典之間並無相悖之處。

事實上，這正是我們在新約聖經中看到的教導。耶穌說：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17-19）

耶穌說「莫想」，因為當時的人所想的正是祂所提到的錯誤。眾人指控耶穌主張廢掉律法；耶穌用更強烈的

3)，而且正如耶穌所說的，他「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56）至於摩西呢？耶穌說：「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五46）彼得在五旬節時（徒二31）提到大衛「講論基督復活」（在詩篇十六章）；在彼得的第二篇講道中，他說：「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徒三24）先知、君王與祭司分別效法基督的先知性、君王性與祭司性工作，而獻祭系統則預表「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舊約是以基督、恩典與信心為中心，然而神的律法規範百姓的生活。我們的前提應該是：律法與恩典之間並無相悖之處。

事實上，這正是我們在新約聖經中看到的教導。耶穌說：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17-19）

耶穌說「莫想」，因為當時的人所想的正是祂所提到的錯誤。眾人指控耶穌主張廢掉律法；耶穌用更強烈的

語氣來否認這樣的說法。祂來並非是要「廢掉」律法或先知，祂來是要「成全」律法。「成全」是甚麼意思呢？無論如何，它絕對不是指「廢棄」，這是相當肯定的。然而，這仍未能杜絕某些人堅持認為耶穌確實已廢掉律法了。還有一些人將律法貶黜到「天國時期」，因此，他們實際上認為今世不需要律法了。然而，「到天地都廢去了」這句話直接、明確地將律法的規範性擴大至歷史的終結。耶穌正是在教導祂的門徒說：對神的子民而言，律法的權威必將延續到完滿成全那日。律法的效力絕不會停止。律法的全部，即便是最小的字母或筆畫，都會持續有效，直到它所有的目的都「成就了」。

耶穌繼續解釋，讓意義不明確的地方更加清楚。至少，一個人在天國的位份、能進入或被排除在外，是取決於他對律法的回應。「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遵行這誠命」，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耶穌認為，直到天地都廢去了，祂的門徒都要遵行、並教導神的律法。

耶穌對律法本身的處理方式，使祂的意思變得更加清楚。例如，祂引用第六誠與第七誠（太五21及後續經文），並且對每個誠命加以澄清、深化，並且擴大應用它們的意義。不可殺人的應用範圍，不僅止於取走人的性命，還包括導致此罪的怒氣與咒詛；不可姦淫的應用範圍，不僅止於玷污鄰舍的配偶，還包括導致此罪的「動淫

念」。耶穌不但沒有廢掉律法，還藉著揭示律法的真意，並使人對律法有正確的觀念，來「成全」律法。因此，律法的設立是為了成就其原本的目的，作為判別人的動機和行為的標準。律法是屬乎「靈」的（羅七14），因此它關乎人內心的態度以及外在的行動。

從傳統上來說，改革宗基督徒一直是跟隨加爾文，提到律法的「第三」功用。除了定我們的罪及約束惡人的行為外，律法更是為了教導信徒而賜下的。這就是為何從加爾文開始，經過清教徒及《西敏信條》，直到現今的我們，律法在改革宗傳統中有如此顯著地位的原因。得救之人的心需要指引。我們不應當以二分法來區隔神的「話」及神的「律法」；兩者都是神約束信徒的教導，（它是「律法」，不是一種建議或推薦）。神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神的話使我們純淨且遠離罪（詩一一九105、111）；神的話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我們是被真理成聖的；我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彼前一22）。

有人說，「這聽起來好像是律法主義」。甚麼是律法主義呢？律法主義具備三件事。第一，它是指人可以靠守律法得救；藉著行為稱義就是律法主義；第二，它是指人訂定了超越聖經要求的規矩。凡以聖經未吩咐的規矩來「束縛信徒良心」的，都是律法主義者；第三，它是指外

面有遵行律法的行為，裡面卻沒有順服的心。凡僅僅滿足律法儀文的要求，卻不真心擁抱律法精義的人就是律法主義者。但是，順服神並非律法主義；渴望自己按著神的律法而有正確的行事為人，這也不是律法主義。

「那麼聖靈的引導呢？」又有人這樣問，「我以為在新約中，我們應當受聖靈的引導，而不是律法。」我讀神學院時曾寫了一篇35頁有關羅馬書八章4節的報告。請讀這節經文，然後告訴我，聖靈將人引導至何處。保羅說神「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他這麼說有何目的呢？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

「隨從聖靈」的結果，會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請勿讓賜下律法的聖靈（請記得「律法是屬乎靈」的）與那引導信徒的聖靈相對抗；兩者其實同為一靈。

「那麼愛呢？」又有人問到，「我以為，我們應當考量怎麼做才符合仁愛的原則，而不是依據行為規則」。如同前面提到的，在此我們又看見錯誤的二分法。律法的要求是仁愛的，羅馬書十三章8-10節這樣說：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

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然而，「愛人」（愛鄰舍）的意義是甚麼？現今文化對這句話的解讀與聖經的解讀完全不相干。好萊塢對「愛」的看法，與聖經的觀念是對立的。有些人將「愛」比作強烈的情感；一些人則說「愛」是容忍不同的生活形態；其他人則說愛就是情慾。人可以按著自己的意思，賦予「愛」任何的意義。但是，若要知道神對我們的要求，我們就得回到聖經，而聖經會引導我們來到律法面前！「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怎麼做呢？保羅說「因為……」，接著就列出十誡中的幾條誡命，而這正是愛的意義。愛人的意思就是不可犯姦淫得罪鄰舍、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鄰舍的東西。換言之，愛就是成全十誡的第六至第十誡。愛人的定義就是：「不加害於人」，且因此「完全了律法」。

許多基督徒不明白律法的功用，因為他們不是以詩篇作者的眼光來看律法，而是透過法利賽人與猶太教信徒的眼光來看律法的；結果，他們就看不見律法中的恩典。新約時代反對律法的的人所看到的，是律法主義者所顯露出來的剛硬、沒愛心、冷漠的樣貌，而不是律法本身。另一方面，詩篇作者則捕捉到了敬虔的樣貌，他驚呼到：

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詩
一一九97）

這是我們應當有的觀點，請聽他如何喜愛神的誠命：

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

（詩十九10）

許多改革宗教會通常會在主日敬拜時讀十誡。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為何知道自己的罪如此重要？「自覺有罪」將我們帶至基督面前，祂拯救我們脫離自己的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加三24）。但是，故事並非就此結束；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之後，基督會將我們再帶回到律法面前，讓我們看見自己的責任。所以，在加爾文時代的日內瓦，當人們承認自己的罪之後，他們會研讀律法，並清楚地瞭解到，神賜下律法的主要目的，乃是引導我們過基督徒的生活。

保有基督徒的自由

改革宗律法觀的特點在於能矯正放縱的思想，又不會陷入律法主義。諷刺的是，一些最主張律法主義的團體，往往亟欲否定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地位。通常他們棄絕律法，同時又增添許多聖經以外的要求，比如說不可喝酒、跳舞或看電影。他們私訂的規矩正足以說明人需要某種律法；如果沒有神的律法，他們就會訂定自己的律法。

改革宗信仰堅決主張，在道德律的應用範圍之外，基督徒是有自由的；改革宗信仰也強烈地主張，全面的生活都必須絕對而嚴謹地遵守神的律法，而在聖經未明文規定的地方，基督徒享有良心上的自由。沒有任何傳統在律法的使用上是如此嚴謹的；也沒有任何一個傳統會如此嚴厲的排除人所訂定的誡命。我們可以舉以下的例子說明。

基督徒在**財富**的使用上是有自由的。改革宗傳統主張，財富本身在道德上是中性的。貪愛錢財會是偶像崇拜的行為（西三5），但是人可以用尊榮神的方式來享用財富。錢財也是可以施捨的。有些過度主張簡約生活的激進人士，已經剝奪了人可適度享用神所賜之物的能力。這些激進人士無疑是在操控人的罪疚感。他們以一種絕對的觀念、而不是相對的觀念來看待財富。誰是富有的人呢？是住在草屋裡的酋長嗎？誰是貧窮的人呢？是市區裡享有電視及冷暖氣的家庭嗎？沒有人可以論斷別人使用財富的方式。若強制所有人都遵照單一標準或生活形態來生活，這就是律法主義。

基督徒在**吃喝**的事上是有自由的。羅馬書十四章、哥林多前書八至十章，以及歌羅西書二章16-23節的一部分，提到一些場合，進一步的處理基督徒自由的問題。使徒保羅問：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

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西二 20-22）

我們一定要責備暴飲暴食，一定要嚴厲地譴責醉酒；濫用並不等於使用。耶穌潔淨了一切食物（可七 19）。有些人可能因為個人的偏好而決定禁戒特定的食物；但是，我們有自由按著自己的喜好來吃喝，即便這些食物含有很多脂肪。同樣的，有人傾向於接受毫無樂趣的律法主義，以及人所設立的、毫無趣味的規矩。我們的自由包括有節制地飲用含酒精的飲料。有些人將完全的禁慾當作偶像，我們現在應該摧毀這些偶像。我們這樣說是否太過分了呢？人所設立的規矩使恩典晦暗不明。保羅說，凡「禁戒食物」的人就是聽從「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4）。我們必須保有自由。

人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我們可以選擇自己想要的職業。當然我們不能變成基督徒娼妓，或者成為所謂的「基督徒流氓」（此為美國黑幫首腦柯罕〔Mickey Cohen〕所想望的目標）。但是，只要是在合法且正當的範圍內，工作無分貴賤。那些在世俗職場上工作的人並未錯失「神上好的福份」。所有的基督徒都蒙神呼召進入基督教事工中，但是，並非每個人都被蒙召進入全職的基督教事工

（林前七章）。在這件事上我們擁有自由。

人有從事休閒活動的自由，可以運動、聆聽美妙音樂、閱讀書籍。人沒有必要終日為著神的國勞苦。我們在基督裡可以自由地放鬆、休息並享受被造物。再次強調，這必須是在神律法許可的範圍內；我們不可把主日變成享受世俗娛樂的日子，或者從事不道德的休閒活動。但是，如同清教徒西比斯（Richard Sibbes）所說的：「神創造了世上的萬物，好讓我們在天路歷程中享受鳥語花香。」

信徒有**決定結婚**的自由；他們可以決定結婚或不結婚（林前七27及後續經文），唯一的限制是要「在主裡」結婚；基督徒絕對禁止與非信徒結婚（林後六14及後續經文）。但是，你可以選擇持守獨身，也可以選擇結婚。一位弟兄可以自由選擇娶蘇珊為妻、而不娶莎拉為妻。信徒在這件事上有自由。

從以上的例子中我們看到，基督徒既有律法、也有自由，有自由、也有規範。恩典並不代表放縱情慾（加五13），自由並非無政府狀態，福音並未廢棄任何標準。

「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保羅這樣問。「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31）信心定義了律法適當的角色與功能，並標示出律法的界線。信心訂定了律法的領域以及自由的範圍。

若不瞭解律法與自由之間的關係，就會經常受罪疚感所苦。罪疚感僅在人有真實的罪行時才成立；有犯罪紀

錄的罪咎感是來自於違犯神的律法；在這種情況下，人就需要以悔罪來消除罪疚感。但是，我們絕對不可利用罪疚感來做為一種正向激勵的工具。如果你正在犯罪，你就要悔改。做正確的事是為了取悅神，而不是因為自己有罪疚感。

你對喝酒有罪疚感嗎？你不該有，除非你是醉酒。買一部好車會使你有罪疚感嗎？你不該有，除非你把擁有一名車當作偶像。沒有奉獻更多的錢給教會，讓你有罪疚感嗎？如果你做了十一奉獻，你就不應該有。那麼，吃一頓豐盛的大餐呢？盡情享受大餐是犯罪嗎？不一定是，除非你是貪食的人。如果你正在犯罪，就要悔改並停止犯罪，除去心中的罪疚感。

在今天的教會中，有許多藉由罪疚感來激勵人改變的情事。有些人把非聖經的、不符合聖經的義務，強加在別人的身上，使他們背負罪疚感，剝奪他們的喜樂。其實，這些都是異端邪教的作風和伎倆。在異端邪教中，每件事都受制於某種規條，否定及壓抑個人的自由。他們的領袖決定誰該與誰結婚、誰該做甚麼工作，以及誰該住在甚麼地方；這都是捆綁。你若看到這種現象或有此種傾向，你就要逃避。

我們該有的質疑是：這是聖經的命令嗎？若是，我們就要完全且嚴格地行出來；若不是，我們就可按著自己的經驗與智慧，自由選擇做或不做。

恢復秩序

在詩篇十九篇與一一九篇當中，列出因認識律法所帶來的各樣好處；其中包括智慧、清潔、純淨、安慰及指引。你若按著神的道德律行事為人，你就是過智慧的生活。遵從十誡所得到的祝福永遠超乎我們的想像。一份來自美國康乃迪克州紐海芬市（New Haven，耶魯大學所在地）的研究報告顯示，從1960到1990年，犯罪率顯著地攀升：殺人案件從6件增至31件；強姦案件從4件增至168件；強盜罪從16件增至1,784件；重傷害從72件增加至2,008件；竊盜從567件增至4,476件；偷車罪從475件增至3,459件。紐海芬市的狀況或多或少是整個美國的縮影。犯罪行為會傳染，我們都驚恐害怕，而法院與監獄也都疲於奔命。現今，善良的百姓被監禁在家中的鐵窗及鐵門內，而罪犯則在外頭四處逍遙。可悲的是，教會在促進神的道德律上，沒有一致的看法；在神學觀點上，一直都有混淆；近來教會在實踐方面更是一團混亂。雖然教會界沒有出現暴力型的犯罪，但是，性方面的輕率及財務管理的不當層出不窮。使徒保羅稱之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的教會，已經成為一支鹽柱。社會或教會所面對的每個問題，都是十誡所處理的問題。十誡所教導的價值觀能夠恢復我們社會的秩序。現今，只有改革宗信仰持續維護十誡的規範效力，因此遵行十誡是現今道德混亂的出路。有甚麼可茲證明呢？應該是有的。

現今的父母、學校的老師與行政人員、警察及我們所選出的政府官員，經常受到羞辱及藐視，這難道不是因為權柄觀念的崩解所導致的嗎？第五條誡命豈不是建立父母的權柄，並藉此讓人明白，所有人類都當服在神的權柄之下嗎？神的律法豈不是要求我們尊榮所有合法的權柄，並且譴責今日普遍對權柄的蔑視及不敬嗎？

今日的墮胎、殺嬰、自殺、謀殺，以及分屍等種種恐怖暴行，豈不是因為人不再神聖地看待生命，並且貶低生命的價值而導致的嗎？第六條誡命豈不是保護所有無辜生命，並要求整個社會尊重生命的神聖性嗎？

今天的社會豈不是因為婚姻的崩解而陷入混亂嗎？造成崩解的根源豈不是因人拒絕第七條誡命，罔顧誡命對所有婚外性關係的譴責嗎？這條誡命豈不曾建立一道基本防線，防範未婚生子、性病、離婚、家庭破碎、單親家庭、同性戀，以及隨著這些現象所引發的其他犯罪行為嗎？遵守這條誡命豈不是比遵從其他任何一個原則，更能醫治令人心痛的社會歪風、並恢復整個社會秩序嗎？

今天極少人懂得尊重別人的財產，且隨意地毀壞、「中傷」、偷竊別人的東西，我們豈不是身受其害嗎？第八條誡命豈不是擁護私人財產的尊嚴，而且命令人「不可偷盜」，同時要求人賠償遭到破壞的財產嗎？

現今有許多人說話不實？導致我們對廣告商、政治人物、商人、店家，有「信任危機」；實際上，每個人都

失去了尊重事實真理的觀念，而這觀念豈不正是第九條誡命背後的原則嗎？

即便是那些遵循律法的人，總是流於律法主義及法利賽人的作風，違背了律法（及第十條誡命）的精神，導致我們的政治與法律條文必須增修到令人難以想像的地步，只為了要防止人規避法律，防範精通法律的人鑽漏洞，控制別人的生活。這一切問題豈不是違反那將律法的精神和意義深化人心，且賦予律法屬靈意義的第十誡嗎？

最後，我們今天面臨倫理的相對主義，缺乏絕對標準可作為行為判斷的依據，也因此我們被迫要接受所有的生活模式；而且，各種道德抉擇都是正確的。第一條至第四條誡命確立了「只有一位神」，因此只有一個真理與一個律法，這豈不就是社會道德的根基嗎？

教會需要注入改革宗基督教信仰的道德活力。英國清教徒、法國胡格諾派、蘇格蘭盟約派以及整個改革宗傳統的倫理異象，可以匡正今日的弊病。當然，我們不是以為單靠律法就可以帶來拯救或改革。我們不是建議以律法來轉變世界；只有福音才有這種大能。對於給我們這樣提醒的人，我們會由衷地說：「完全正確」；但是，能夠提供此大能的是全備的福音，而非經過修剪的福音。全備的福音包括稱義加上成聖（參閱前一章）、恩典加上人的責任、應許加上律法、權利加上順服。全備的福音包括「凡我所吩咐你們的」（太二十八20），這是大使命給我們的

提醒。

因此，在這一個頹廢的、反律法主義的時代，我們要恢復神的律法和其分辨是非善惡的絕對標準。然而，我們如此行卻不受律法主義的捆綁。我們如此行，仍可以保有基督徒的自由、基督徒生命的喜樂，以及福音中的恩典。我們要向教會及我們的國家呼籲：快回到你們的道德根基上！

9.

禱告



背景經文：雅各書四章1-10節

「加爾文主義者何必禱告呢？」我們有時會聽到這個疑問，「既然你們相信每件事都已經預定了，你又無法改變神在永恆中、不可改變的預旨，那為何需要禱告呢？為何需要替某個靈魂的得救禱告呢？他要不是得救，就是不得救。為何要替病人得醫治禱告呢？神已經命定了他們的健康狀態。禱告明顯不能改變什麼？」

這些的確都是好問題；不過，這些問題促使我們思想一個更大的問題：「什麼是禱告？」禱告是在做什麼？我們在禱告中試圖達成什麼事？神催促我們要禱告的目的何在？

時下許多關於禱告的教導根本是不健全的。有些認為禱告是與神較力：「主啊！照我的意思，不是照你的意思」。有些人認為禱告就是像耶穌所指責的那樣，「用許多重複話」；這是一種披上基督教外衣的魔術，強迫一位不情願的神施予恩惠。這一類的禱告只能說是「祈求」，而且僅止於此。

但是，這還不是最糟的問題；今日教會最致命的軟弱不在於他們對禱告的觀點，而是在於禱告的實踐；或者應該這麼說，根本沒有禱告生活。現今的西方教會並不是禱告的教會，而是事工導向的教會。各種會議、節目與計畫讓我們忙得不得了。我們要討論設施、預算、組織與計畫。我們把時間花在一切實質的事上，包括活動開始與結束的禱告；然而僅止於此。全會眾的禱告會似乎不復存在。我會毫不猶豫地說，教會缺乏禱告生活的問題在於「不信」。

沒有任何一個傳統比改革宗更強調禱告。為人的悔改歸信及靈命復興的禱告，幾乎是改革宗團體的產物。當需要熱切代求時，每個人都是全力以赴；然而改革宗的禱告觀是有廣度及深度的。從廣度來說，我們把禱告放在神子民生活的核心位置。加爾文主義者為何要禱告？禱告之所以重要有兩個基本原因：一、禱告改變我們；二、禱告改變歷史。

禱告改變我們

在1978年春季，我有一個月的時間在蘇格蘭教會擔任教牧實習生，當時我的禱告生活正面臨危機。我當時已從跨教會的校園福音機構學習到很多有關禱告的教導；我學到要條列禱告事項，並按表逐項來禱告；我如今仍這樣做。但是，我們也學到（至少得到暗示），禱告是我們從

神那裡索取自己想要的東西的手段。甚至有人提出警告，禱告時不要說「願祢的旨意成就」，因為這樣說會抵消我們的禱告企圖。我們是要神成就某件事呢，還是只要祂成就祂不變的旨意？今天回想起來，這種說法實在很不可思議，但這的確是我過去領受的教導。你能想像嗎？你竟然要求種種自己想要的東西，就是不要全智、全善之天父的旨意。你可以想像嗎？你竟然寧可按你有限的知識和全然駑鈍的意志祈求，而不要按神的旨意祈求？現在讓我們回到我在蘇格蘭服事的經驗。某個主日早晨，輪到我帶領整個會眾的敬拜與講道。敬拜開始前，一小群相當委身的會友與牧師一起為即將開始的敬拜禱告。我們圍一個圓圈坐著準備禱告。禱告時間一到，大家不約而同地起立、轉身、跪下來禱告；接下來是我聽過最棒、最真情流露的禱告。我之前的禱告多半像是這樣：「主啊！我們今天真的很高興來到這裡……」；而他們的禱告卻充滿熱情、表達以神為中心的讚美、認罪與代求。「哦，主啊，我們讚美祢」；「哦，主啊，祢向我們這些可憐的僕人彰顯何等的大恩、大愛！我們感謝祢」；「哦，主啊，求祢的聖靈今天早上充滿傳講祢話語的牧師」，他們就這樣一直禱告著。

當禱告接近尾聲時，我雖不情願但仍意識到自己必須負責結束禱告。此時，我覺得自己已腸枯思竭了。我的禱告陳腔濫調、瑣碎、膚淺，似乎完全沒有意義。我心

想，「我不配帶領這些人敬拜，他們應當帶領我才對」。我勉強結束禱告及敬拜，接下來的半年我便面臨危機，心中掙扎：「我是否真正蒙召事奉神？」他們的禱告教導我許多禱告的功課，也讓我認識自己的景況。

禱告改變我們。如何改變呢？我們可以提出三點。

第一，禱告使我們在靈裡謙卑、俯伏敬拜。禱告的主要部分是讚美，而非祈求。馬欽芮（Robert Murray McCheyne）說：「一個人如何在神面前屈膝禱告，就決定他是怎樣的人」，這是改革宗的觀點。奧古斯丁與加爾文所信的神極其偉大，無別神可及；祂擁有至高主權、有大能、有威嚴、祂的智慧無法測度，沒有別神可望其項背。向這樣的一位神禱告能改變人的生命態度，使我們從自主意識，轉變成謙卑懇求全能神的人。

聖經是這樣教導我們禱告的。耶穌說，「你禱告的時候」（祂預期我們會禱告），要這樣說：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

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9、10）

這個禱告的焦點是什麼？是向神的讚美與敬拜。耶穌以讚美開啟祂的禱告。冒冒失失地把一份像購物清單的禱告事項，拿到神的面前來祈求，卻未先將神應得的尊榮歸給祂，這完全是搞錯了先後順序。耶穌讚美坐在天上寶

座的天父，祂按著祂的主權統管祂所造的萬物。祂是我們的天父，以父親的愛與權柄向我們說話。祂的名應當被「尊為聖」（或分別為聖），因祂是聖潔的。祂的國及祂的旨意應當是我們關注的焦點，而非我們的小王國與小心意。耶穌的禱告是以神為中心的，祂也要求我們如此。禱告並非輕率無禮地向神亮出一串請「給我」的東西。禱告不是要改變神的心意，而是使我們這個完全關注自己的心靈，轉而聚焦在神和祂的榮耀、旨意上。

第二，除了使我們謙卑以外，禱告也透過**建造我們的信心**來改變我們；如果你查看聖經中的禱告，我相信你會不斷發現這個道理。先知與使徒以讚美神、稱頌神開始他們的禱告；一方面藉此使他們能信靠神的能力，而且相信神願意答應他們的請求。當大衛獻上建造聖殿所需的材料時，他是這樣開始禱告的：

耶和華—我們的父，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直到永永遠遠的！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我們的神啊，現在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之名！（代上廿九10-13）。

請注意他如何在神面前覆述神的屬性。神喜悅這樣的禱告，而且正如我們所說的，這種禱告改變大衛；大衛沉浸在神的榮耀中。這樣的異象是信心的建造。聖殿必定會被建造起來，對嗎？喔，這是肯定的！這位神無所不能！

你可以在以賽亞書三十七章16節看到，希西家在亞述攻擊的威脅下也作了類似的禱告：

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
你一惟有你是天下萬國的神，你曾創造天地。

他提醒自己，神坐在最高的寶座上：「二基路伯上」；神是「天下萬國的神」；神「曾創造天地」；因此祂可以對付亞述的軍隊。

同樣地，在耶利米書三十二章，神應許先知耶利米說，迦勒底人進犯且以色列被擄後，神的百姓將得以恢復。神甚至告訴他要在城內買地，即便當時迦勒底人正在「築壘要攻取這城」。耶利米當時難以相信這是即將要發生的事。他心中猶豫這事的意義何在？所以他就禱告：

主耶和華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你施慈愛與千萬人，又將父親的罪孽報應在他後世子孫的懷中，是至大全能的神，萬軍之耶和華是你的名。謀事有大略，行事有大能，注目觀看世人

一切的舉動，為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卅二17-19）

他繼續禱告下去；他在做什麼呢？他在堅固自己的信心。他開始回想神創造的大能，而他馬上就瞭解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神當然可以成就一切。

初代教會提供另一個例子。處在嬰兒期的耶路撒冷教會受到第一波逼迫，導致彼得與約翰被逮捕及被監禁。官方發出威脅，教會感到害怕。教會當時做什麼呢？他們禱告。路加這樣記載：「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徒四24）

你看到他們如何開始回想神創造的智慧與大能，藉此建造他們的信心。讓我們面對這個事實：禱告不是簡單的事。我們必須攻克己身，才能投入禱告。一旦開始，就要堅持下去。為何如此呢？因為我們的不信。而我們可以做什麼呢？大衛、希西家、耶利米，以及初代教會都會先提醒自己，要看見神的偉大與大能。他們讚美神的屬性；他們在神面前謙卑；同時，他們的信心也獲得堅固。禱告改變他們。他們正在堅固自己的信心，並且在試煉中相信神，相信這位偉大的神會為他們成就一些事。

第三，禱告藉著潔淨我們的心來改變我們。這種以神為中心的禱告方式必然引導我們認罪。以賽亞書第六章就提供一個典型的例子，描述人在領受「神的榮耀」這個

全新異象之後，會什麼狀況。真神的啟示——這位神不只是「聖哉」，而是「聖哉、聖哉、聖哉」——會讓我們禁不住呼喊：

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

讚美的禱告會帶來認罪的禱告。當神的民被擄至巴比倫時，請聽但以理如何為他們能歸回巴勒斯坦禱告：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說：「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

到這裡為止，但以理的禱告是讚美的禱告；但是，他很快轉至認罪：

……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誠命典章，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主啊，你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樣。主啊，我們和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我們卻違

背了他，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沒有遵行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

（但九4-11）

因篇幅有限，他的禱告就列舉到這裡，但是他繼續用了八節的經文，以同樣的心向神禱告。讚美帶出認罪。但以理正在改變；他相信神，而且描述他自己以及整個民族的罪，並且轉離罪。

我們在尼希米身上也看到同樣的禱告。他得知先前被擄之民雖已回到巴勒斯坦地，卻處在絕望中。他們「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尼一3）所以，他如此回應：

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啊，你向愛你、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願你睜眼看，側耳聽，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為你眾僕人以色列民的祈禱，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沒有遵守你藉著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誠命、律例、典章。（尼

—4-7)

凡是將神當作天上的聖誕老人，以此態度來到神面前禱告的人，都沒有抓到重點。你希望看見神行大事嗎？你的祈求可能大到建造聖殿（或教會）、將我們從強大的仇敵中拯救出來、將我們從奴役或大逼迫中釋放出來；也可能是希望看見所愛之人得救、朋友從沈溺於毒品中走出來、鄰舍的疾病獲得醫治。那麼，請你不要以為禱告主要是要改變神；必須改變的是我們。這正是雅各書對我們所說的話。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四3）

這些人都在禱告，但是他們的出發點都錯了。光是祈求是夠的，他們必須用正確的方式來求，而這就意味他們自己必須改變。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雅四8-10）

如果我們按著對的方式禱告，也就是以讚美及認罪開始，以熱烈的心祈求，那麼神將聽我們的禱告並使我們「升高」。這樣的禱告能改變我們，並建立我們的信心；

它可挪走罪所帶來的任何攔阻，並使神願意祝福我們。

禱告改變歷史

或許你會說：「你講的都對，但你仍未真正地回答問題，禱告真的有幫助嗎？」現在，既然禱告已經改變了你，使你進入謙卑的屬靈狀況，而且你也相信神願意聽你的禱告並祝福你，那麼，這問題的答案就是肯定的。雅各明明地說：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2）

連小孩子都能懂這句話的意思。「如果你求了，就會得著；但你沒有求，因此就不能得著」。祈求就得著，不求就有匱乏。耶穌也說：

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十一9、10）

「我們這些非加爾文主義者相信這事，」有人質疑：「我們也想要知道，為甚麼相信神預定一切的加爾文主義者，會相信這個道理；你為何相信禱告會有幫助呢？」現在，請聽我解釋。

首先，單單討論「人的責任」與「神的至高主權」在禱告上的關係，會流於偏頗，因這問題所涉及的範圍更

大。如前面提過的，問題的核心不在於「為何要禱告」，而是「為何我們早上要起床？」這是全部有神論者（並非只有加爾文主義者）都必須回答的問題。凡相信神預知一切的人（也就是所有的基督徒），都必須仔細思想以下的問題：我們所做的任何事能帶來改變嗎？如果神預知一切（這是肯定的），每件事都會按著神所預知的發生，那麼，我們所做的一切就不能改變甚麼。事實上，在「人的責任」與「神的至高主權」之間存在著奧秘，這是我們無法詳究的。神的確預知並預定一切，而我們一定要起床，也一定要禱告。

第二，禱告應被視為達到神目標的另一種管道，如同基督徒在生命中所用的其他方法一樣。人如何得救？透過傳講福音加上禱告。人如何得醫治？透過藥物加上禱告。禱告改變「歷史」，不僅是指名人所做的事，而是只所有的事。我們可以分享一些例子。摩西一禱告，山下的軍隊就得勝；一停止禱告，對方的軍隊就得勝。（出十七11）以利亞一禱告，三年就不下雨；他再禱告，就開始下雨（雅五17、18）。但以理禱告，天使加百列告訴他說：「你開始懇求的時候，就有命令發出」，使以色列民族從被擄之地得釋放。（但九22、23；十12 及後續經文；新譯本）有時候我會想，「那當然，因為他們是特殊的人物呀」。雅各卻不這麼認為，他說「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

下在地上。」（雅五17）問題的關鍵在於人格，「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才是蒙福的，是「大有功效的」（雅五16）。我們看到禱告能成就大事。

如果神不回應禱告、醫治人，那麼雅各為何還告訴我們要「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呢？（雅五16）。如果神不回應我們的祈求，開啟傳道的機會，那麼保羅為何還告訴我們要「禱告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

（西四3）呢？在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與腓立比書等書信的開頭，保羅祈求神讓讀信的人能夠領受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他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弗一17、18），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9），「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腓一9）；若非透過禱告能改變他們的心，使他們在敬虔生活與屬靈上有所改變，保羅怎麼會如此禱告呢？耶穌說：「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如果祂不想為我們成就這些事，祂為何要如此應允呢？（約十五7，參約十四13、14，十五16；約壹五14）

所以，真正的問題不在於為何加爾文主義者要禱告，而在於為何非加爾文主義者要禱告？只有在相信神有能力改變人的前提下，祈求神改變人才說得通。然而，如果人的意志可以攔阻祂；祂一定要得到人的邀請才能去幫助人；如果祂只能默默地敲門、默默等待人向祂打開心

門，那麼我們為何要為罪人的得救祈求呢？你在禱告時，難道不是假定了神能夠讓人從靈性的死亡中復活、叫屬靈瞎眼的人得看見，並使靈性駑鈍之人通達嗎？神至高主權的教義只會激勵人、不會阻止人來禱告。禱告是一種管道，透過禱告我們看見神成就祂的計畫。神會採取行動來回應人的禱告。

這就是加爾文主義的觀點。我們禱告，因禱告改變我們；透過禱告，我們降卑，我們在信心中成長，我們潔淨自己的心。這樣，我們的靈性才預備好領受神的祝福。雅各用一句話總結：「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五16）認罪可以讓我們做好屬靈的預備，然後，真正的醫治才藉著代求而來。禱告是一種管道，它預備我們，它成就諸事。

如果前面所講的是理論，那麼，我們在真正實踐方面是如何呢？大概與不信者沒有兩樣；仍舊缺乏禱告。司布真說，他禱告時像加爾文主義者（神有至高主權），他傳道時像亞米念主義者（人有完全責任）。而我們卻經常在禱告時像亞米念主義者（我們認為一切都在於自己的意志，所以禱告太少），而傳道時像加爾文主義者（缺乏熱誠與感情，相信一切都在於上帝）。那麼我們該怎麼做呢？我們應當藉著更多讚美的禱告，來操練對神的敬拜，藉以堅固我們的信心。我們應當承認自己的罪，藉此除去阻礙信心與祝福的障礙。然後帶著我們的懇求，來到施

恩寶座前。保羅告訴腓立比教會：「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當我們被禱告改變後，就可以自由地向神求，同時相信神會聆聽，也會答應我們的禱告。

對於那些未信主的親人，我們該怎麼辦呢？有的聽了福音卻嗤之以鼻；有的一再地申明，不願意為了基督而改變或放棄罪中之樂；有的則冷漠了好多年，似乎沒有一件事可激勵他來認識神。回應禱告的神可以改變世上最失喪的人心。祂可以改變內心最剛硬、最頑強抵擋或最漠不關心的人。求神開啟他們的心門。祂應許要聽我們的禱告，而且信守承諾。用禱告來攻破地獄之門！用禱告帶下神的烈焰！

對於有些沉迷在情慾中的朋友，我們該怎麼辦呢？有的吸毒和酗酒，有的脾氣暴躁、有暴力行為；難道沒有指望了嗎？回應禱告的神可以改變他們的心。在面對人的頑強意志時，祂不會束手無策。祂無需等待，直到人邀請祂之後才能行動。你要向祂懇求！禱告的能力可以勝過任何攔阻。

還有許多婚姻的危機，兒子的、女兒的、鄰居的、親友的，每樁都涉及道德問題；也許雙方已不再溝通，也許家中面臨經濟困境，情況令人絕望；有的雙方勢不兩立，心靈已破碎；有的內心受傷太深，仍在淌血。我們該怎樣幫助他們呢？這是我們常問的問題，我們該怎麼辦？答案就在此。我們可以禱告，求神賜下使人和好的大能！

祂可以弭平任何的隔閡，祂之前一直都是如此。祂可以使世上最懶散的男人奮發向上，也可以讓最鹵莽的婦人平心靜氣。祂可以將恩典的膏油抹在最深的傷口上，施行醫治。你要禱告、懇求、相信，神沒有難成的事，而且祂應許要回應、成就我們的禱告。

對於教會與這個世界呢？我們可否翻轉當今的頹勢？教會可否從當今的沉睡中甦醒呢？我們是否再度看見復興之火挑旺教會，講台發出如雷貫耳的福音，台下坐滿心靈飢渴的會眾？我們是否再度看見復興的浪潮席捲整個國家，使冷漠的或敵對的眾人接受耶穌基督救贖的信息？我們是否可以再次看見福音大能觸動全國，以致竊盜暴力事件銷聲匿跡？我們可否再次看見「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我們總是錯失這些簡單的、可行的答案。初代教會不是「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14，二42）嗎？新約的五旬節豈不是從一個禱告會開始的嗎？委身於禱告豈不能改變我們、進而改變世界嗎？

禱告是神賜給我們、用以改變世界的方法。十多年以前，我第一次參加蘇格蘭教會在吉康斯頓南方教會（Gilcomston South Church）的週六晚禱會。讓我吃驚的是，聚會從晚上七點開始，到十點十五分結束！超過三小時的禱告會！禱告從崇拜與讚美神開始，不久之後，他們的代求已經遍及全世界。當時，南中國海上有成千上萬的

「船民」（海上難民）淹死在海中。在那次禱告會中，除了為蘇格蘭教會的屬靈復興禱告，也為那些「可憐受苦的難民」熱切禱告。就在一週內，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召開國際領袖會議，很快的，美國海軍便救援這群在海上漂流無助的難民。我相信那次週六的晚禱會與此事應有一定的關係。神在我們這個世代能做的事是沒有限量的。「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讓我們這些相信神擁有至高主權的人常常向神祈求。

我最近收到來自美國佛羅里達州好友的一封信，他是格拉那達（Granada）長老教會的會友。十年多來，他的心臟病一直危及他的生命。

有一年的十二月，他再次進入病危的狀況。他事後的描述比我的解釋更能掌握改革宗的禱告觀，以及因信神的至高主權而產生的力量。

我要在此分享一個意義深遠的事故。去年十二月的珍珠港紀念日，我一早醒來就感到嚴重的心絞痛。我的妻子直接把我送至醫院。我的心臟整天都不穩定，大約下午五點鐘，情況更為惡化，所以我第十一度進入心導管插入手術室。

我當時想，這是我向來必須接受的急救程序！然而，這一次的急救過程失敗……。

接著，在那瞬間，我腦中浮現一個我生平

中最逼真的夢。我夢見自己躺在手術台上，小房間裡擠滿了人，所有人都在相互叫喊著。那間房間相當眼熟，我當時簡直不敢相信會有如此逼真的夢。

一位美麗的黑人女士盡全力用她的拳頭擊打我的胸部！我全身都在震動。我感覺我的肋骨因擊打而斷裂，卻一點也不覺疼痛。那位女士彎下身軀，親切地對我笑著說：「法蘭克先生，我很抱歉，我必須這麼做！」多麼奇怪啊！這真的是一場夢嗎？

然後，有人大喊：「CLEAR」（電擊），我領教了一生中最大的震撼。我聞到一股肉燒焦的味道，我的胸部感到炙痛，胸腔像在燃燒。我自己無法呼吸，我的胸部痛得不得了！他們使勁地用針頭猛戳我的頸部及全身，我心想，這可能是靜脈阻塞。這鐵定不是夢，這是「急救」行動。

一次又一次，我看見大家彼此對看，搖著頭說，對我的急救不見果效；我即將死去！我想，那些極盡所能要救我的人，大概都不知道我可以看見、聽見他們。這真是個壞消息；但是，等等！並非完全無望！

神與我同在！我的妻子、牧師（史密斯先

生)、羅普斯、柯爾及藍斯這幾家人，都在家屬室禱告，格拉那達教會禱告網也啟動了。沒有一個人的死亡是出於偶然的。神決定這個事件的結果！

那位捶打我胸腔並用電擊板擊打我的黑人女士，握住我的左手，貼近我說：「你認識耶穌嗎？」我回答：「當然，不然我怎麼能撐得過來？」我知道這是我說的話，我知道她瞭解我的意思，因為她露出那獨特的微笑；但是，我不敢肯定我當時是真的用口說出，因為我的嘴巴罩著呼吸罩。我感覺她的手很溫暖、有力，而我的手臂開始顫動。我可以感受到聖靈的大能運行在我身上。我感覺神當時給我兩個選擇：與祂一同回天家，或再度回到家人身邊；如同前面幾次所作的決定一樣，我選擇回到家人身邊。

幾天後，心導管插入團隊的主治醫生來到心臟科病房，向我說明那個致命的夜晚所發生的事。馬汀醫師非常謙卑地說，我今天能活下來，並非是他和其他的醫生、護士的功勞。他覺得這一切應當歸功於一位比他們更高的權柄，那位比他更有能力者。他說得很對！我感謝他這兩年來第二度救活我，我也試著向他解

釋，雖然神拯救我的性命，神也使用他及其他同事，還有那些為我代禱的主內的弟兄姊妹，成就此次的神蹟。

總之，透過這次事件，神給我甚麼教導呢？神永遠存在且掌權，我們沒有一個人的死亡是出於偶然的、是祂不知情的、或未經祂許可的。祂將按祂所喜悅的旨意帶我們回家！

神會回應我們的禱告，而且祂通常會透過主內的弟兄或姊妹（如那位黑人女士及格拉那達教會所有的代禱勇士），在我們的生命中工作。我們必須更多地操練「禱告」這門功課；它充滿大能、奧秘，它是信徒的特權。我深信，禱告會改變事情的發展，如同它在我的珍珠港紀念日所做的一樣。

當我們伸手緊抓神的手，祂就使我們能忍受痛苦、使苦膽變為甘甜，並且為那些生命中難以理解的事件，賦予真實的意義。

10.

引導



背景經文：詩篇二十三篇

我該和誰結婚？我該住哪裡？我該做哪份工作？以上是人生的三大問題。另外還有很多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次要問題。例如該讀哪一所學校？該買那部車嗎？該參加這次旅行嗎？回答這些問題有時會令人相當苦惱。1982年六月，我決定成為格拉那達長老教會的青少年事工主任，而婉拒了梅肯市一所基督教學校聖經教師的職務。在下決定之前，我內心經過幾週的考慮，並在困惑中祈求神的引導。日復一日，我心中吶喊著：「我該怎麼辦？」多數人偶而有這種經驗，其他人則常常陷入這種景況；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

本章要處理的問題是：神是否可以幫助我們作決定。相較於其他主題，我們在這點上，對神以及人與神之間關係的認識，與福音派比較一致。我們認為神是有位格的存有，祂在耶穌基督裡愛祂的子民，同時應許要像父親和牧者般引導祂的子民。我們認為神一定會：

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

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詩廿三2、3）

詩篇作者大衛再度說到：

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他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廿五8、9、12）

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神指示、引領並且教訓我們該選擇的道路。福音派圈子裡常有的爭論是：神如何指引祂的子民？祂如何向人顯明祂的旨意？祂如何告訴人最適合的道路？此時，我們要避免兩種極端：第一個極端就是過於屬靈導向，他們將偏離聖經的內在的感動、不尋常的護理、夢及聲音視為無誤的權威。近年來，許多人透過這些方式，假借「神告訴我要這麼做」之名，行了許多愚昧的事。另一個要避免的極端，則是將神的引導簡化成僅僅應用聖經中的原則。就此觀點，聖經成為人生的「藍圖」，人實際上不必倚靠超自然的力量就可以讀聖經。持此種立場者傾向接受「自然神論」，將神與其子民的關係視為「錶匠」與手錶的關係，摒除神與人之間任何有意義的、位格與位格間的互動往來。

出於聖經的平衡觀是介於這兩種立場之間。神藉著祂的聖靈引導祂的子民；然而，聖靈的引導是透過祂健全

可靠的原則，以及透過對我們處境的解讀（正如我們所見）。

聖靈的光照

改革宗傳統堅持，神不再賜下任何新的啟示給祂的子民，也就是說，「神先前啟示祂旨意給祂百姓的方法，現在已經不再使用了」（《西敏信條》第一章，第一條）。即便不同意此立場的人也應該會同意，神在引導祂的子民時，通常不是藉著人可聽見的聲音，或直接向人說話。在聖經寫作的時代，祂不是這麼做，現在也不會。一般的希伯來農夫在求問神是否栽種大麥或小麥時，他們也不是直接從神聽到話語。他們禱告，然後獲得所需的智慧，再下決定。同樣的，即便是那些相信仍有先知預言以及夢境啟示的人，也都會同意，這種引導在今日是相當罕見的例外。我們所獲得的引導，一般人在每日生活中所經歷到的變化，多數都是平凡無奇的，即便對那些有靈恩傾向的人，也是如此。

然而，聖靈的超自然角色依然是相當重要的。我們若要避免錯誤及偏離，就必須有聖靈的幫助。然而，在聖經正典完成後，神如今所做的工作應被視為**光照**，而非**默示**。聖靈是引導的關鍵，但是祂不是藉著賜下新的信息來引導人（如同「做這個或做那個」），而是藉著光照那已經賜下的話語及環境，且藉此向我們顯出智慧的道路。祂

賜我們平安穩妥及確信，使我們相信自己是照著祂良善的旨意來生活行事。祂光照我們眼前所有的因素，好讓我們能夠分辨哪些道路是美好且有智慧的。

聖靈是怎麼做到的呢？我前面已經暗示了，我會繼續做更完整地解說。

福音派的引導原則

接下來，讓我們看看聖靈如何執行這項任務。從查看福音派對聖靈引導的準則，我們可以找到正確的答案。

第一，神藉著聖經引導我們。這可從兩方面來理解：從具體面來說，神會禁止我們去做某些特定的事，並指示我們去做其他一些事；從總體面來說，祂會塑造神兒女的渴望、觀點與見解。舉例說，假如我想結婚，聖經會告訴我不可與非基督徒結婚，這是具體面的引導；但是，聖經也塑造我的婚姻觀、明白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以及配偶該具備哪些特質，這是總體面的引導。因此，敬虔的弟兄會娶姊妹為妻，這不但是聖經的要求，而且聖經已經塑造了他內心的渴望，所以這也是他想要、甚至是他渴望的。如果我要找一份工作，聖經會告訴我不可作毒販或流氓，這是具體面的引導；但聖經也告訴我工作的尊嚴，而且要找一個可以將我的恩賜發揮到極致的工作，同時又可以服事教會且貢獻社會，這是總體面的引導。

關於指示性與禁止性的經文，例如：

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9、11）

關於塑造性的經文，例如：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

保羅說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神的話會禁止我們做一些事，並塑造我們的喜好，藉此預備我們「行各樣的善事」。聖經給我們積極的教導，向我們傳達真理並教導人學義；另一方面，聖經也督責、糾正我們的錯誤，並讓我們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偏離真理。

聖經是神用來引導祂子民的主要管道。相較於其他因素，聖經更能決定我們會活出怎樣的命。基於聖經對我們的影響，我們已經排除了成千上萬的選項；凡是違法、不道德、自私或沒有愛心的事，都不在考量之列；但是，我要再次強調一個重點，我們這麼做不僅是出於聖經的特定規則（具體面），也是因為聖經賜給我們「基督的心」。藉著持續研讀、默想神的話，我們就如同加爾文所說的，開始「效法神的思維來思想」。因此，要「被聖靈

充滿」就是「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參弗五18、19；西三16）；凡「被神的靈引導」的人就必須治死身體的惡行，並靠聖靈而活（羅八12-14）。

聖經教導我們要從神的角度來面對生活和其中的各項選擇。當我們將神的話內化在生命裡，我們就可以很本能地按著神的觀點、優先順序，從神的角度來回應這個世界。許多人在面臨人生抉擇時，根本不需尋找聖經以外的其他原則。我常聽到一些人在沒有合乎聖經理由的情況下，為可否離婚的問題掙扎不已。他們會問：「神要我怎麼做呢？」要回答這類的問題並不難：繼續堅持下去！許多煩惱的關鍵都在於沒有透過神的話以及聖靈的光照，去明白基督的心。解決之道就在於知識（認識神的話）。

第二，神藉著禱告引導我們。你是否很難下決定？你是否懇求神的引導？雅各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

耶穌在地上作重大決定之前都會再三地禱告（路三21，五16，六12，九18、28、29，十一2及後續經文等）。禱告在引導人的角色上，跟聖經的引導一樣，有「具體」和「總體」兩個面向。我們應當為特別的決定禱告，求神讓我們做出明智且尊榮神的抉擇。但在神回應我

們的禱告事項中，還有更廣泛的情況；當我們為某件事禱告時，神的回應卻明顯是針對另一件事。我每每在早晨靈修的時候擬出了我的講道大綱，即便我靈修時所閱讀的經文和禱告的事項，與我證道的主題不相干。同樣地，對於教會的某些事工，我也經常領受到的清楚而強烈的信息——必須做這個或停止那個。事實上，我的教牧服事的每個新想法，都是在晨禱中浮現出來的。為何常有這樣的情況呢？因為，當我們求問神的時候，神聽見（並回應），因此我們就聽到。當我們禱告時，我們會慢下腳步來聆聽；當我們禱告時，我們心中會摒除許多的訊息、音樂、談話、娛樂等雜音，這樣神就有機會向我們說話。有多少婚姻的危機是因為夫妻不安靜下來禱告、互相傾聽？有多少人是因為沒有謙卑地禱告並耐心地等候、傾聽，導致在工作上作出許多不智的決定？要謹記，不可輕忽人心思的愚昧或頭腦的遲鈍；我們相當遲鈍並常常犯錯。我們若要活出智慧的生命，我們就需要神的智慧；若要得智慧，我們就要求。

第三，神藉著敬虔人的忠告引導我們。在決策過程中的每一步，都應當徵詢智慧人的建議與忠告。許多時候，我們心中強烈的信念並不成熟，我們並未做徹底地思考。我們對事情的看法有盲點，我們尚未考量所有的因素。我們很難避免扭曲的觀點，因此尋求他人的意見是必要的。我們孤身一人時是軟弱的，「謀士多，人便安居」

（箴十一14）。離群索居導致傲慢，「聽勸言的，卻有智慧」（箴十三10）。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箴十二15）

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箴十九20）

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

（箴十五 22，參箴廿18，廿四6）

長老會的教會治理系統正是呈現這項原則的真理。權柄並未賦予特定的個人，透過群體的治理，可分散權力。若要改變現狀，必須通過群體的商議。我們經常在委員會及堂會中看到「謀士多」就有智慧；各個提案是透過組織群體的智慧來修正、變更和改進，以及最後予以否決或核准。

另外，我們在蒙召進入服事上，也可以充分體現此原則的重要。根據改革宗的傳統，有「內在」與「外在」呼召的區分。前者是一個人確信自己有傳道的恩賜與呼召；但是，單單憑這點是不夠充分的，「內在」呼召必須得到來自教會的「外在」呼召的確認。教會共同評估傳道候選人蒙召的心志，然後予以肯定或拒絕。這樣做可以防範人作出不明智的決定，免得那沒有領受恩賜的人感到挫敗與受傷。遺憾的是，近幾年來，我們看見許多年輕人前

往神學院就讀，花了三、四年的時間和許多的錢受訓練，又被按立在教會服事了幾年，才發現他們沒有這方面的恩賜。他們心碎了，又面臨經濟困境，情緒幾近崩潰；更糟的是，他們對傳道事奉嗤之以鼻，最後離開服事的崗位。智慧人會要求別人的確認，因為他知道自己的心是愚昧、詭詐的（參耶十七9）。

這些是福音派教會普遍接受的引導原則，也是聖靈引導祂的子民所用的方法。改革宗的傳統也肯定這些原則；若說有甚麼不同之處，那就是改革宗特別強調對罪的認知。我們很容易犯錯，所以我們必須在作決定的時候有神的指引。聖靈給我們的引導，是透過聖經客觀的標準、禱告與敬虔人的忠告，而不是透過一時的衝動、聲音或夢境，因為這些事物對傾向犯罪的心來說太過主觀。

改革宗的補充教導

雖然前述原則相當重要，但還是不夠充分，它們遺漏了改革宗傳統掌握到的重點——領悟到神擁有至高主權。我們可以用一句話整合此教義：神造就了今日的你。透過神的創造、救贖及護理，祂造就你成為今日的樣子。這一切絕非偶然，神是一切因素的創始者。就因為如此，我們可以認定這一切都互相效力，顯明神命定我們應該活出怎樣的生命。當我們瞭解神造就我們的生命，我們就可以洞徹神對我們的要求嗎？

讓我舉一個例子。保羅何時蒙召作使徒呢？是在往大馬色路上、耶穌在大光中向他顯現的時候嗎？從某方面來看的确是如此，那時他領受了呼召。但是，保羅告訴加拉太教會的信徒，神「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加一15）。沒錯，他是「透過神的恩典」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蒙召；但是，保羅回顧自己的一生，看見神的手在他身上的工作。神透過他的一生來預備他成為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徒，包括他在母腹中、他的成長過程、他歸信之前，一直到他前往大馬色路上。

我曾認識一些成年後才信主的人，他們輕看自己的才幹及家庭背景，並且拒絕使用這些條件。論到得救，保羅把自己的才幹和背景當作糞土（參腓三4-8）；但他生來是羅馬人，當他被抓拿時，他就使用這個身份（徒十六35-40，廿五11）；他受了法利賽人的訓練，當他陷入絕境而必須與他們認同時，保羅為自己辯護，稱「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保羅從迦瑪列門下及大數的大學接受一流的教育，而這些背景顯然都呈現在他的寫作中。因此，保羅回顧自己的一生時，他看見擁有至高主權的神一步步地預備他，使他有能力投入將來的事奉。神命定一切裝備他的元素，好讓他完成任務，傳福音給外邦人——第一批參加猶太人會堂的外邦人。他對法利賽人（猶太教門下最嚴格的一派、且是最強勁的對手），以及之後受猶太教影響之人的思維，瞭如指掌，為什麼呢？因

為神已經命定他出生在一個法利賽人的家庭中，他了解猶太人的世界；但他所生長的法利賽家庭是位在大數這個外邦城市裡，因此，他也熟悉外邦人的世界。他會說、會寫希臘文，他曾在他們的學校就讀，他瞭解他們的思想，他讀過他們的詩（徒十七1及後續經文）。當保羅得救時，神在他的才幹之上又增加了屬靈的恩賜。在他的生命中，神的創造、護理及救贖彼此和諧運作。

你要如何應用這些原則呢？對於那些尋求神引導的人，我會提出以下的問題：是誰造就了你？是神嗎？那麼神造就了怎樣的你？你天生的才幹是什麼？你天生的興趣是什麼？神給你這些才幹和興趣，豈不是要你運用、甚至發展這些才幹嗎？將造物主所造的能力發揮到極致，豈不是尊崇祂的作法嗎？

然後，我還要問你另一連串的問題。你有什麼機會？誰給你這些機會？至於你有沒有機會，這難道不是出於神的主權嗎？

讓我舉自己的一生為例。我從小就愛讀歷史、研究歷史。我的渴望從何而來？我相信這是我與生俱來的，是我被造的樣式；有些人喜歡玩機器，有些人喜歡讀書，而我喜歡歷史。因為這是天生的，我無法解釋，是神給我這傾向的。而在以後的發展中也有一些鼓舞性的因素。我的父親喜歡讀戰爭史，因此我就跟著讀了許多這方面的書籍。我的小學五年級老師畢肯先生，發現我對歷史的興趣

及才華，他的鼓勵又進一步激勵我。誰安排、決定這些因素呢？正是那位護理世界的神。那麼，當我的屬靈生命甦醒後，我會期望這位救贖的神引領我朝一個完全相反的方向發展、與祂多年來預備我的方向背道而馳嗎？或者，創造、護理與救贖這三方面有延續性嗎？會趨於一致嗎？除非造物主、統治者與救贖主是三位不同的神，而每一位都有不同的計畫，否則我們應期望這三方面會和諧一致。我認為我的職業將涉及歷史的研究。當我確認服事神的呼召時，我明白釋經很重要的一部分在於瞭解歷史，包括聖經成書的歷史背景，以及不同經節的釋經歷史。在第一次預備帶查經，然後實際教導時，我便明白我正在做神預備我做的事。我當時有「理所當然」的感覺，水到渠成，我的一生都是為了這個時刻、為了教導事工而預備的。

你也可以在自己身上看到同樣的情形。你有天生的喜好及能力，你一生中一直都有培養、開發這些喜好及能力的機會。當你要選擇大學的主修科目，然後決定你的職業、居住地時，這一切因素（這位創造、護理及救贖之神所決定的）豈不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嗎？恩賜與神的呼召是密切相關的。神造就、培育你成為怎樣的人呢？你的興趣是什麼？你有什麼能力？你有什麼機會？我們現在所問的這些問題，是假設你已經應用了福音派的原則；你閱讀神的話、禱告並尋求敬虔人的忠告。那麼請你問問自己：你的造物主與統治者（你的天父及朋友），將你造就

成怎樣的人？你是否精於算數？請繼續在這方面發展。你是否有音樂天分？請開發它。你有很好的組織能力，而且是很好的「實踐者」嗎？請找行政方面的工作。你有教導與傳道的負擔嗎？請運用你的恩賜。

雖然我們談的圍繞在職業的選擇上，但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其他方面。你的興趣是什麼？你有什麼機會？在我兩次選擇就讀的神學院時，決定的過程既漫長又痛苦，但是終究撥雲見日。我這個天真、膚淺的加州人，想要離開美國，前往有才學、有人品的巴刻牧師門下受教。這相當「合適」。當時有一種「理所當然」的感覺。我回到美國，前去戈登康威爾神學院（Gordon-Conwell Seminary）就讀時，也是一樣。我記得有一天，所有的因素匯集在一起（我記得那一刻），我深信自己必須到那裡就讀。我來薩凡納（Savannah）獨立長老教會牧會的決定，也有類似經驗。我愛歷史，這是一間很有歷史性的教會；我相信講道的重要性，這裡有一個很高的講台；我相信傳統、敬虔敬拜的重要性，這正是這間教會所要求的；我鍾愛蘇格蘭，這是一間有蘇格蘭傳統的教會；我曾經嚮往在市中心的教會服事，而這裡正是；這一切都相當吻合。我敢這麼說，我感覺一切都甚好。

讓我們來看看婚姻方面。我怎麼知道我不會娶一位來自德國北部的女人呢？因為這位世界的統治者從未給我這樣的機會。如果祂要我娶一位來自德國北部的女人，祂

就會作這樣的安排。相反地，祂出其不意、肯定無疑地把年輕的艾蜜莉帶入我的生命中；然後祂使我對她產生極大的愛慕。這裡有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我們怎麼會愛上一些特定的人呢？甚願我的回答不會使我的妻子難堪，而我的答案（也是多數人的答案）是：「我不知道！」我就是愛上她了。當然我可以告訴大家她有多麼美麗、聰明、風趣、有活力等等；但是，追根究柢，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就是愛她。這跟我是怎樣的人、她是怎樣的人，以及我們如何交往有關。因此，我將這些事當作是從神（造就今日之我的那一位）而來的線索，告訴我該怎麼做。聖靈必須光照我們的環境，祂必須幫助我們解釋創造與護理中的因素。而當我們領受了祂給我們的恩賜、機會與興趣，並為了祂的榮耀使用它們時，祂就喜悅。當馮布朗（Dr Werner von Braun）博士建造的農神5號火箭發射升空，到達月球，圓滿達成任務時，馮布朗獲得了尊榮；不僅如此，這也尊榮了那位造就馮布朗的神。所以，當我們使用自己所有的恩賜時，我們就是尊榮那位賜給我們恩賜的神。從祂造就我們成為怎樣的人，我們就知道祂對我們的要求。我們試圖成為祂所要造就我們的樣子。

改革宗的觀點還帶來得釋放的自由，其結論如同奧古斯丁所說的，「信靠神並做你想做的事」。我們不會受某種隱藏的、神秘的旨意所束縛。我們有真正的自由做我們想做的事，因為，我所要的東西（當我們與神同行

時)，是由神所造就的我來決定的。多年來，我一直以為：我所渴望的事物，就不是神要我擁有的。我認為受造的世界與救贖是不相合的。我認為我的天然渴望是屬血氣的、無效的。這是一種壓抑生命、且相當有害的觀念，壓抑了人天生的、且為神所賜的渴望。在基督裡，我們有自由成為我們想要成為的樣式。當然，這樣的想法可能遭到誤用。我們很容易以神的旨意之名，尋求自己的旨意。但是，若我們透過神的話、禱告與敬虔人的忠告，來尋求聖靈的引導，我們就會發現自己的渴望與神的渴望匯集在一起。我們會很放心，知道我們所想望的事物，就是祂所要的。這裡有一個新的重點，就是和諧一致；神拯救我們而使我們成為的樣式，與祂創造我們的樣式是相符的。在基督裡，我們有自由成為祂所要造就我們的樣式。

改革宗信仰是優美的、全方位的，它不會限制我們「屬靈」的追求；它不會限制神「超自然」的介入。為了神子民的益處，萬事都互相效力。神藉著祂的作為、話語及世界，給我們整體的引導，並且神的聖靈步步引導、光照我們，直到我們肯定我們所踏出的每一步都是按著祂的智慧而行。我們「理所當然」的感覺有可能是錯誤的。我們會犯錯；但是，當我們發現創造、護理、救贖這三方面交會時，我們可以相當地肯定，我們確實走在「義路」上，就是祂為我們選擇的道路。

11.

生活的信仰

.....♥.....

背景經文：羅馬書十一章33-36節

現在我們已經來到本書的尾聲，也就是關於加爾文主義在實踐上的意涵。我們一直強調「恩典的教義」，特別是神的至高主權、人的敗壞及神主權的恩典等教義。我們努力地證明這些教義在「實際的敬虔」各方面的應用，並看到它們對於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至關重要。現在，我們要作的最後一項工作，就是綜整我們所發現的真理，並將它們烙印在我們的心版上、深化在我們意識中。我們要回到羅馬書十一章36節，從中得到鼓勵。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全面性的信仰

1904年五月二日，華腓德（B.B. Warfield）在其著作《長老會》（*The Presbyterian*）一書中，將加爾文主義定義為「最純潔的信仰」（religion in its purity），他接著說：「我們只需要懷抱最純潔的信仰，那就是加爾文主

義」。很少人有這種勇氣（甚至是大膽）坦率直言，或有這種清晰的思路來證明此點。他繼續問到，人的心智在甚麼時候處於最虔誠的狀態呢？難道不是在禱告的時候嗎？那麼，禱告的態度是甚麼呢？難道不是完全倚賴及謙卑信靠嗎？這是禱告的本質，人在禱告中屈膝，因為他需要神；然而，有些人結束禱告、站起來後，又依然故我，用一種完全不同於禱告的心態度日，彷彿他們可自行決定一切、不再需要倚靠神。加爾文主義是什麼呢？難道不是在結束禱告並開始生活行事時，繼續保持禱告的態度，繼續倚賴及信靠神嗎？我從來就不是自主的；我從來就不是一個自我倚靠的人；我從來不是活在一個沒有神的環境中。我們不能將生活切割成信仰及非信仰兩部分：因為神的至高主權統管我們一切的生活，所以我們對神的倚靠永不會結束，我們一直都需要保持禱告的態度。

加爾文主義者定意在思想、情感及一切行動上保持禱告的態度；其他人則只是在跪下來的時候是加爾文主義者。加爾文主義者定意在其智識、心靈及意志上持續保持屈膝的態度，而且只會以此態度來思考、感覺及行動。^{註1}

所以，加爾文主義是全面性的信仰，這是其他宗教或其他基督教信仰體系所欠缺的。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的認

註1 華腓德 (B.B. Warfield)，《短文集一》(Shorter Writings I)，第390頁。

知來看這件事：所有事情都是為了神，而且是透過神而做的。首先，我個人所做的以及每個人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神的榮耀，而且是照著祂的命令而做。其次，我所做的一切都是透過祂所賜的力量。再者，神對我的要求是全面的；同樣的，神對我生活的掌管也是全面的。我要時時刻刻倚靠祂，因此，也時時刻刻都要向祂負責。很不幸的是，目前有所謂的「主日基督徒」，這種人在主日的表現是一回事，到了週一又是另一回事，他們無法通過加爾文主義的檢驗。我向神該盡的責任是全面的；我對祂的需要是全面的；我永遠在祂的統管之下；我永遠都在祂的保護之中。因此，加爾文主義不僅僅是「宗教」，也是一個完整的「世界觀與生命觀」。凱波爾（Abraham Kuyper）深解此觀點的本質，他說：

在人類生存的每一寸領域中，基督這位萬有的主宰都宣稱：「它是我的！」

凱波爾可能是擁有這種世界觀與生命觀的終極典範。他在荷蘭的萊登（Leyden）大學（地位如同美國的哈佛大學）接受訓練；後來在教區的事工中，他透過教會裡幾位老姊妹的見證歸信了。他蒙拯救的心沉浸在一個異象中：基督應在每個領域得榮耀。他一生寫了230本書，編輯兩份報紙，籌創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他是國會的議員，最後成為荷蘭的首

相。除了這一切成就以外，他主要的工作是神學研究，且被公認為當時最具代表性的神學家之一。在他所編輯的《旌旗報》（*De Standaard*）二十五週年紀念上，凱伯爾如此表示：

有一個渴望一直支配著我畢生的熱情；有一個崇高的動機鞭策著我的心思和靈魂……那就是：不管世人的反對與否，我們都應再次為人類的益處，在家庭、在學校及在國家中確立神聖潔的律例；將聖經與受造物共同見證的神律法，刻印在國家的良心上，直到整個國家再次臣服在主的腳前。^{註2}

這個觀點精簡了基督徒在各方面的生活。大家似乎很難理解加爾文主義的內涵，實際上，它相當簡單，就是在每個領域中讓「神居首位」；它是一種「為了神、透過神」而活出來的生命。這種生活態度會說：「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十五5）

充滿盼望

著名的歷史學者迪格勒（Carl N. Degler）最近出版了《人性的追尋》（*In Search of Human Nature*）一書，

註2 凱波爾（Abraham Kuyper），《基督教講座》（*Lectures on Christianity*），第3頁。

追溯自1800年以來（特別是從達爾文以來）社會科學對人類本性及後續行為的各種解釋。他發現，世人對行為的解釋一直擺盪在「本性論」與「培養論」兩者之間。但是，這兩種極端的共通點遠比它們的差異更為重要。它們的共通點就是「決定論」（出乎你的意料吧！）。自1930年以來，「培養論」一直都是主流觀點，它的前提是「環境決定論」。我們為何會有今天的行為呢？「培養論」的回答是：因為環境的緣故。因為被父親打、受母親的管束、受貧窮之苦、缺乏教育、失去機會等等，這些都是造就我們行為的成因。人並不是邪惡的，邪惡的是社會。因此，消除世界罪惡的關鍵在於改變環境；社會的改變是必要的。

「本性論」是按著事物的本質來解釋行為，其前提為「基因決定論」。我們的行為之所以如此，乃是受到本性的左右。大約從1800到1930年間，這觀點是社會的主流思潮，而且在近幾年中，它又重新恢復了主導的地位。過去，此種立場的邏輯思維導致某些國家制訂了一些政策，強迫那些在遺傳上有缺陷的人接受去勢，包括罪犯、心智障礙的人，以及某些種族。今天，同性戀行為也被視為一種基因狀態，如同酗酒，甚至所有犯罪行為也是一樣。將所有反社會及破壞性行為都歸咎於基因的缺陷或弱點。所以，他們認為基因實驗是未來的盼望。

令我好奇的是，多數激烈批判加爾文主義的世俗人本主義者，都責備加爾文主義的預定論；然而，當他們描

繪人類的行為時，卻無可避免地落入「決定論」；他們所採行的這兩種觀點都屬於「決定論」，都摧毀了人類的自由與責任。加爾文主義非但沒有排除人類的自由，反而在神永恆預旨的教義上，建立了人類自由的唯一根基。《西敏信條》清楚地說明這點，它肯定上帝已經決定一切將要成就的事，但神這樣的決定並未剝奪受造者的意志，且不至剝奪「第二因」的自主性或偶然性，反倒使得堅立（第三章第一條）。因為改革宗信仰確認神預定一切，包括人的自由行動，但它保留了人的責任以及人類可以選擇的事實。它是如此的平衡，以致於沒有其他任何觀點能像它，或與它相比。

這樣的觀點能帶來什麼改變呢？這對保存人類的盼望相當重要。你在面對大自然的力量時，是否像動物一樣感到完全無助。大自然的力量確實很強大！人的基因及環境對人的行為及選擇，確實有很大的影響；但它們具有決定性嗎？它們是主要的因素嗎？還是取決於你的意志呢？如果環境或基因具有決定性，那麼你確實是全然無助的，你別無選擇；其關鍵在於：沒有解決方法，即便有，你也無法使用。你完全無法幫助你自己，你是受害者，有一股無形的力量壓迫你，你無法抵擋。這就是你為何酗酒的原因；這就是你犯淫亂的原因；這就是你乖戾暴躁的原因；這就是你沮喪的原因；你就好像帕夫洛【譯註：蘇俄的心理學家Pavlo，研究狗流口水的機制】的狗，主人一搖鈴，你

就開始流口水。你的行為已被設定及制約了。這種世俗的觀點會導致什麼後果呢？無可避免地，「培養論」的立場會促使人類恣意妄為：為了糾正社會亂象，政府會大量地介入及干預。「本性論」的立場則導致希特勒式的優生學世界，消滅所謂的低等人種。只有加爾文主義的觀點能為人類突破困境並帶來盼望。它維護了人可以選擇及必須負責任的真理，它認為那些具有決定性的力量根本算不得甚麼，而聖經中那位具有位格的神，能幫助我們從最大的自然力量中得釋放。我之所以是一位嗜酒成性的人、同性戀者、罪犯，其主要的、決定性的因素在於我自己的選擇，我必須負責。如今，藉著神的恩典，我可以選擇成為一個不一樣的人。它不會使我怪罪於環境或我的基因。我是按著上帝形像被造的，我有選擇的能力。藉著神所賜的能力，我有盼望可以開始作正確的決定。

切合實際

巴刻說：「在信仰中的不真實，是可咒可詛的」^{註3}。沒有一種神學傳統像改革宗那樣嚴肅地看待罪的問題。改革宗傳統不貶低神恩典的偉大（事實上，它對神「奇異恩典」的讚美，無人可及）；然而，對於這個世界能否消滅罪的影響，它的看法是相當實際的。對於那些夢想人類社會終將臻至完美的各種烏托邦及國家集權主義來說，這種

註3 巴刻 (J. I. Packer)，《認識神》(Knowing God, IVP)，第228頁。

實際的態度就變成了明顯的懷疑論。光是要探討這方面的主題，就能寫好幾本書。但是，我們所關注的主題是「實際的敬虔」，所以我們要提醒自己，當罪惡影響到我們的生命時，我們內心的平安是來自於我們對罪惡有真實的認知。

首先，改革宗信仰對成聖有相當實際的認識。成千上萬的基督徒都認為，他們不應該還在罪中掙扎，而且他們飽受此「暴政」思想的苦害。那些不瞭解罪對人的全面性影響的人會說，如果他們有特殊經歷或足夠的信心，就可以完全消除罪的存在、不再掙扎。我稱這種想法為「暴政」思想，因為它並不真實、且是不可行的。許多人迫使自己找出輕鬆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秘訣，他們到了幾近瘋狂的地步。

改革宗對救恩次序（*ordo salutis*）有美好的理解，且能平衡掌握幾個彼此不同卻又連結在一起的要點。稱義並非成聖；前者是一項宣告，而後者則是一個過程。重生並非成聖；前者將我們從罪的奴役權勢中拯救出來，而後者則處理人要持續治死殘餘之罪的問題。當神重生我們時，我們是處於被動狀態；當我們運用信心那一刻，我們就被稱為義；但是，我們必須「做成」成聖的功夫，因為這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結果。

其次，改革宗信仰對受苦有相當實際的認識。現今及前幾個世代看重擁有「健康及財富」的福音，那是相當

無知的。信徒想像人的一生可以完全免除痛苦。膚淺而未習練通達的基督徒說：因為「神是愛」、我們是祂的兒女，所以祂不要我們受苦。當無法避免的悲劇確實發生時，凡習慣於這種思維的人便完全崩潰、幻滅，進而遷怒於神。他們心中吶喊：「為何祂允許這事發生？」我們會再次看到，改革宗信仰提倡一套更實際且符合聖經的期望，它更嚴肅地看待亞當犯罪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神的審判——畢竟，這是一個墮落的世界。此外，罪的殘餘勢力深深地留在重生之人的心中，若不受苦，就無法將它連根拔除，「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

第三，改革宗信仰對律法的必要性有相當實際的認識。反律主義者提倡一種可以完全免除律法約束的基督徒生活。我們再次看見，他們未嚴肅看待罪所造成的影響。今生要完全根除罪是很困難的，也無法達成；即便是蒙救贖的靈魂，仍需要客觀的標準來規範他們的行為。聖徒需要規範，聖徒需要指引；聖徒若要按著神的旨意來生活，他們就需要律法。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地位當然會遭到誤用，律法主義永遠是個危險；但是，罪所帶來的世俗化與主觀的合理化，也是個危險。無拘無束的生活似乎相當迷人，但事實上，它會帶來道德的敗壞。

有時人們會指責改革宗信仰是一種毫無喜樂、清苦且嚴厲的信仰；之所以被貼上這種標籤，是因為它勇於傳講真理。有些人喜歡活在一個幻想的世界裡，完全沒有痛

苦、掙扎及約束。人或許可以短暫地活在這種觀念下，盲目而樂觀地宣稱生命有多麼美好；但是，幻想終究要面對現實，接著便苦不堪言，失望、甚至遭背叛的感覺隨之而來。我們堅持相信，雖然人活在神所咒詛的世界之下，有時會面臨痛苦；但是，我們仍能持有更大的喜樂，更持久的平安。生活是一種艱難，生活是一種掙扎，我們每天都要面對疾病與死亡；基督並非救我們免除痛苦，而是讓我們有能力面對痛苦。巴刻說：「對神的認識虛幻不實是一種疾病，它正在損耗許多現代的基督教信仰」^{註4}。改革宗信仰幫助我們成為真實的信徒。

平衡的教導

今日的教會隨處可見失衡的教導。人們抓住真理的不同面向、予以孤立、誇大，因此扭曲了真理。部分的真理被當作全備的福音來傳講，如同巴刻所說的：「把部分的真理當作全部的真理，便是十足的謊言」。^{註5} 基督教信仰已經被扭曲得面目全非。改革宗信仰對我們今日所面對的重要問題，提供了嚴謹而平衡的回應，這或許是一帖匡正教會弊病的良方。

首先，它在神的工作與人的工作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先前已多次評論過這個主題。成聖是神的工作、還是人

註4 巴刻 (J. I. Packer)，《認識神》(Knowing God, IVP)，第228頁。

註5 巴刻 (J. I. Packer)，《尋求敬虔》(A Quest For Godliness, Crossway)，第165頁。

的工作呢？兩者皆是。若將成聖視為神單方面的工作，會使人消極；若將成聖當作人單方面的工作，又會造成人的沮喪與挫敗感；改革宗信仰可避免這兩種偏頗。得救是在乎神呢、還是在乎人呢？兩者皆是。神命定施恩的管道，並透過人使用這些管道來施行拯救；改革宗信仰可避免因相信一切都在乎神而產生的宿命論；也可防止因相信一切都在乎人而導致的人為操縱。我們禱告、宣講福音，並等候神工作。

其次，改革宗信仰在**主觀與客觀**之間、**事實與感覺**之間，以及**知識與經驗**之間，取得平衡。

讓我們從以下各方面來看：我們是在**律法**之下，還是在**恩典**之下呢？兩者皆是。我們清楚地確認人是因信稱義，這可以避免律法主義——聲稱人活在律法之下，要靠行律法稱義；這也避免了世俗主義——拒絕律法、並把恩典與「聖靈的引導」當作犯罪的許可證。

得救的**確據**是容易獲得呢、還是很難獲得呢？兩者皆是。我們堅持信徒的生命必須彰顯「恩典的記號」，這可以避免人自以為是、把恩典當作廉價品、以為確據垂手可得，避免信徒趨於世俗化、在自欺中信靠虛假的確據；另一方面，因為「這些話寫給你們，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我們可以避免人誤以為很難獲得確據，而使得敏感的聖徒感到絕望、剝奪許多聖徒該有的平安。

最後，引導是來自聖靈呢、還是來自神的話呢？兩者皆是。有兩種狂熱的極端：一方面有人宣稱他們直接從聖靈得到默示，直接從主領受話語，是正確無誤且突然臨到的訊息；另一個極端則是自然神論者，他們箝制神、不允許神講話；這兩種極端都要避免。聖靈不是透過新的啟示來引導我們，而是藉著光照那已賜下的話語及環境。這樣就維護了聖經的權威與終極性，同時也維護了我們與基督活潑的關係。

我們再次以華腓德深邃的智慧來作為總結。1909年五月，在美國喬治亞州薩凡納第一長老教會召開美國長老會（PCUS）大會，華腓德發表一篇演講，他說：「加爾文主義是福音派教義信仰（Evangelicalism）最純潔、且是唯一穩定平衡的表達。」^{註6}純潔的福音派教義信仰強調傳福音、且推崇神的救贖工作。沒有其他任何福音派教義如此清楚、勇敢地宣稱：人在救贖的事上毫無能力、人「全然敗壞」，以及完全倚靠神成就救恩的事實；其他的教義賦予屬血氣的人有某種程度的回應能力，這反而模糊了問題的焦點；加爾文主義不贊成此種觀點。加爾文主義使人降卑，也因此高舉基督的救贖之工，以及出於神恩典的愛，這是其他信仰形式做不到的。

福音派教義信仰以加爾文主義的形式來表達是最穩

註6 華腓德（B.B. Warfield），〈加爾文紀念演講〉（*Calvin Memorial Addresses*，第228頁）

定平衡的，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完全免除唯理主義的毒藥。

「唯理主義者」高舉人的理性超乎神的啟示；而拒絕預定與揀選教義的福音派教義，會播下自取滅亡的種子。有太多經文清楚教導神的主權，因此凡拒絕此教導者，就必須文過飾非，合理化自己的信念。無論他們是否了解，他們都偏重理性、邏輯或常識，勝過聖經的教導。一旦人以此態度來面對預定論，便開了一扇方便之門，讓他們強解其他清楚、卻不合他們口味的經文。唯有加爾文主義者願意這樣說：「我不能完全了解，但是，我看到聖經這樣教導，因此，我就相信。」聖經仍舊是我們的標準，所以福音派仍舊是「穩定平衡的」。凡試圖淡化或甚至隱藏加爾文主義特點的加爾文主義者，應當審慎思考一點：福音派教義信仰（強調聖經的教義、最致力於宣教），唯有在忠於加爾文主義的根基之下，才是純潔的，且持續保持純潔。

改革宗信仰是全面性的信仰、充滿盼望、切合實際、平衡穩定，並著重傳講福音。在今日瘋狂、混亂的教會中，它是一股清流。透過其信仰架構，讓我們瞭解到，我們的身份乃是蒙恩得救的卑微罪人；我們在這墮落世界的經歷，乃是受苦、掙扎、懷疑、有應盡的責任，並且蒙神引導；我們責任乃是要敬拜、禱告與見證神。它是一種最純潔、最實際且最穩定平衡的聖經信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恩典啟航：加爾文主義的生活實踐 / 泰瑞·詹森 (Terry L. Johnson) 著；
詹益龍 譯；-- 初版. -- 臺北市：改革宗，2018. 7
200 面；15 x 21 公分. --


譯自：When Grace comes Home: The Practical Difference That Calvinism
Makes

ISBN: 978-986-95757-8-2 (平裝)

1. 加爾文(Calvin, John, 1509-1564) 2. 學術思想 3. 神學

243.62

107012476



泰瑞·詹森的這本佳作，說明正確的神學如何支撐我們的敬拜、品格、忍受苦難、見證和基督徒生命的成長。這正是福音派教會需要的書，因為福音派教會在未來能否展現活力，取決於重新發現這種「尊榮上帝的神學」。

—— 博愛思 (Dr. James M. Boice)

這一百年來，基督教信仰的許多基本精神遭人遺棄，導致教會變得了無生氣又失去影響力。此書重申宗教改革的信仰，因此我們不難發現他所牧養的教會既堅實、健康又生氣蓬勃。

—— 奧利分 (Dr. Hughes Oliphant Old)

清教徒柏金斯曾經把神學定義為「一門使人永遠過蒙福生活的學科」。神學的目的是讓基督徒按著神的心意過生活，全面且深刻地活出基督的樣式。這就是本書所要傳達的意涵。作者設法呈現神學應有的樣貌，敦促基督徒要在恩典中成長。本書值得大力推薦。

—— 湯瑪斯 (Dr. Derek Thomas)



ISBN 978-986-95757-8-2



9 789869 575782

0 0 2 6 0



NTS 260

泰瑞·詹森的這本佳作，說明正確的神學如何支撐我們的敬拜、品格、忍受苦難、見證和基督徒生命的成長。這正是福音派教會需要的書，因為福音派教會在未來能否展現活力，取決於重新發現這種「尊榮上帝的神學」。

—— 博愛思 (Dr. James M. Boice)

這一百年來，基督教信仰的許多基本精神遭人遺棄，導致教會變得了無生氣又失去影響力。此書重申宗教改革的信仰，因此我們不難發現他所牧養的教會既堅實、健康又生氣蓬勃。

—— 奧利分 (Dr. Hughes Oliphant Old)

清教徒柏金斯曾經把神學定義為「一門使人永遠過蒙福生活的學科」。神學的目的是讓基督徒按著神的心意過生活，全面且深刻地活出基督的樣式。這就是本書所要傳達的意涵。作者設法呈現神學應有的樣貌，敦促基督徒要在恩典中成長。本書值得大力推薦。

—— 湯瑪斯 (Dr. Derek Thomas)



改革宗宗路書房
www.crtsbooks.net



ISBN 978-986-95757-8-2



00260



9 789869 575782

NTS 260